

SUPREME

创新 · 智造
Innovation & Creation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21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20,00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33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3
五、公司股权结构.....	3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34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5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46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刑事犯罪以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46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46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0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6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5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5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58
十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0
十九、员工情况.....	6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0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9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24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24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35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39
十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1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1
一、财务报表.....	14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注册资本	150
四、分部信息.....	15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9
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70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3
九、经营成果分析.....	17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0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8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42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4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4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4
二、募集资金投向对主营业务的贡献及对未来发展经营战略的影响.....	247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48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3
一、公司治理情况.....	25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54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4
五、公司独立性.....	254

六、同业竞争.....	256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7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6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5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5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7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重要合同.....	2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283
第十一节 声明	285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7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9
审计机构声明.....	290
验资机构声明.....	29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2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293
第十二节 附件	294
一、附件目录.....	294
二、查阅时间.....	294
三、查询地址.....	295
四、查阅网址.....	295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6
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97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7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9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9
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0
三、中介机构对相关承诺发表的核查意见.....	322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3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4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6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7
一、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327
二、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333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
四、补充流动资金.....	344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46
附录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50
一、境内商标.....	350
二、境外商标.....	354
三、马德里商标.....	357
附录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358
一、境内专利权.....	358
二、境外专利权.....	377
附录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380
一、作品著作权.....	380
二、境内软件著作权.....	380

三、境外软件著作权.....	38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舒普智能	指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普	指	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舒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智普	指	浙江自贸区智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智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裕普	指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恒普	指	浙江自贸区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华控股	指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锐禧投资	指	杭州锐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火投资	指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新克电机	指	宁波纽新克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纽兴克电机有限公司、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舒普自动化	指	宁波舒普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舒普电子	指	宁波舒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普进出口	指	宁波裕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纽兴克缝制	指	宁波纽兴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珏普	指	上海珏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舒普机械	指	宁波舒普机械有限公司
舒普缝制	指	宁波舒普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舒普针车	指	宁波舒普针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智千智能	指	宁波智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舒普	指	舒普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纽新克	指	纽新克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舒普	指	舒普环球（越南）有限公司
印尼舒普	指	宁波舒普印尼有限公司
印度舒普	指	宁波舒普环球印度有限公司
日本世新	指	世新科技株式会社
孟加拉舒普	指	舒普环球（孟加拉）有限公司
北京伍翔	指	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晟智	指	浙江自贸区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思想	指	宁波新思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鼎济	指	鼎济（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齐元	指	浙江齐元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小罗机器人有限公司）
鼎济二号	指	鼎济二号（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济三号	指	鼎济三号（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小罗	指	宁波小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觉文	指	宁波觉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本兄弟	指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日本重机	指	JUKI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日本飞马	指	飞马缝纫机制造株式会社
杰克股份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工申贝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股份	指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洲国际	指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福州科诚兴	指	福州科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晋江通泰	指	晋江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富山	指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SUPERGREAT	指	Supergreat Automation Co., Limited
宁波思威	指	宁波思威软件有限公司
宁波爱玛科	指	宁波爱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湖南凯斯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梯爱取开	指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大豪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珈木业	指	宁波富珈木业有限公司
路桥源信	指	台州路桥源信五金厂
台州珈源	指	台州市珈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永乐物流	指	宁波永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瑞裕	指	宁波瑞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椒江海杰	指	台州市椒江海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开欣会计师	指	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缝制机械设备、缝制机械产品、缝制机械	指	指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制作的专用缝纫机械，以及生产加工各种面料服装、鞋帽所包括的铺布、裁剪、整烫、输送管理等机械和羽绒加工设备
特种缝纫设备	指	用于特殊缝纫工艺的缝制机械，主要包括锁钉套系列（锁眼机、钉扣机、套结机）、花样机系列和模板机系列等
自动缝纫单元	指	用于自动完成多种缝纫工艺，可一次性完成多道工序，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缝制机械，主要包括服装自动缝纫单元、制鞋自动缝纫单元、箱包自动缝纫单元等
专用缝制设备	指	用于特定非缝纫工序加工的缝制机械，主要包括全自动热转印标机、超声波点位机、自动穿绳吊牌机、自动上料机、全自动叠水洗标机等
锁眼机	指	专用于加工钮扣孔的设备

钉扣机	指	专用于缝钉钮扣的设备
套结机	指	专用于服装袋口、箱包等易开裂部位加固缝制的设备
花样机	指	专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产品中花样图案缝制的设备
模板机	指	运用模板以及先进技术进行模板化缝制，满足流水线生产工艺需求的设备
自动卷袋口机	指	用于各种厚薄布料及不同尺寸的袋口卷边和缝制的设备
全自动免烫贴袋机	指	用于各种面料外饰口袋贴袋的设备
自动缝袋花专用机	指	用于各类口袋装饰线迹缝纫的设备
自动缝门襟线专用机	指	用于车缝西裤、休闲裤、牛仔裤门襟缝制的设备
自动袖口罗纹机	指	用于各类罗纹袖口、脚口缝制的设备
自动拼圆领机	指	用于各类T恤衫拼圆领、袖口的设备
贴底档机	指	用于加固裤子档部及类似工艺的设备
双工位拼橡筋机	指	用于多规格橡筋拼接工艺的设备
多织带自动缝纫机	指	用于各种鞋类织带加工的设备
鞋耳织带机	指	用于鞋类鞋耳穿带孔的设备
自动卷包带机	指	用于箱包类各种包带头的卷折缝纫的设备
全自动热转印标机	指	用于软性面料热转印贴标工艺的专用设备
超声波点位机	指	用于无缝内衣的热熔性材料、无纺布品等材料粘合的专用设备
自动穿绳吊牌机	指	用于服装、箱包、鞋帽等吊牌制作的专用设备
冲孔机	指	用于鞋、箱包及皮革等产品真皮料冲孔的专用设备
照衫灯	指	用于查验成衣裤子瑕疵的专用设备
全自动叠水洗标机	指	用于各类服装、鞋帽、箱包等水洗标拼叠的专用设备
穿腰绳机	指	用于套头衫、休闲裤、拉链风帽衫等平头锁眼孔、菊花眼孔、金属圆形眼穿绳工艺的专用设备
伺服系统	指	以伺服电机作为执行元件，用于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调整的自动控制系统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光学装置和非接触式的传感器，自动地接收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设备运动的技术
智慧工厂	指	智慧工厂综合利用智慧物联设备以及物联网生产管理软件，实现物联网技术对生产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对生产流程实时管理、生产资源高效配置，进一步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将产能精准对接消费端平台的各种订单，实现社会资源的高效整合
电机	指	用于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为机械能，为缝制设备提供动力的一种电磁装置
无刷电机	指	使用一套电子设备，通过电子线路，适时切换线圈中电流的方向，产生磁力来驱动电机，电机采用电子转向，线圈不动，磁极旋转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通常也称为 AGV 小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位于上层的计划管理系统与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信息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的管理系统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仓库控制系统，介于 WMS 和底层设备之间的管理控制系统，接受 WMS 系统的指令，并将其发送给底层设备，从而驱动产线产生相应机械动作，同时，将底层设备的状态及数据实时反映在界面上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自 2010 年开始，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围绕 430 电子套结机（以下简称“430 机型”）（专利号：200410095796.X、200510056264.X）、1310、2210、3020 花样机（专利号：200510056229.8）、9820 圆头锁眼机（以下简称“9820 机型”）（专利号：200610054932.X）进行了多起专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2013 年日本兄弟在

德国提起针对浙江舒普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2021年6月，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浙江舒普需于2025年2月26日前向日本兄弟分期支付和解费合计1,600万元，该和解费支付可能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协议限制本公司430机型、花样机的OEM客户范围，并限制本公司在德国销售刻有“SUPREME”标牌的430机型、1310、2210、3020花样机、9820机型，对本公司拓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或诉讼。虽然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之间针对历史上的专利纠纷诉讼已作出妥善安排，但不排除未来本公司和日本兄弟之间、以及其他方之间就知识产权产生新的纠纷，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862.20万元、48,657.52万元、61,961.47万元和34,511.05万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特种缝制设备收入下滑。2022年1-6月，在国际形势、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和缝制机械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加，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较2021年末减少。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2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219号
控股股东	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千
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C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53缝制机械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制造业”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同时还有少量电机和风机业务；另外，公司在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推出了自动化口罩机产品，但自 2021 年开始该产品基本停止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缝纫设备	23,957.97	71.90%	38,591.29	64.75%	24,419.23	52.52%	32,340.11	64.47%
自动缝纫单元	5,571.19	16.72%	11,034.16	18.51%	7,069.19	15.20%	12,399.27	24.72%
专用缝制设备	1,735.42	5.21%	5,973.86	10.02%	4,075.71	8.77%	3,392.56	6.76%
自动化口罩机	-	-	177.59	0.30%	7,424.47	15.97%	-	-
电机及其他	2,058.95	6.18%	3,820.51	6.41%	3,505.90	7.54%	2,029.45	4.05%
合计	33,323.53	100.00%	59,597.40	100.00%	46,494.49	100.00%	50,161.39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五金零件、电器电机、传动件、机壳、面盖、

规格件、电子元器件、电控、包材、气动元件、台板机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重要供应商包括湖南凯斯、梯爱取开、北京大豪等公司。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生产模式分别为自主生产模式及委外加工模式，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贸易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依托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产品的重要终端客户有申洲国际、宝成工业、清祿集团、安踏体育、李宁体育、中乔体育、奥托立夫、华懋科技等服装、鞋帽、汽车安全系统等领域的知名生产企业。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日本重机、日本兄弟等老牌工业缝纫机企业，国内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要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如杰克股份、上工申贝、标准股份、中捷资源等仅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境外专利权 16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 项，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公司于 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第二十名）”，于 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十强企业（第四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基本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53 缝制机械制造业”。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基于成本和专业分工考虑，公司生产模式有自主生产模式及委外加工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贸易模式，经销模式和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服装、鞋帽等下游行业的生产商；经销商是指与发行人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对于部分暂不符合公司经销商管理要求的客户，公司不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合同，而是作为贸易商进行管理。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成熟，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36	7,417.54	3,791.29	9,453.17

2019-2021 年，公司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4.8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小，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恢复，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由于公司产品与缝制机械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消费模式升级，成为缝制机械行业发展重要驱动力。良好的外部驱动因素，加上自身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强大的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规模较大并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业务承继于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是国内较早从事特种缝纫设备的企业，公司在特种缝纫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获得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剔除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年营业收入均能达到 5 亿元以上，公司 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第二十名）”、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十强企业（第四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地位。

公司是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公司的双头橡筋机被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授予“缝制机械行业优秀专利奖一等奖”、全自动转印标机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另有六项产品在省市的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获评首台（套）产品荣誉。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066.04	74,734.61	60,477.36	59,1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530.49	48,150.47	43,794.93	39,36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9	35.60	31.06	30.98
营业收入（万元）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净利润（万元）	5,013.59	8,240.33	5,465.52	10,0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8.36	7,417.54	3,791.29	9,453.17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	271.95	699.66	697.35	65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0.31	8,117.20	4,488.64	10,10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0.3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0.3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7.93	12.82	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0.42	10,397.04	8,316.46	5,914.12
现金分红（万元）	3,000.60	4,500.90	2,220.00	1,480.00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8.41%	9.37%	8.0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9-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和 7,417.54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12 万元、8,316.46 万元和 10,397.0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和 61,961.47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舒普智能	44,394.44	35,718.12
2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千智能	14,765.50	14,76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舒普智能	6,566.85	6,566.85
4	补充流动资金	舒普智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726.79	67,050.4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研发模式、技术工艺、生产组织、采购类型、销售模式和渠道等方面与公司当前情况基本相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直接借鉴积累经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时尚产业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依托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形成的团队经验、客户资源以及沉淀下来的知识库、工艺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巩固和提高缝制设备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横向扩展产品群，纵向延伸产业链，加速打造智能制造业务成为业绩增长新引擎，进一步构建技术领先、产品丰富、响应迅捷、质量优越、供应稳定的业务体系，改变时尚产业的生产模式，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受人尊重、员工自豪的国际化时尚智能制造领域头部品牌企业。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是根据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在该行业多年经营的经验而制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增强人才储备等，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根据自身对行业发展的理解以及对产品升级方向的预测来进行持续的科技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团队长期的实验和实践，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由于行业内各企业对技术人才十分重视，因此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假如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知识产权，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特别在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人员、资产、收入等规模将迅速扩大，将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和满足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对公司管理和内控能力上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成长性、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15.88 万元、18,307.36 万元、25,559.78 万元和 16,77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6%、37.63%、41.25%和 48.6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形势、进出口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发生不利变化，或导致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9%、42.11%、38.32%和 39.62%，2019-2021 年逐年下滑，2022 年 1-6 月小幅回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无法推出高附加值产品以及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不利波动等情形，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3,713.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9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和客户的快速反应需求而储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因公司原材料和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导致存货金额较大。若在以后的经营中，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209.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8%，较大的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客户资金状况紧张或者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及坏账增加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78.41 万元、15,147.54 万元和 17,998.14 万元和 13,262.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32.58%、30.20%和 39.80%，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金额分别为-305.11 万元、549.62 万元、90.80 万元和-504.7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9.29%、1.03%和-9.18%。因此，未来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纽新克电机和舒普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计缴税率为 15%。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相关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税负成本将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舒普电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9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舒普电子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的税负成本将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61,961.47 万元和 34,511.05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特种缝制设备收入下滑。2022 年 1-6 月，在国际形势、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和缝制机械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加，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减少。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自 2010 年开始，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围绕 430 机型（专利号：200410095796.X、200510056264.X）、1310、2210、3020 花样机（专利号：200510056229.8）、9820 机型（专利号：200610054932.X）进行了多起专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2013 年日本兄弟在德国提起针对浙江舒普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2021 年 6 月，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浙江舒普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前向日本兄弟分期支付和解费合计 1,600 万元，该和解费支付可能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协议限制本公司 430 机型、花样机的 OEM 客户范围，并限制本公司在德国销售刻有“SUPREME”标牌的 430 机型、1310、2210、3020 花样机、9820 机型，对本公司拓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或诉讼。虽然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之间针对历史上的专利纠纷诉讼已作出妥善安排，但不排除未来本公司和日本兄弟之间、以及其他方之间就知识产权产生新的纠纷，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千先生，本次发行前控制公司 86.16%的股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会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水平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也将相应的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5%、8.89%、16.13%和 8.70%，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等，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部分境内厂商逐步进入该领域，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同时原境外厂商因其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先发优势，亦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方面保持持续的投入，将可能面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下降、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二）下游产业转移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服装、鞋帽、箱包等劳动力相对密集的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逐步提高，产业配套比较优势趋于减弱，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呈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产业布局造成一定影响。在下游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7,417.54 万元和 4,288.36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上下游产业链和物流运输等产生了不利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05%、32.58%、30.20%和 39.80%，境外销售区域覆盖东南亚、南亚、美洲、欧洲等地区。由于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动荡，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的进口国没有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外汇管制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prem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号码	0574-89259248
传真号码	0574-892592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upreme.com
电子信箱	ir@tosuprem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毛旭东 0574-89259248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舒普智能系由罗千、浙江舒普、浙江智普、陈伟希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千	900.00	45.00
2	浙江舒普	800.00	40.00
3	浙江智普	200.00	10.00
4	陈伟希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开欣会验〔2018〕第 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8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80号），经复核，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舒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8.11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62
3	浙江裕普	1,180.00	7.97
4	管军	700.00	4.73
5	罗千	624.00	4.22
6	钱国耀	500.00	3.38
7	毛旭东	400.00	2.70
8	徐惠斌	400.00	2.70
9	浙江恒普	300.00	2.03
10	潘火投资	276.00	1.86
11	陈伟希	100.00	0.68
合 计		14,800.00	100.00

1、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舒普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惠斌将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转让给周静，转让价格每股3.8元，转让款合计304万元。

2019年6月20日，徐惠斌与周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惠斌将持有舒普智能8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静，股权转让价格304万元。

2019年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舒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8.11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62
3	浙江裕普	1,180.00	7.97
4	管军	700.00	4.73
5	罗千	624.00	4.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钱国耀	500.00	3.38
7	毛旭东	400.00	2.70
8	徐惠斌	320.00	2.16
9	浙江恒普	300.00	2.03
10	潘火投资	276.00	1.86
11	陈伟希	100.00	0.68
12	周静	80.00	0.54
合计		14,8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舒普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惠斌将持有公司股份 320 万股转让给我配偶何艳萍，转让价格每股 2 元，转让款合计 6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舒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8.11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62
3	浙江裕普	1,180.00	7.97
4	管军	700.00	4.73
5	罗千	624.00	4.22
6	钱国耀	500.00	3.38
7	毛旭东	400.00	2.70
8	何艳萍	320.00	2.16
9	浙江恒普	300.00	2.03
10	潘火投资	276.00	1.86
11	陈伟希	100.00	0.68
12	周静	80.00	0.54
合计		14,800.00	100.00

3、202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3 万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8 元/股。

浙江恒普认购本次增资的全部份额。

2020年5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6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3万元。

2020年4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本次增资后，舒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7.59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19
3	浙江裕普	1,180.00	7.87
4	管军	700.00	4.67
5	罗千	624.00	4.16
6	浙江恒普	503.00	3.35
7	钱国耀	500.00	3.33
8	毛旭东	400.00	2.67
9	何艳萍	320.00	2.13
10	潘火投资	276.00	1.84
11	陈伟希	100.00	0.67
12	周静	80.00	0.53
合计		15,003.00	100.00

4、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管军与罗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管军以1,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舒普智能300万股股份转让给罗千；管军与升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管军以1,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舒普智能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升华控股。

2021年11月15日，舒普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管军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00万股转让给罗千，转让价格每股4元，转让款合计1,200万元；同意管军将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转让给升华控股，转让价格每股4元，转让款合计1,600万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舒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7.59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19
3	浙江裕普	1,180.00	7.87
4	罗千	924.00	6.16
5	浙江恒普	503.00	3.35
6	钱国耀	500.00	3.33
7	毛旭东	400.00	2.67
8	升华控股	400.00	2.67
9	何艳萍	320.00	2.13
10	潘火投资	276.00	1.84
11	陈伟希	100.00	0.67
12	周静	80.00	0.53
合计		15,003.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的业务承继于控股股东浙江舒普。2006 年 12 月，浙江舒普设立后主要从事特种缝制设备业务，2015 年 5 月，舒普智能设立后，于 2017 年初前陆续将特种缝制设备业务转移至发行人。2017 年 12 月，浙江舒普业务变更为股权投资。2018 年 11 月，浙江舒普将其投资的电机业务（纽新克电机）注入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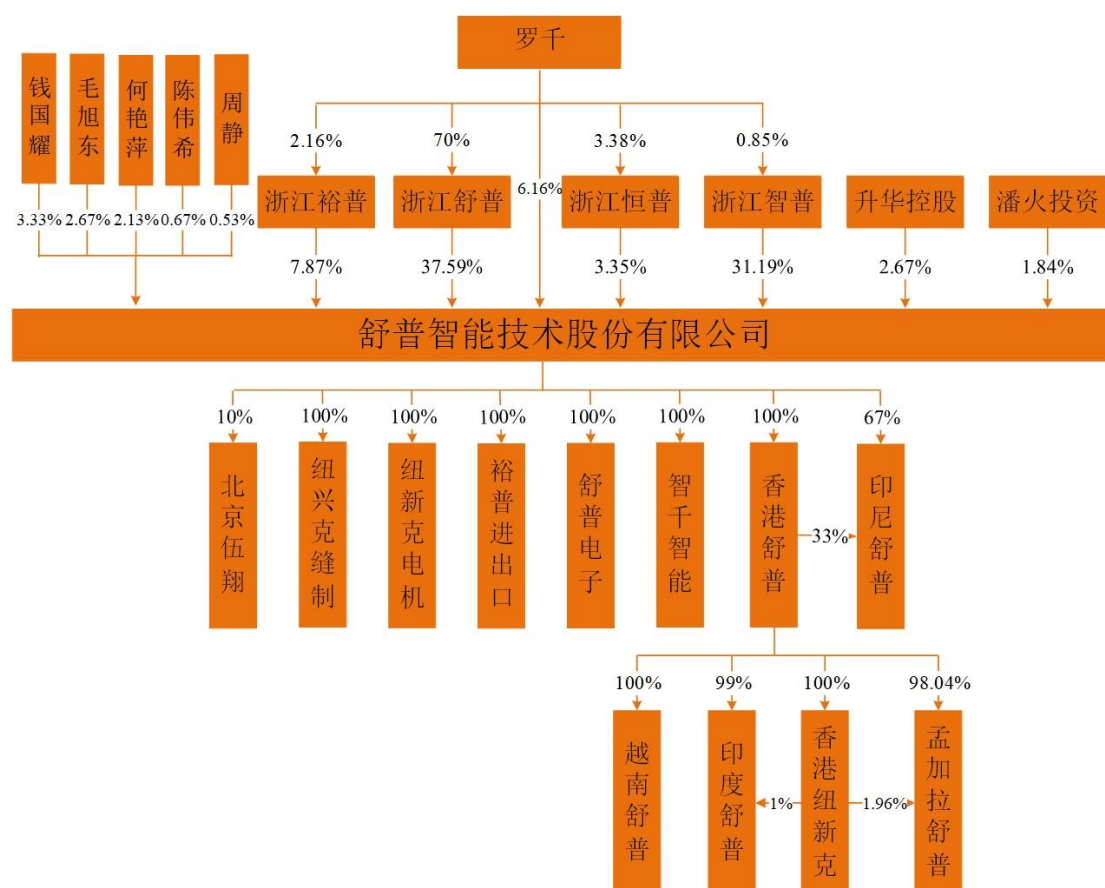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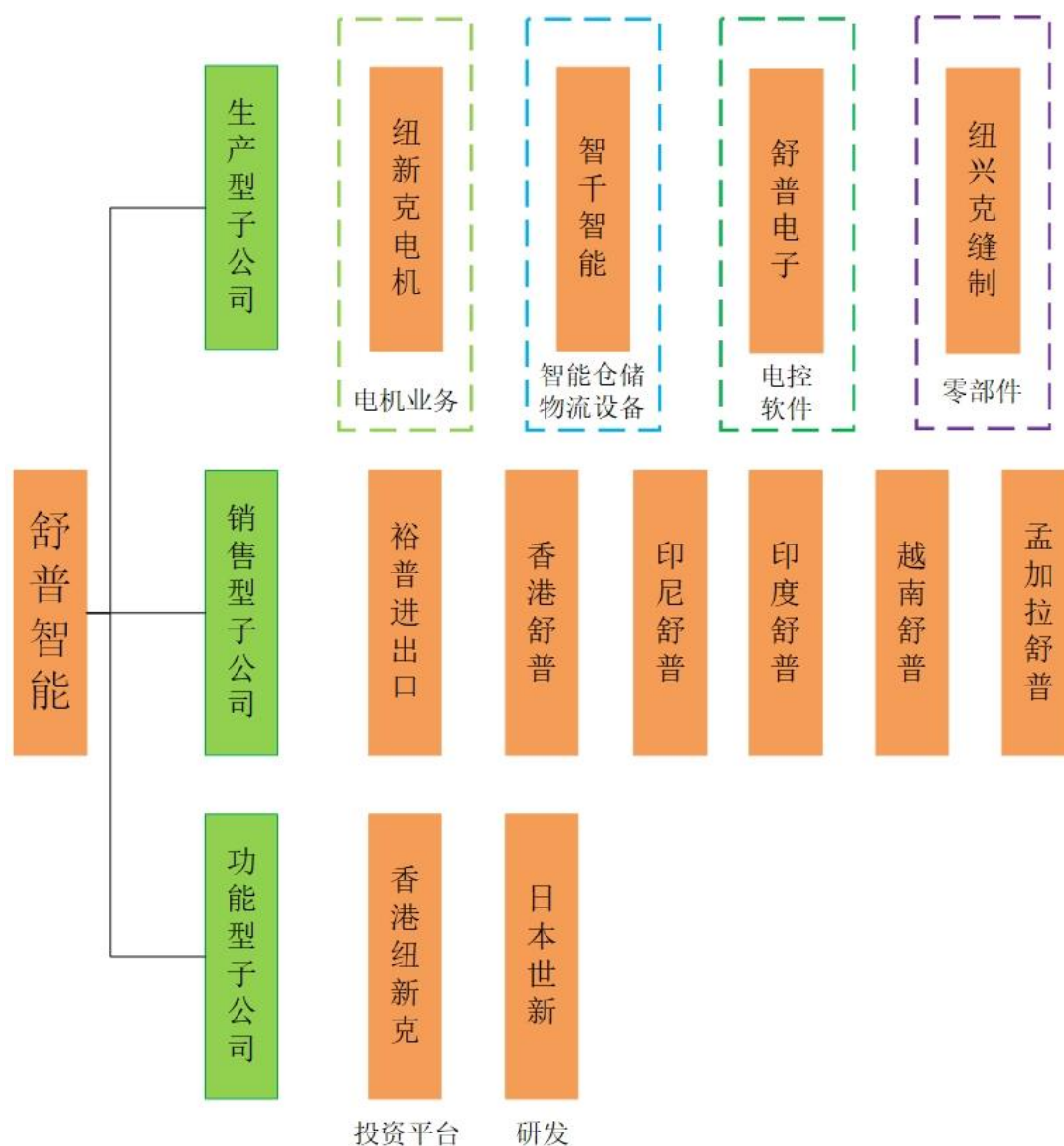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业务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型子公司，包括缝制设备、电机和风机、仓储物流设备三大业务板块，以及电控和软件、零部件制造；第二类为销售型子公司，主要系境外销售公司以及在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设立的销售服务公司；第三类为功能型子公司，如投资平台和研发型公司。

母公司舒普智能具备缝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业务链条，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如下：



考虑控股子公司的收入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纽新克电机、智千智能、舒普电子、纽兴克缝制四家生产型子公司，以及裕普进出口、香港舒普两家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销售型子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协同，北京伍翔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为印尼舒普、印度舒普、越南舒普、孟加拉舒普、香港纽新克、日本世新（日本世新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纽新克电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纽新克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西）3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业务板块

（2）财务数据

纽新克电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025.06	5,134.57
净资产	1,761.94	1,553.30
营业收入	1,834.88	2,987.15
净利润	208.64	-276.3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智千智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智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北路 219 号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仓储物流设备业务板块

（2）财务数据

智千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350.78	1,088.21
净资产	787.42	635.99
营业收入	300.40	256.64
净利润	-248.57	-464.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舒普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舒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软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产品的组成部分，主要为内部配套，较少对外销售

（2）财务数据

舒普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266.22	4,978.71
净资产	5,857.47	4,582.22
营业收入	1,612.12	3,253.75
净利润	1,275.26	2,279.7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纽兴克缝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纽兴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盛莫路 22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零配件的生产加工，产品的组成部分，主要为内部配套，较少对外销售

（2）财务数据

纽兴克缝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614.26	4,711.17
净资产	-283.51	-327.75
营业收入	3,360.78	5,088.89
净利润	44.24	-622.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裕普进出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裕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外购整机及零部件（为境外客户配套但非自身生产的产品）的境外销售公司

（2）财务数据

裕普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346.14	1,257.02
净资产	254.08	116.10
营业收入	958.77	1,288.87
净利润	137.98	7.4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香港舒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舒普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
董事	罗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122 号丽斯中心 6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舒普智能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销售和境外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自身或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财务数据

香港舒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159.84	4,217.94
净资产	2,765.50	2,253.23
营业收入	5,833.74	9,362.32
净利润	378.92	499.09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北京伍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5.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5.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未来产业园新业一楼三层 31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旭持有 70.20%的股权，唐灵芝持有 19.80%的股权，舒普智能持有 10.00%的股权，北京伍翔由张旭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特种缝纫设备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电控系统业务板块参股公司

（2）财务数据

北京伍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095.84	1,858.13
净资产	1,838.17	1,467.69
营业收入	1,330.96	1,605.10
净利润	370.49	289.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1	印尼舒普	399,480.00 万印尼盾	舒普智能认缴出资 267,651.60 万印尼盾，持有 67%的股权；香港舒普认缴出资 131,828.40 万印尼盾，持有 33%的股权	舒普智能	2017.4.7	境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印度舒普	70.00 万印度卢比	香港舒普认缴出资 69.30 万印度卢比，持有 99%的股权；香港纽新克认缴出资 0.70 万印度卢比，持有 1%的股权	香港舒普	2019.10.14	境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3	越南舒普	23,265.00 万越南盾	香港舒普认缴出资 23,265.00 万越南盾，持有 100%的股权	香港舒普	2019.12.2	境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香港纽新克	1.00 万美元	香港舒普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持有 100%的股权	香港舒普	2020.2.14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5	日本世新	5,000.00 万日元	舒普智能认缴出资 5,000.00 万日元，持有 100%的股权	舒普智能	2020.10.15	产品和技术研发，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	孟加拉舒普	2,000.00 万孟加拉塔卡	香港舒普认缴出资 1,960.78 万孟加拉塔卡，持有 98.04%的股权；香港纽新克认缴出资 39.22 万孟加拉塔卡，持有 1.96%的股权	香港舒普	2021.1.21	境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舒普直接持有公司 37.59%的股权，并通过浙江恒普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舒普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2 室（D419 号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股东构成	罗千持股 70%，李海燕持股 20%，陈伟希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舒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9,771.55	10,682.51
净资产	6,874.43	6,267.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07.32	651.00

注：2021 年数据经开欣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千直接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并通过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控制公司 80.00%的股份的投票权，合计控制公司 86.16%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千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03197312****，1973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台州市路桥区宏达塑模机械厂、台州市路桥力东缝纫机厂、浙江中森缝纫机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舒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舒普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舒普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千先生于 2016 年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于 2018 年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定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21 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的“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1 年当选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最近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和实际控制人罗千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浙江智普和浙江裕普，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1.19%和 7.87%，两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智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智普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浙江自贸区智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4,6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2 室（D318 号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千	39.58	0.85
	2	罗才升	3,100.00	66.24
	3	胡小滨	371.75	7.94
	4	陈冬青	350.00	7.48
	5	邹宗敏	189.10	4.04
	6	张小鸿	118.53	2.53
	7	王群	111.09	2.37
	8	王泓仁	80.73	1.73
	9	张祎	50.00	1.07
	10	杨哲明	42.61	0.91
	11	徐文斌	41.52	0.89
	12	温云	39.52	0.84
	13	陈初喜	22.33	0.48
	14	陈伟希	20.00	0.43
	15	柳家祥	15.00	0.32
	16	邓印佼	8.00	0.17
	17	田壮义	7.69	0.16
	18	张祥云	7.69	0.16
	19	王晓敏	6.54	0.14
	20	王凯	6.00	0.13
	21	章方明	6.00	0.13

	22	余荣誉	5.78	0.12
	23	刘鹏	5.38	0.11
	24	周金星	5.00	0.11
	25	邹旭	5.00	0.11
	26	邓子军	5.00	0.11
	27	丁剑	4.00	0.09
	28	王琪	4.00	0.09
	29	曾凡禄	3.54	0.08
	30	汪作明	3.08	0.07
	31	谢达成	2.00	0.04
	32	侯千千	2.00	0.04
	33	葛海涛	1.54	0.03
	合计		4,68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2、浙江裕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裕普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1,1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2 室（D320 号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千	25.54	2.16
	2	何艳萍	283.04	23.99
	3	毛旭东	270.00	22.88
	4	陈伟希	125.48	10.63
	5	段晓军	84.35	7.15
	6	段时红	68.70	5.82

	7	刘国敬	60.00	5.08
	8	杭筱云	50.87	4.31
	9	沈满娟	38.00	3.22
	10	王俊	35.22	2.98
	11	叶异淼	24.35	2.06
	12	曾献龙	8.70	0.74
	13	朱锐	8.70	0.74
	14	谢春光	8.70	0.74
	15	何路华	8.70	0.74
	16	王凯	8.70	0.74
	17	崔政	8.70	0.74
	18	吴文龙	8.70	0.74
	19	张亮	8.35	0.71
	20	俞军磊	8.00	0.68
	21	杭义平	6.00	0.51
	22	洪明艺	6.00	0.51
	23	陈晓晓	6.00	0.51
	24	马立权	5.22	0.44
	25	余昌	5.22	0.44
	26	盛春虎	5.22	0.44
	27	张海群	3.54	0.30
	合计		1,18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刑事犯罪以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3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1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假设发行 5,001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7.59%	5,640.00	28.19%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19%	4,680.00	23.40%
3	浙江裕普	1,180.00	7.87%	1,180.00	5.90%
4	罗千	924.00	6.16%	924.00	4.62%
5	浙江恒普	503.00	3.35%	503.00	2.51%
6	钱国耀	500.00	3.33%	500.00	2.50%
7	毛旭东	400.00	2.67%	400.00	2.00%
8	升华控股	400.00	2.67%	400.00	2.00%
9	何艳萍	320.00	2.13%	320.00	1.60%
10	潘火投资[注]	276.00	1.84%	276.00	1.38%
11	陈伟希	100.00	0.67%	100.00	0.50%
12	周静	80.00	0.53%	80.00	0.40%
13	社会公众股	-	-	5,001.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3.00	100.00%	20,004.00	100.00%

注：潘火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C10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潘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831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舒普	5,640.00	37.59%
2	浙江智普	4,680.00	31.19%
3	浙江裕普	1,180.00	7.87%
4	罗千	924.00	6.16%
5	浙江恒普	503.00	3.35%
6	钱国耀	500.00	3.33%
7	毛旭东	400.00	2.67%
8	升华控股	400.00	2.67%
9	何艳萍	320.00	2.13%
10	潘火投资	276.00	1.84%
	合计	14,823.00	98.8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罗千	924.00	6.16%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钱国耀	500.00	3.33%	无
3	毛旭东	400.00	2.6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何艳萍	320.00	2.13%	无
5	陈伟希	100.00	0.67%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静	80.00	0.53%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合计	2,324.00	15.49%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股东仅为升华控股一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升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4413967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夏士林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54%、夏士林持股 12.16%、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50%、钱海平持股 6.59%、王锋持股 0.92%、朱根法持股 0.30%
实际控制人	夏士林
注册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生物制品的制造和加工，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纸浆、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卫生用品、食品经营（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及配件、出版物批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及实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取得情况

升华控股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 的时间及 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升华控股	400.00	2.67%	2021 年 11 月 受 让 管军股份	管军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升华控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	4.00	根据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发展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升华控股受让管军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升华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升华控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升华控股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升华控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七）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升华控股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一）5、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升华控股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浙江舒普	37.59%	罗千持有浙江舒普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伟希持有浙江舒普 10%股权，陈伟希配偶徐峰任浙江舒普监事。
2	浙江智普	31.19%	罗千持有浙江智普 0.8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千父亲罗才升持有浙江智普 66.24%出资额；陈伟希持有浙江智普 0.43%出资额；陈伟希父亲陈冬青持有浙江智普 7.48%出资额。
3	浙江裕普	7.87%	罗千持有浙江裕普 2.1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艳萍持有浙江裕普 23.99%出资额；毛旭东持有浙江裕普 22.88%出资额；陈伟希持有浙江裕普 10.63%出资额。
4	浙江恒普	3.35%	罗千持有浙江恒普 3.3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舒普持有浙江恒普 5.96%出资额；毛旭东持有浙江恒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5.47%出资额；陈伟希持有浙江恒普 0.75%出资额；何艳萍持有浙江恒普 0.50%出资额。
5	罗千	6.16%	参见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陈伟希。
6	毛旭东	2.67%	参见浙江裕普、浙江恒普、何艳萍。
7	何艳萍	2.13%	何艳萍系毛旭东姨岳母[注 1]。
8	潘火投资	1.84%	陈伟希持有潘火投资 7.50%出资额。
9	陈伟希	0.67%	参见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潘火投资，陈伟希系罗千的表外甥[注 2]。

注 1：毛旭东配偶的母亲与何艳萍是亲姐妹关系

注 2：陈伟希的母亲与罗千是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罗千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陈伟希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毛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张小鸿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杭筱云	董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段时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黄惠琴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王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李帅红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罗千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伟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黄岩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黄岩城区伟世通信设备商店。2007年起至2015年5月在浙江舒普工作，2015年5月至今在舒普智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毛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浙江精通律师事务所。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在浙江舒普工作，2015年5月起在舒普智能担任董事兼法务部总监，现担任舒普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总监、行政部总监。

4、张小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3年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高新技术研究所任航空电子专业研究室负责人，领导完成飞机旋翼转速控制器的研发。2003年至2010年在宁波比高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负责人。2010年至2015年9月，任浙江舒普电控设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舒普智能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舒普智能董事兼研发中心电子工程师。

5、杭筱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在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舒普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舒普智能人力资源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舒普智能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舒普智能副总经理助理。

6、段时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9年在沃茨中国营销总部担任销售总监，2011年至2012年在安住（上海）水暖卫浴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舒普国内销售部总监；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舒普智能国内销售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舒普智能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营销中心负责人助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舒普智能副总经理。

7、黄惠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5年至今在宁波大学商学院任教；2003年至2009年担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宁波圣龙汽

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舒普智能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讲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宁波师范学院任职，2000年至今在宁波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师工作，2013年11月至今兼职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2017年9月至今兼职于宁波艾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今兼职于宁波鼎协标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舒普智能独立董事。

9、李帅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在杭州崇舜化学有限公司担任CFO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杭州高科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至2010年在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担任CFO兼COO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到2014年在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CFO；2011年到2016年兼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2017年至2020年在上海中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至2022年9月在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CFO，2020年12月起担任舒普智能独立董事。

黄惠琴现担任宁波大学副教授，未在宁波大学担任领导干部；王伟现担任宁波大学讲师，未在学校担任领导干部；李帅红未在高校任职，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及以上领导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邹宗敏为股东代表监事，刘鹏、石蒙佳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邹宗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监事会
刘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职工代表大会
石蒙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邹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本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森缝纫机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舒普新产品开发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舒普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舒普智能监事会主席；2021 年 7 月至今，任舒普智能智能制造事业部技术总工程师。

2、刘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舒普采购员；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舒普智能采购员、采购部副总监、采购部总监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舒普智能监事。

3、石蒙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借调宁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工作；2018 年 6 月起在舒普智能工作，现担任舒普智能监事兼证券法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罗千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陈伟希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段时红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
毛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李亚方	财务总监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1、罗千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伟希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一）董事”。

3、毛旭东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一）董事”。

4、段时红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一）董事”。

5、李亚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至2019年2月，先后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飞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9年4月入职舒普智能，2019年6月至今，任舒普智能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系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罗千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小鸿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邹宗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胡小滨	核心技术人员

罗千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小鸿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一）董事”。

邹宗敏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二）监事”。

胡小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2007年先后在在黄岩市联合缝纫机厂、台州通宇工业缝纫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7年至2015年9月，任浙江舒普机械设计部经理；2015年9

月至今，任舒普智能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罗千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舒普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智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浙江裕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浙江恒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浙江晟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宁波新思想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州鼎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浙江齐元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鼎济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鼎济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宁波小罗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宁波觉文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吉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黄惠琴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副教授	无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伟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讲师	无
		宁波艾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宁波鼎协标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李帅红	独立董事	浙江政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上海夕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罗千与陈伟希的母亲系表兄弟姐妹关系外，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交通违法行政处罚除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保密义务等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罗千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4.00	6.16%	4,051.12	27.00%	4,975.12	33.16%
罗才升	罗千父亲	-	-	3,100.00	20.66%	3,100.00	20.66%
陈伟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67%	736.93	4.91%	836.93	5.58%
陈冬青	陈伟希父亲	-	-	350.00	2.33%	350.00	2.33%
毛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2.67%	297.50	1.98%	697.50	4.65%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张小鸿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24.78	0.83%	124.78	0.83%
杭筱云	董事	-	-	50.87	0.34%	50.87	0.34%
段时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68.70	0.46%	68.70	0.46%
邹宗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192.85	1.29%	192.85	1.29%
刘鹏	职工代表监事	-	-	5.38	0.04%	5.38	0.04%
石蒙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	0.07%	10.00	0.07%
李亚方	财务总监	-	-	50.00	0.33%	50.00	0.33%
胡小滨	核心技术人员	-	-	375.50	2.50%	375.50	2.50%
合计		1,424.00	9.49%	9,413.63	62.74%	10,837.63	72.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9年6月	罗千、陈伟希、毛旭东、张小鸿、徐惠斌	徐惠斌不再担任董事，增补杭筱云为新任董事	徐惠斌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罗千、陈伟希、毛旭东、张小鸿、杭筱云
2020年12月	罗千、陈伟希、毛旭东、张小鸿、杭筱云	新增段时红、黄惠琴（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李帅红（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罗千、陈伟希、毛旭东、张小鸿、杭筱云、段时红、黄惠琴（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李帅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年1月	邹宗敏、刘鹏、杜庆喜	杜庆喜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增补石蒙佳为新任监事	杜庆喜因个人原因离职	邹宗敏、刘鹏、石蒙佳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职位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9年6月	财务总监	徐惠斌	徐惠斌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请李亚方担任	徐惠斌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	李亚方
2020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	毛旭东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毛旭东
2021年5月	副总经理	陈伟希	增聘张祎为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伟希、张祎
2022年10月	副总经理	陈伟希、张祎	张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段时红担任	张祎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陈伟希、段时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和考核其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人员薪酬总额	511.39	873.01	514.81	528.59
利润总额	5,495.77	8,779.97	5,913.51	11,141.83
占比	9.31%	9.94%	8.71%	4.74%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较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①相关人员的人数增加，具体为 2020 年 12 月增选 4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增加认定毛分忠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 5 月增聘 1 名副总经理；②2021 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普遍涨薪。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金额
罗千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74
陈伟希	董事、副总经理	64.81
毛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81
张小鸿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1.23
杭筱云	董事	66.41
段时红	董事、副总经理	90.49
黄惠琴	独立董事	6.00
王伟	独立董事	6.00
李帅红	独立董事	6.00
邹宗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0.69
刘鹏	职工代表监事	29.32
石蒙佳	职工代表监事	17.46
李亚方	财务总监	61.63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金额
胡小滨	核心技术人员	96.94

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聘用）合同。除上述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取得其他收入和享受其他待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十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分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两部分。

（一）直接持股

公司直接持股股权激励为 2018 年 1 月毛旭东、徐惠斌直接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80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其中毛旭东认购 400 万股、徐惠斌认购 400 万股。

本次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认购方为公司核心管理员工毛旭东、徐惠斌，因此，本次增资价格 2 元/股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员工历史贡献等因素与员工协商确定。毛旭东 2011 年 1 月起在浙江舒普工作，2015 年 5 月起在舒普智能担任董事兼法务部总监，负责发行人法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处理日常诉讼纠纷、协调投资者和外部公共事务等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徐惠斌 2015 年 2 月退休后先后在浙江舒普及发行人处负责财务工作，担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为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的搭建、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核算的规范以及财务内控的建立和有效执行等作出了较大贡献。基于此二人的历史贡献，毛旭东、徐

惠斌 2018 年 1 月通过直接增资入股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间接持股

公司股东中存在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浙江智普、浙江裕普和浙江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含其直系亲属）。其中，浙江智普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9%；浙江裕普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浙江恒普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

1、具体人员构成

（1）浙江智普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智普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罗千	普通合伙人	39.58	0.85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罗才升	有限合伙人	3,100.00	66.24	无，系实际控制人罗千父亲
3	胡小滨	有限合伙人	371.75	7.94	核心技术人员
4	陈冬青	有限合伙人	350.00	7.48	无，系董事、副总经理陈伟希父亲
5	邹宗敏	有限合伙人	189.10	4.04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张小鸿	有限合伙人	118.53	2.53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	王群	有限合伙人	111.09	2.37	员工
8	王泓仁	有限合伙人	80.73	1.73	员工
9	张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	前员工
10	杨哲明	有限合伙人	42.61	0.91	员工
11	徐文斌	有限合伙人	41.52	0.89	员工
12	温云	有限合伙人	39.52	0.84	员工
13	陈初喜	有限合伙人	22.33	0.48	员工
14	陈伟希	有限合伙人	20.00	0.43	董事、副总经理
15	柳家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0.32	员工
16	邓印佼	有限合伙人	8.00	0.17	员工
17	田壮义	有限合伙人	7.69	0.16	员工
18	张祥云	有限合伙人	7.69	0.16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9	王晓敏	有限合伙人	6.54	0.14	员工
20	王凯	有限合伙人	6.00	0.13	员工
21	章方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13	员工
22	余荣誉	有限合伙人	5.78	0.12	员工
2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5.38	0.11	职工代表监事
24	周金星	有限合伙人	5.00	0.11	员工
25	邹旭	有限合伙人	5.00	0.11	员工
26	邓子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11	员工
27	丁剑	有限合伙人	4.00	0.09	员工
28	王琪	有限合伙人	4.00	0.09	员工
29	曾凡禄	有限合伙人	3.54	0.08	员工
30	汪作明	有限合伙人	3.08	0.07	员工
31	谢达成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员工
32	侯千千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员工
33	葛海涛	有限合伙人	1.54	0.03	员工
合计			4,680.00	100.00	/

（2）浙江裕普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裕普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罗千	普通合伙人	25.54	2.16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何艳萍	有限合伙人	283.04	23.99	前员工徐惠斌的配偶
3	毛旭东	有限合伙人	270.00	22.88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伟希	有限合伙人	125.48	10.63	董事、副总经理
5	段晓军	有限合伙人	84.35	7.15	员工
6	段时红	有限合伙人	68.70	5.82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国敬	有限合伙人	60.00	5.08	员工
8	杭筱云	有限合伙人	50.87	4.31	董事
9	沈满娟	有限合伙人	38.00	3.22	员工
10	王俊	有限合伙人	35.22	2.98	员工
11	叶异淼	有限合伙人	24.35	2.06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曾献龙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3	朱锐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4	谢春光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5	何路华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7	崔政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8	吴文龙	有限合伙人	8.70	0.74	员工
1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8.35	0.71	员工
20	俞军磊	有限合伙人	8.00	0.68	员工
21	杭义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51	员工
22	洪明艺	有限合伙人	6.00	0.51	员工
23	陈晓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51	员工
24	马立权	有限合伙人	5.22	0.44	员工
25	余昌	有限合伙人	5.22	0.44	员工
26	盛春虎	有限合伙人	5.22	0.44	员工
27	张海群	有限合伙人	3.54	0.30	员工
合计			1,180.00	100.00	/

（3）浙江恒普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恒普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罗千	普通合伙人	34.00	3.38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李亚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4	财务总监
3	浙江舒普	有限合伙人	60.00	5.96	控股股东[注]
4	谭志澄	有限合伙人	60.00	5.96	员工
5	郇仓虎	有限合伙人	60.00	5.96	员工
6	张万腾	有限合伙人	60.00	5.96	员工
7	高飞	有限合伙人	60.00	5.96	员工
8	卢意	有限合伙人	60.00	5.96	员工
9	毛旭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5.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4.97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陈学剑	有限合伙人	40.00	3.98	员工
12	钱剑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3.98	员工
13	陶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2.98	员工
14	邵强	有限合伙人	26.00	2.58	员工
15	石蒙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职工代表监事
16	李传航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前员工
17	董懿	有限合伙人	16.00	1.59	员工
18	张祥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	员工
19	张小鸿	有限合伙人	12.50	1.24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	曾凡禄	有限合伙人	12.00	1.19	员工
21	陈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员工
22	刘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员工
23	王有晨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员工
2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员工
25	孙翠彪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员工
26	毛分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前员工
27	冉建康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员工
28	陈伟希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董事、副总经理
29	胡小滨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核心技术人员
30	邹宗敏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1	王群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员工
32	邓子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员工
33	马志刚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员工
34	毛舒庭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员工
35	蒋香锋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员工
36	梁佳磊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员工
37	叶晓璐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员工
38	王泓仁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员工
39	何艳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前员工徐惠斌的配偶
40	朱四庆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41	谢叔玲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42	陈孟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43	龙金粮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44	薛双燕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45	李智博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46	徐航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员工
47	徐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员工
48	朱银宇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员工
合计			1,006.00	100.00	/

注：浙江舒普的股东为罗千持股 70%、李海燕持股 20%、陈伟希持股 10%，穿透后罗千、陈伟希为发行人员工，李海燕为罗千的前配偶、发行人前员工

2、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机制

根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的《合伙协议》以及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事宜的协议，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机制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机制	1、激励对象为：舒普智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舒普智能及其前述子公司以下合称“舒普智能体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等； 2、舒普智能体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销售等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千）同意，可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合伙协议中所有涉及有限合伙人的条款，如为员工/顾问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入伙的，则相关条款应视同适用于该员工/顾问； 3、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
服务期	合伙协议签署后，有限合伙人在舒普智能体系连续工作满 60 个月（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算，以下简称“服务期”）后，方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退出机制	1、服务期未满退出 服务期满 60 个月前，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但不包括退休及因履行舒普智能体系公司职责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自舒普智能体系离职的，不得要求取回其出资，且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协议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不愿意受让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可以保留该等财产份额。 若上述情形发生时，舒普智能股票未上市交易的，转让价款=转让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成本（不包括转让方获得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转让方或其他方为此支付/产生的税费，以下简称“P1”）+自实缴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该等实缴款所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两倍计算，以下简称“P2”）-该激励对象自激励平台获得的分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产收益（以下简称“P3”）。舒普股票已上市交易的，转让价款=该等

项目	主要内容
	财产份额间接对应的舒普智能股票市值（以下简称“P4”）$\times 0.3$。财产份额间接对应的舒普智能股票市值 $P4 = \text{转让的财产份额数} / \text{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数} \times \text{转让时本合伙企业所持舒普智能的股票市值}$。合伙企业所持舒普智能的股票市值 $= \text{持股数} \times \text{舒普智能的股票均价}$。舒普智能的股票均价，以实际控制人罗千关于《要求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通知》送达日前 20 个交易日，舒普智能股票成交总额 $\div$ 成交总量确定。 2、服务期满退出 服务期满 60 个月后，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按照下述约定确定：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所有合伙人均不愿受让的，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受让，转让价款按照受让价格按照“$P1+P2 \times 1.2-P3$”（舒普智能股票尚未上市时）或“$P4 \times 0.4$”（舒普智能股票已上市时）分别确定。 3、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强制退出 有限合伙人对舒普智能体系公司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投资与舒普智能体系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不得为该等实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帮助，也不得在该等实体中任职。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要求取回其出资，且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协议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不愿意受让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可以保留该等财产份额。根据实际控制人罗千之书面指令向罗千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其财产份额的，无论舒普股票是否已上市交易，转让价款按照“$P1-P3$”价格执行。 4、应当退伙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 10 日，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身故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由实际控制人罗千按照“$P1-P3$”价格受让，出资的权利/义务由罗千享有/履行。 有限合伙人非因履行舒普智能体系公司职责身故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而退伙的，服务期未满 60 个月的，其财产份额由实际控制人罗千或其指定人员受让。受让价格按照“$P1+P2 \times 1.2-P3$”（舒普智能股票尚未上市时）或“$P4 \times 0.4$”（舒普智能股票已上市时）分别确定。实际控制人罗千或其指定人员不愿意受让的，则有限合伙人可以保留该等财产份额；服务期满 60 个月的，其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服务期满退出之规定处理。 有限合伙人因履行舒普智能体系公司职责身故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因履行舒普智能体系公司职责原因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推选 1 名继承人代表（需经公证程序），代表全体继承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保留财产份额。继承人代表必须遵守本协议及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相关约定。全体继承人无法在有限合伙人身故之日起 60 日内推选出上述代表或继承人不愿继续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该等财产份额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款按照下述约定确定：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所有合伙人均不愿受让的，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受让。受让价格按照“$P1+P2 \times 2.0-P3$”（舒普智能股票尚未上市时）或“$P4 \times 0.7$”（舒普智能股票已上市时）分别确定。 5、未完成业绩考核而退伙 若有限合伙人在最近的一次年度考核中，出现个人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的（评分按照舒普智能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则实际控制人罗千有

项目	主要内容
	权利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 20%，向实际控制人罗千或其指定人员协议转让，转让价款按照“P1-P3”确定。除实际控制人罗千或其指定人员拒绝受让，否则有限合伙人应当执行并配合实际控制人罗千的该等转让要求。 6、董监高退出的特别约定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若担任舒普智能的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舒普智能权益，将参照直接持股的标准，严格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向舒普智能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限制转让股份、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审核监管机构目前及未来规定的关于股份变动方面的义务和规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利益共享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已计提，实施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相关安排。

十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677 人、657 人、877 人和 891 人。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 人，主要原因有：①2021 年母公司和子公司纽兴克缝制扩大业务规模大量补充车间工人、仓管员及销售人员；②2021 年发行人新成立子公司智千智能开展智能化工厂业务，智千智能招聘的人员大幅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75	8.42%
销售人员	115	12.91%
研发人员	139	15.60%
生产人员	562	63.08%
合 计	891	100.00%

2、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	0.79%
本科	121	13.58%
大专	199	22.33%
大专以下	564	63.30%
合 计	891	100.00%

3、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97	33.33%
31-40 岁	401	45.01%
41-50 岁	162	18.18%
51 岁及以上	31	3.48%
合 计	891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除境外子公司系按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①	参保人数②	当月离职社保未停人数③	有效参保人数④	未参保人数⑤	缴纳比例⑥
2022.06.30	891	869	12	857	34	96.18%
2021.12.31	877	850	7	843	34	96.12%

日期	员工总数①	参保人数②	当月离职社保未停人数③	有效参保人数④	未参保人数⑤	缴纳比例⑥
2020.12.31	657	646	6	640	17	97.41%
2019.12.31	677	675	10	665	12	98.23%

注：④=②-③，⑤=①-④，⑥=④÷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57 名在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18%，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退休返聘人员	2
2	中国港澳台地区 and 外籍职工	30
3	个人放弃缴纳	1
4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时间	1
合计		34

（2）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①	缴纳人数②	当月离职公积金未停人数③	有效缴纳人数④	未缴纳人数⑤	缴纳比例⑥
2022.06.30	891	873	16	857	34	96.18%
2021.12.31	877	853	10	843	34	96.12%
2020.12.31	657	653	16	637	20	96.96%
2019.12.31	677	677	15	662	15	97.78%

注：④=②-③，⑤=①-④，⑥=④÷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85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18%，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退休返聘人员	2
2	中国港澳台地区 and 外籍职工	30
3	个人放弃缴纳	1
4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缴纳时间	1
合计		34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社保、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实际控制人罗千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二）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雇佣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5	3	-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比例	-	0.57%	0.45%	-

注：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比例=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各期末正式员工数量+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较低，未超过 10%；另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秉承研发驱动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智能化、模块化、数字化”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致力于为时尚产业智能制造提供硬件、软件、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境外专利权 16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 项，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多项产品在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获评首台（套）产品荣誉。其中，CSM-F101 型全自动转印标机、SP-F109 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SP-F108 吊牌自动穿绳机、SP-F1150 全自动叠水洗标机四项产品获评浙江省首台（套）产品，SP-F1530 自动罗纹机、SP-F214 包缝上领口机产品获评宁波市首台（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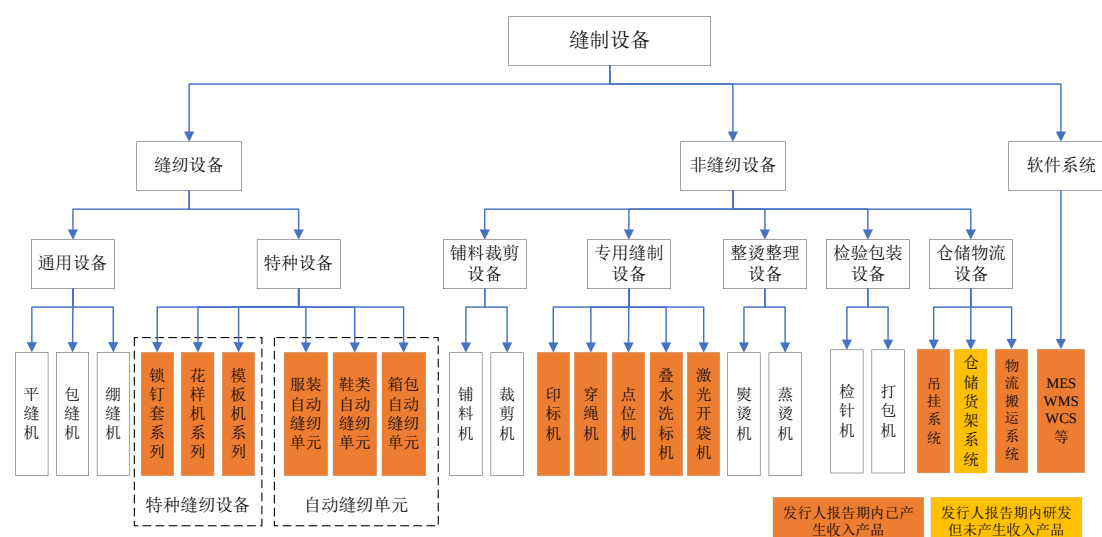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依托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有申洲国际、宝成工业、清禄集团、安踏体育、李宁体育、中乔体育、奥托立夫、华懋科技等服装、鞋帽、汽车安全系统等领域的知名生产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

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时尚产业制造过程包含铺料、裁剪、缝纫、熨烫、整理、检验、包装、物流等多个环节，涉及的设备从功能上可分为缝纫设备、非缝纫设备以及软件系统。

缝纫设备指具有针线连缀功能的缝制设备，如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等通用设备，以及锁钉套系列（锁眼机、钉扣机、套结机）、花样机系列、模板机系列及相关缝制单元等特种设备。

非缝纫设备不具备针线连缀功能，除包括传统的铺料裁剪设备、整烫整理设备外，还包括为提升自动化水平而针对特定工序开发的专用缝制设备，如印标机、穿绳机、激光开袋机等。随着时尚产业制造工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吊挂系统、仓储货架系统、物流搬运系统等仓储物流设备成为非缝纫设备的重要分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同时还有少量电机和风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仓储物流设备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客户资源，保持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为部分客户提供仓储物流设备及解决方案，丰富公司的产品线。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仓储物流设备已实现少量销售。

2020 年新冠疫情时期，公司凭借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研发和产业化能力，较快推出了自动化口罩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7,424.47 万元，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和市场需求减小，2021 年该业务基本停止，销售收入降至 177.59 万元。

（1）特种缝纫设备

公司的特种缝纫设备专用于缝制对象某一特定需缝纫部位或工序，主要包括锁钉套系列、花样机系列和模板机系列，可自动和高效地完成钮孔加工、纽扣缝钉、加固缝制、图案缝制等功能。

公司特种缝纫设备主要产品系列、典型机型、图示、功能特点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锁钉套系列	电子套结/钉扣机		（1）套结采用锁式线迹，不易散脱； （2）高转速，低能耗，高效节能； （3）线迹美观，无油式针杆，保证产品清洁； （4）新工业操作系统，可视化人机界面，百余种花样供快速选择和编辑； （5）套结缝制范围：40x30mm； （6）一体化机型设计，节省空间，移动便捷。	应用于服装的加固和钉扣的缝制，以及箱包的加固部位缝制
	电子平头锁眼机		（1）实现自动移位、自动切口、自动缝纫，操作简单； （2）电机驱动采用闭环控制，纽孔位置更精准； （3）触摸屏操作系统，可快速简便地编辑花样； （4）高转速，低能耗，高效节能； （5）切口平滑，线迹美观，无油式针杆，保证产品清洁； （6）锁眼缝长：最大 41mm（特别规格：最大 120mm）； （7）一体化机型设计，节省空间，移动便捷。	应用于服装、童椅等扣眼部位的缝制

产品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花样机系列	电子花样机 3020/6040系列等		（1）根据花样实现自动精准的缝制，实现高效生产； （2）通过伺服驱动，使花样精确度更高、噪音更低、振动更小； （3）触摸屏操作系统，可快速便捷地编辑和修改花样； （4）机电一体化设计，智能化系统，操作便捷，高效节能； （5）无油式针杆，保证产品清洁； （6）伺服驱动：X、Y 采用伺服驱动，使线迹更美观，低噪音、低振动； （7）断线感应：用于感应断线，检测到断线时缝纫操作将自动停止。	应用于各种服装、箱包、鞋帽等产品花样的缝制
模板机系列	智能模板913系列等		（1）实时监控缝制状态，以反馈交互的方式，调控缝制系统； （2）采用 RFID 先进芯片识别技术，读取花样更加快速、灵敏和准确； （3）采用柱塞泵供油，油量调节方便，使旋梭供油更加稳定可靠； （4）采用大行程针杆机构，机针高度达 22mm，在不同厚度的模板或布料的缝制，应用上，适用性更广泛； （5）采用丝杠传动系统，结合闭环电机，缝制精度达 0.1 毫米级别； （6）采用无停留启缝装置，模板到位后，自动开始缝纫，降低工作难度，提高工作效率。	应用于各种服装复杂花样的缝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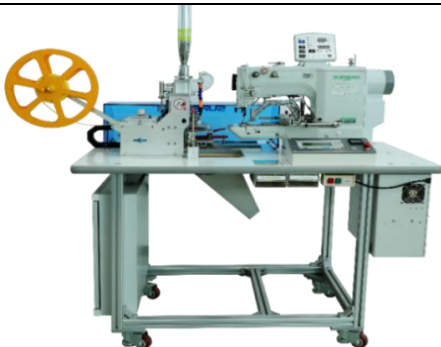
（2）自动缝纫单元

公司的自动缝纫单元可自动完成缝制对象缝纫加工过程中的多道工序，自动化水平较高，具备视觉识别、自动检测、运动控制等单一或多种功能，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服装自动缝纫单元、制鞋自动缝纫单元、箱包自动缝纫单元等。

公司自动缝纫单元主要产品系列、典型机型、图示、功能特点及与传统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服装自动缝纫单元	自动卷袋口机		主要用于牛仔后袋盖的卷袋口工序，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自动缝纫各种口袋卷边+缝制工序； （2）机械手自动抓料、自动放料； （3）缝制结束自动收料、叠料； （4）数字化设定缝制数量，缝制完毕后自动停止作业。	传统工艺主要使用平缝机+卷边小工具完成，具体如下： （1）手动拿料、往平车上摆放面料； （2）手动卷边； （3）手动送料； （4）脚力控制缝制速度； （5）手动收料再摆放面料； （6）人工点数。
	全自动免烫贴袋机		主要应用于牛仔裤后口袋的全自动缝制，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无需整烫，自动多向折边，省去烫袋设备和烫袋工序； （2）实现折边、裤片定位、钉口袋、套结、收料等多道工序； （3）花型数字化编辑，可全自动缝纫任意花型； （4）可快速进行产品转换。	传统工艺需通过平缝机+套结机+熨烫设备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熨烫工序，手工根据尺寸进行熨烫； （2）缝制工序，用平缝机进行车缝； （3）套结加固工序，用套结机进行多次加固缝； （4）多道工序多台机器的操作，造成人工搬运和场地的浪费。
	自动缝门襟线专用机		主要用于牛仔裤、休闲裤前门襟的J型双线+套结加固工序，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数字化图案编辑，可以根据花型，缝制任意图案； （2）J字线迹、可同时缝制两种颜色的线迹或两种粗细不一样的缝线； （3）J型缝线+套结加固一次性完成。	传统工艺需要通过平缝机+套结机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缝制J型工序，用平缝机进行车缝； （2）套结加固工序，用套结机进行多次加固缝； （3）套结加固时，人工对位； （4）多道工序多台机器的操作，造成人工搬运和场地的浪费。

产品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自动袖口罗纹机	 该设备被评为“2020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主要用于针织卫衣袖口、针织运动裤脚口的全自动缝制+折翻工序，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面料长度、裁切长度数字化设定； （2）全自动送料、卷边、缝纫、裁切、翻折、收料、计数； （3）将传统工艺多道工序整合一台机器完成。	传统工艺需要通过平缝机+裁剪机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人工进行长度裁剪； （2）人工进行平缝机缝纫； （3）人工翻折； （4）人工计数； （5）人工收料。
	自动拼圆领机		主要用于服装圆领领口的拼接，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数字化设定缝制的长度和宽度； （2）全自动缝制、裁剪，自动收料； （3）将传统工艺多道工序整合一台机器完成。	传统工艺需要通过平缝机+裁剪机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人工按尺寸裁剪； （2）人工拿料、往平缝机上放料； （3）手工将布料两头叠加； （4）进行平缝机缝合； （5）人工计数。
	双工位拼橡筋机		用于裤腰、袖口、脚口橡筋的全自动拼接，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可数字化编辑所需要的任何拼接图案； （2）配备视觉识别品牌字母，始终保持橡筋拼接处位置统一； （3）自动剪切，机械手同时向两台机头送料。	传统工艺通过平缝机完成，具体如下： （1）人工用剪刀进行橡筋长度的剪切； （2）人工将橡筋送到平车台面； （3）人工对位折叠； （4）人工送料缝制； （5）人工进行字母处的对位； （6）人工点数。

产品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制鞋自动缝纫单元	多织带自动缝纫机	 该设备被评为“2019 度‘浙江制造精品’”	用于运动鞋穿鞋绳织带缝制，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一次性完成 1-6 个织带缝制，免去裁剪弯折； （2）通过花样设定，以及模板工艺可以进行织带不同位子的设定； （3）一次性完成 6 根织带上料。	传统工艺需要通过厚料平缝机+织带裁切机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一次完成一个织带； （2）手工剪切，手动折边； （3）需要手工对位； （4）手动上料+缝纫机倒回针缝纫。
	鞋耳织带机		主要用于运动鞋穿鞋绳织带全自动缝制，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根据鞋面织带工艺自动正反转换； （2）冷切、热切模式灵活切换，适用市面上不同织带材质，确保质量； （3）全自动收料，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传统工艺需要通过厚料平缝机+裁切机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手工裁剪； （2）手工上料； （3）缝纫时手工正反折叠； （4）手动缝纫加倒回针加固。
	圆筒花样机		主要用于运动鞋立体状工艺缝制，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快速便捷，模具成本低，制作周期短，可根据需求随时切割制作模具； （2）独立的装料机构，车缝与装料可同时进行，效率提升； （3）采用快速换模机构，模具更换方便快捷； （4）线迹美观，缝制产品更加有立体感。	传统工艺通过平缝罗拉车完成，具体如下： （1）手工放料； （2）对位、应技术要求对线迹止口的要求； （3）品质不统一； （4）鞋面可能会应缝制技术不一样，造成疵品； （5）劳动作业强度大。
箱包自动缝纫单元	自动卷包带机		主要是针对箱包背带、织带等卷边+缝制+加固缝，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一机多用，通过简单设置，可作切带机使用； （2）数字化设定送料长度、切料、卷边、车	传统工艺需要通过厚料平缝机+厚料套结机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人工裁切； （2）人工卷边； （3）手动上料到缝纫机台； （4）人工操作设

产品系列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缝、收料、计数等工序一次性自动完成； （3）可以进行套结加固。	备进行倒回针； （5）人工套结机加固； （6）人工清点数量。

（3）专用缝制设备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传统上需手工完成的非缝纫工序进行改造，将设备应用领域延伸到自动上/收料、印标签、穿绳、翻整等工序，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公司的专用缝制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热转印标机、自动定位超声波点位机、自动穿绳吊牌机、全自动叠水洗标机等，其中多项产品被评为“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专用缝制设备主要产品系列、典型机型、图示、功能特点及与传统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典型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全自动热转印标机	 该设备被评为“2017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应用于服装系列的热转印标工序，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具有自动恒温设定，真空吸风装置，面料在压烫过程中不易走位； （2）实现机械手自动撕膜、收料、计数等工序一次性完成； （3）通过光幕检测可实时了解操作台的工作状态，可针对小型裁片进行撕标和收料； （4）机械手自动上印标； （5）可实现 5 片面料架 360 度旋转连续转印。	传统工艺均依靠手工完成，具体如下： （1）手工放标，一次只能压一个标； （2）劳动强度大，效率低； （3）手工计数； （4）手工收料。
自动定位超声波点位机	 该设备被评为“2018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应用于柔软面料的焊接定位，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采用先进的视觉识别，面料可随意摆放，通过视觉检测系统可准确定位； （2）点位过程所有的频率、速度和压力由电脑程序控制； （3）拥有快捷的操作系统及完全可视化的人机界面； （4）可直接编辑花样并集合数据的管理； （5）替代传统的用线缝纫加固工序，减少对面料的损坏；	传统工艺主要通过平缝机完成，具体如下： （1）两层面料粘合的目的在于面料定位； （2）手动上料； （3）缝纫机加大针码缝合，后期需将缝线抽出，会在面料上留下针孔。

典型 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自动穿绳吊牌机	 该设备被评为“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6）全自动识别点位，效能大幅提升。 应用于成品服装的吊牌叠合和穿绳，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按顺序将多种吊牌分类放进料盒； （2）将整捆的穿绳辅料放进料盒； （3）数字化设定顺序要求和穿绳长度； （4）一键启动，全自动叠吊牌、穿绳； （5）自动根据绳子长度要求进行裁剪； （6）自动收料，按设定数量，自动停机。	传统工艺均依靠手工完成，具体如下： （1）手工剪绳； （2）手工按顺序理吊牌； （3）手工对空位； （4）手工穿绳； （5）手工点数。
全自动冲孔机		应用于鞋面或户外用品以及服装的冲孔工序，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全程自动化操作，单组五冲头，可按要求同步冲不同规格及形状的孔形； （2）效率高，达到 1,000~1,200 孔/分钟； （3）废料通过特别装置同步回收； （4）采用伺服系统控制，精度更高； （5）减少对产品的损坏。	传统工艺依靠手工或激光冲孔机完成，具体如下： （1）手工使用冲头冲孔，劳动强度大，难以保持品质一致性； （2）激光冲孔机，针对于淡颜色面料会有激光印，影响品质。
全自动叠水洗标机	 该设备被评为“2021 年度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用于服装水洗标的叠合，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实现自动送料、取料、拼叠粘合、不良品分捡、收料等多道工序一次性完成，全程自动化操作； （2）采用视觉识别定位，可精准切断卷料水洗标，超声波切刀切断不散边； （3）数字化管理，设定产能数量，完成后自动停止； （4）按照顺序叠标，确保表位准确。	传统工艺主要通过平缝机完成，具体如下： （1）手工拿标； （2）手工对标； （3）平缝机缝合； （4）手工计数。

典型 机型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传统工艺对比
穿腰绳机		应用于服装的穿绳工序，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运动裤和风帽衫穿绳作业，半自动和全自动一键切换； （2）实时检测穿绳力度，必免穿绳顶到拼缝接口时，因力度过大导致衣物损坏； （3）降低劳动强度，摆脱对熟练工的依赖度； （4）特殊的穿绳设计，杜绝衣服损坏。	传统工艺均依靠手工完成，具体如下： （1）使用自制的钢丝进行手工作业； （2）劳动强度大。

（4）电机和风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纽新克电机主营电机和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设备、园林工具、家用电器、缝制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

公司电机和风机主要机型、图示、功能特点及适用场景情况介绍如下：

主要机型	产品图示	功能及特点
直流无刷电机系列		主要用于打磨机设备、工业设备、纺织机械、缝制机械、离心机等，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采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高了产品的功率密度，减轻了产品重量； （2）采用无感正弦波驱动技术，电机的效率更高，能耗更低； （3）配备高精度光电编码器，可实现对电机转速及转动角度的高精度控制。
直流无刷风机系列		主要用于排烟设备、通风设备、牙科医疗设备、包装设备、激光排烟设备、灭菌器、环保设备、燃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等，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1）采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高了产品的功率密度，减轻了产品重量； （2）风机控制器有过热、过流及堵转保护功能； （3）风机采用恒功率控制模式，风机性能不受外界电网波动影响； （4）采用正弦波无刷驱动技术，有效的提升了风机的整机效率，风机更节能。

（5）软件产品

随着“互联网+”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服装、鞋帽、箱包等传统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物流等多个环节深入应用。公司将自身研发的各类软件产品嵌入到硬件平台，主要包括MES、WMS、WCS等，应用于公司当前各类缝制设备，该类设备均可配备工业互联网网关，采用整线智能化控制，无缝对接软件控制系

统，可实现线上计划调度、生产执行、质量管控、设备维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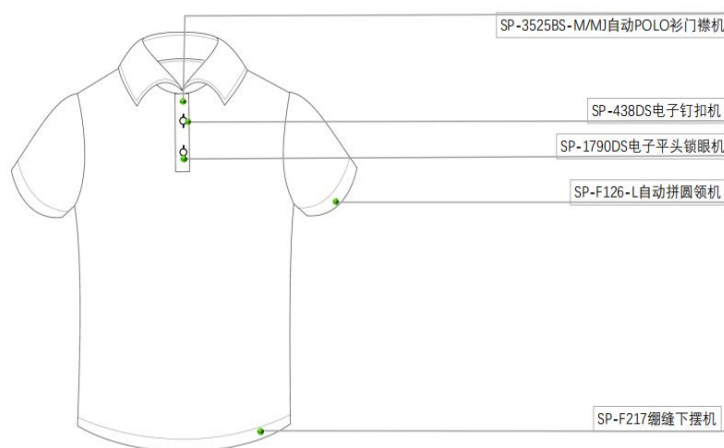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为嵌入设备中销售，2022 年上半年，少量软件产品独立销售。

3、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

根据缝制对象的类型、面料、工艺等不同，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也各不相同，下述为公司的典型机型在应用较为广泛的服装和鞋类领域的使用场景。

（1）应用于服装缝制的设备

①POLO 衫缝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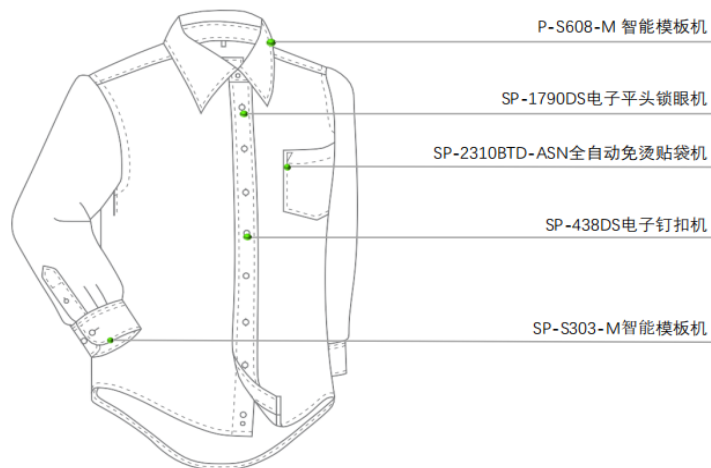
POLO 衫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自动 POLO 衫门襟机、电子钉扣机、电子平头锁眼机、自动拼圆领机、绷缝下摆机等。

②卫衣裤缝制设备



卫衣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冲缝机、自动折腰绳机、电子花样机、包缝下摆机、自动袖口罗纹机、平头锁眼机、穿腰绳机、自动上橡筋机等。

③衬衫缝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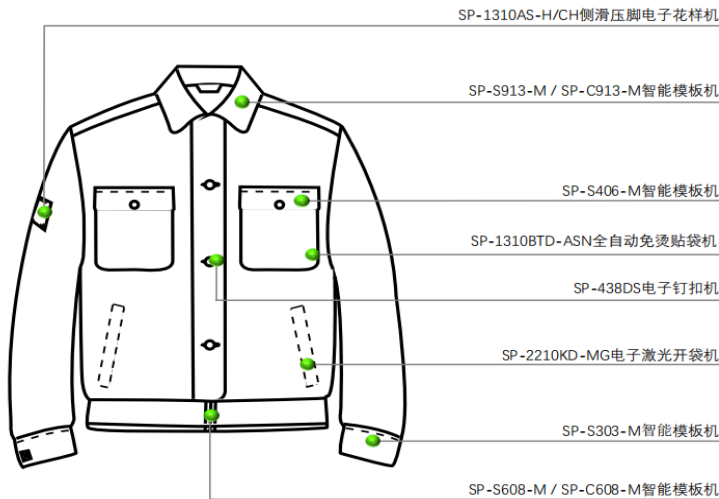
衬衫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模板机、电子平头锁眼机、全自动免烫贴袋机、电子钉扣机等。

④牛仔裤缝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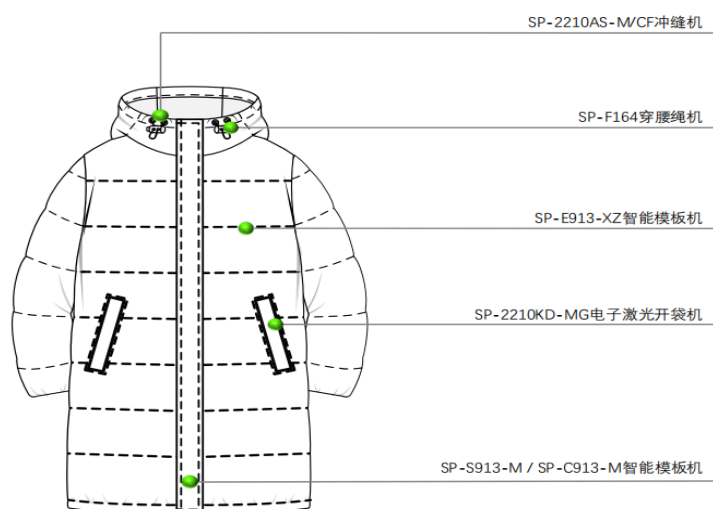
牛仔裤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双针自动钉襻机、自动缝门襟线专用机、电子花样机、自动走边机、自动缝皮牌专用机、自动卷袋口机、自动缝袋花专用机、全自动免烫贴袋机等。

⑤夹克衫缝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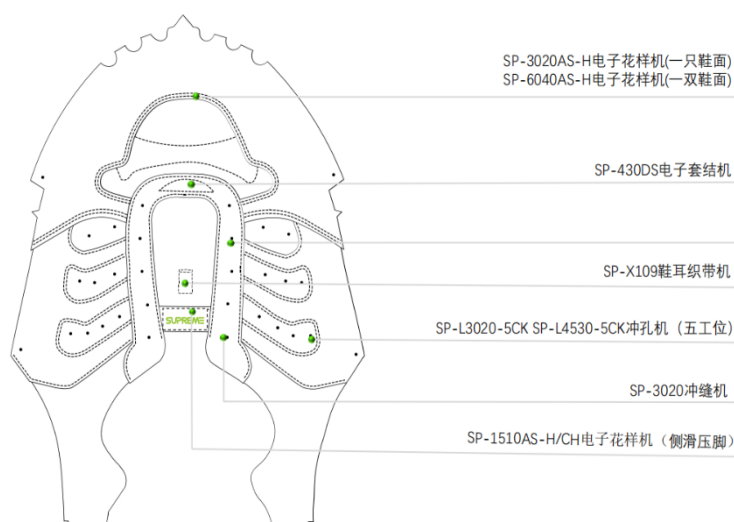
夹克衫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侧滑压脚电子花样机、智能模板机、全自动免烫贴袋机、电子钉扣机、电子激光开袋机等。

⑥羽绒服缝制设备



羽绒服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冲缝机、穿腰绳机、智能模板机、电子激光开袋机等。

(2) 应用于鞋类缝制的设备



运动鞋鞋面缝制领域可用到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花样机、电子套结机、鞋耳织带机、冲孔机、冲缝机等。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零件、传动件、电器电机、电子元器件、机壳、面盖、气动元件、规格件、电控等。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对采购环节进行规范，建立了采购管理体系和物料质检程序。

（1）采购计划编制

计划物流部每月定期组织召开产销协调会，依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需求，输出生产主计划和生产物料采购需求，并在系统中生成采购申请单。

（2）供应商选择

依据合格供应商名录，结合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表现，进行订单配额。当需要在非准入供应商名录执行采购时，采购员提供供应商资料，需经采购总监批准，价格确认完成后方可采购。

（3）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或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确认相关事宜。对需要签订采购订单或质量技术协议的，原则上需采用公司的标准合同模板。

（4）合同执行及货物验收

采购员跟催供应商按时交货，并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包装；物料到达公司后，由收料员进行点收、并在系统中进行报检；品质部检验完成后在系统内生成检验单。

（5）货款结算

公司采购部每月月初与供应商核对上月入库物资，对账无误后，接收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采购部取得发票后在 ERP 系统中登记发票立账单据，并将发票转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发票与立账单据无误后，在系统中生成应付单，财务部每月定期根据付款账期编制批付汇总表，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参数、规格、数量和交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的产品经客户验证合格后交由生产中心生产。

对于部分标准化、可复制产品，以及定制化产品的基础款产品（定制化产品在该基础款产品上改装升级），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合理利用产能，建立安全库存，保证公司快速稳定供货。

（2）委外加工模式

受产业链分工的影响，公司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关键生产工序、销售和品牌运作等，将部分机械加工、电路板贴片、喷涂镀膜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委外厂商加工处理，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委外厂商按照公司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

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工序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大量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厂家，因此委外加工不影响公司研发、生产、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对委外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的主要内容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路板贴片	295.97	1.42%	430.08	1.13%	278.03	0.99%	395.61	1.42%
机械加工	200.90	0.97%	629.31	1.65%	333.40	1.18%	142.70	0.51%
喷涂镀膜	76.19	0.37%	385.90	1.01%	342.82	1.22%	434.23	1.56%
合计	573.07	2.75%	1,445.30	3.79%	954.26	3.39%	972.53	3.49%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贸易模式，经销模式和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368.60	47.43%	33,525.55	54.11%	27,166.50	55.83%	29,038.16	54.93%
经销模式	13,792.15	39.96%	17,324.50	27.96%	10,480.37	21.54%	16,526.11	31.26%
贸易模式	4,350.30	12.61%	11,111.41	17.93%	11,010.64	22.63%	7,297.93	13.81%
合计	34,511.05	100.00%	61,961.47	100.00%	48,657.52	100.00%	52,862.20	100.00%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服装、鞋帽等下游行业的生产商，该等客户有严格的设备供应商管理制度，会针对关键工序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等需求要求公司定制开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客户要求进行诊断分析、制定个性化方案，并进行开发、设计、装配、生产、售后服务，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或工序优化的解决方案。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是指与发行人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为了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与经销商合作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下游制造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较多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市场较为分散，终端客户规模大小不一，通过经销实现下沉式销售，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销售网络的运营成本，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另一方面，经销商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快捷的技术服务，不仅能够降低公司售后服务成本，又能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3）贸易模式

对于部分暂不符合公司经销商管理要求的客户，公司不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合同，而是作为贸易商进行管理。针对贸易商，公司仍然需要对其经营历史及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解，并采用差异化的政策进行约束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授信及结算方式等方面。

贸易商虽然没有销售指标要求及相关考核要求，但是仍需接受公司对其产品销售区域范围的管理，若发现贸易商违反公司对其管理的规定，公司可采取停止供货、停止提供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

4、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健全，高管权责明确。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由总经理统筹，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有关主管部门

监督管理，各部门结合自身特点围绕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发展规划。公司建立了部门间业务相互协作、技术研发相互协同的机制，经营、质量、安全、环保、生产管理与服务保障等管理流程统一。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和教育培训、岗位争先评优等方式，增强员工归属感、荣誉感和凝聚力。公司不断提升公司员工队伍素质，为经营高效、执行有力提供坚强保障。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采用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由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缝制机械行业的特征及生产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及供求状况、客户需求特点、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等。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及可预期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业务承继于控股股东浙江舒普，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发展历程

初创 2007-2010 年

定位于特种缝纫设备，相继研发出套结机、花样机和锁眼机，获得市场认可。

积累 2011-2014 年

相继研发出冲孔机和冲缝机，更新丰富套结机、花样机和锁眼机系列产品，实现产品自动化升级，不断积累资源。

快速发展 2015-2018 年

定位于智能制造，在原有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不断研发出新型特种缝纫设备与智能缝纫单元，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智慧工厂 2019 年-未来

以智能缝纫单元为载体，搭建智能控制系统，为下游产业打造集智能生产、智能品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等智能管理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工厂”。



公司的业务发端于浙江舒普。21 世纪以来，我国鞋类、服装产业飞速发展，对特种缝制机械需求越来越大，但国内企业特种缝制机械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依赖进口。因此，浙江舒普在初创阶段将目标市场定位于特种缝制机械。通过两年的投入，于 2008-2010 年分别研制出套结机、花样机、锁眼机等特种缝纫设备，获得市场认可，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石。

2011-2014 年，浙江舒普在不断更新套结机、花样机和锁眼机系列产品的同时，又成功研制出冲缝机、冲孔机等制鞋专用设备，并不断进行自动化技术研发，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自动化升级，为客户节约成本的同时，又为自身带来可观的回报，在这一阶段，浙江舒普快速积累技术、资金、人才等重要资源。

2015 年 5 月，公司成立，定位于智能制造，浙江舒普于 2017 年初前陆续将特种缝制设备业务转移至本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2015 年至今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线不断丰富，从特种缝纫设备向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仓储物流设备等新品种扩展，产品应用领域也向服装、鞋类、箱包、汽车安全系统等更多领域拓展，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也得到了不断提升。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

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同时还有少量电机和风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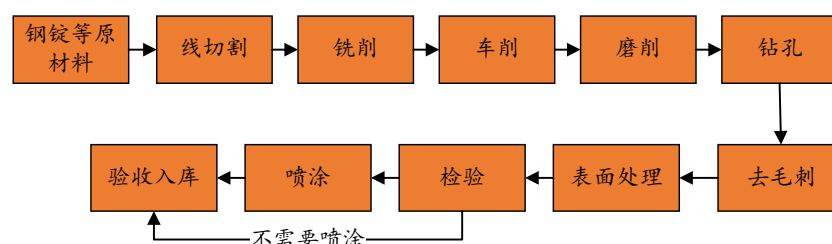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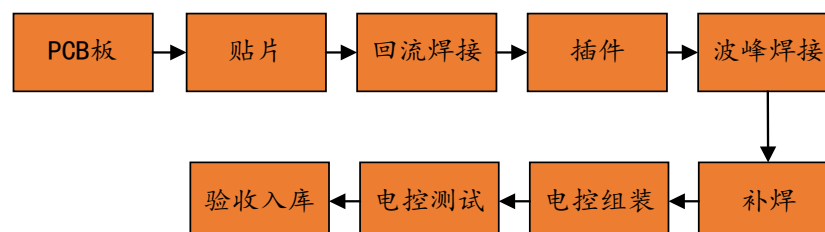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等在外观结构、产品功能上不尽相同，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环节包括机械部件金工、电控生产、电机生产和整机组装调试。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四大领域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使用贯穿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机械部件金工、电控生产、电机生产及整机组装调试流程。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进行整合，能够研发出多种复杂自动化、智能化系统集成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满足客户对生产设备的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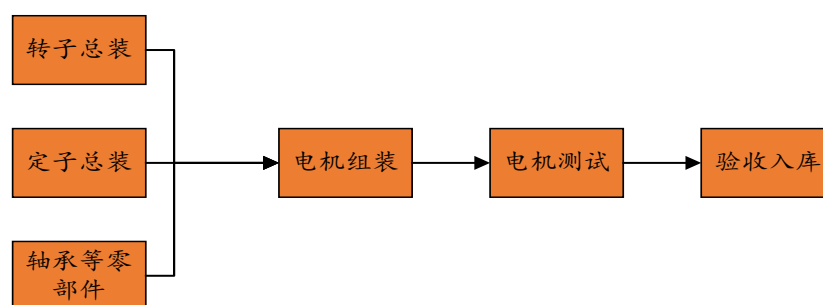
1、机械部件金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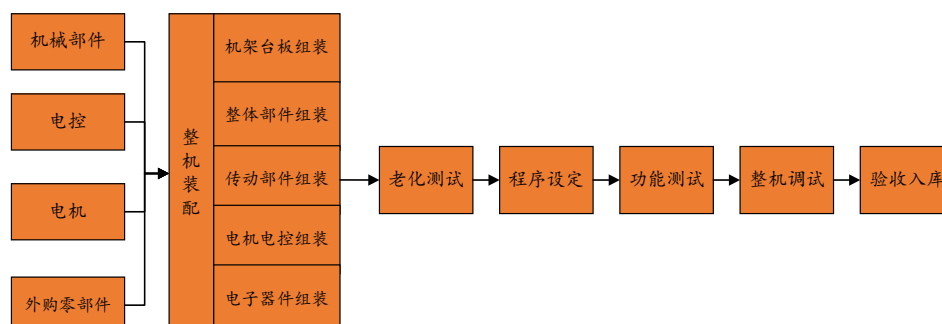
2、电控生产



3、电机生产



4、整机组装调试



（六）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体现业务规模的产量和销量，以及体现产品盈利能力的毛利率，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公司所属行业属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以鼓励、引导缝制机械行业发展，并带动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1）公司业务发展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成熟，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

2、公司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经营稳定性

2019-2021 年，公司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4.8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小，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恢复，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由于公司产品与缝制机械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消费模式升级，成为缝制机械行业发展重要驱动力。良好的外部驱动因素，加上自身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强大的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53 缝制机械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科技部等。缝制机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工信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科技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工作。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开展行业规划、行业标准、科技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培育、人才培养、统计分析、信息宣传、市场规范、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等工作，积极促进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维护行业规范市场秩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属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以鼓励、引导缝制机械行业发展，并带动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2年3月	国务院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八章第三节“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明确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0年6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2018年12月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	明确指出推进传统企业网络化改造是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的重要方面，实现工业环境下人、机、物全面互联，实现工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理、服务等产业全要素的泛在互联，对于推动工业化资源的优化集成与高效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10月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明确将缝制机械、智能缝制及基于物联网的云平台技术列为消费品工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具体包括缝料智能感知技术、缝制物料智能抓取和输送技术、智能化缝制单元系统集成技术、缝制终端数据实时采集、通讯及数据处理技术等。
2017年4月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明确指出智能正成为制造业的关键要素，并将智能工厂作为“十三五”期间在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重点研究智能制造标准化共性关键技术，实现智能工厂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整体创新水平和自主装备能力，满足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转型的重大战略要求。
2017年3月	工信部	《2017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计划》	明确提出提高缝制机械智能化水平，在服装、鞋类等行业推进个性化定制模式是推进“提品质”的重要途径。
2016年11月	工信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加强适应重点行业特点和需求的优秀解决方案研发和推广普及。
2016年8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缝制机械监控及工业云平台，无人化缝制物料智能配送系统，模板缝制系统刺绣机联网管理和自动控制系统，服装智能流水线等智能化设计平台与生产线；智能化缝制单元开发及其数字控制技术，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工业缝制系统。 明确指出推动缝制机械向多功能、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三维（3D）立体缝纫、独立驱动、智能控制与传感、物联网和大数据管理等技术研发，重点突破旋梭、机针、球连杆等一批关键零部件。重点开发六自由度工业缝制机械手、独立驱动系统的花样机、基于独立电机送料的智能缝纫机，以及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缝制单元。研发智能缝制装备和智能化缝制解决方案，全面推广智能机器人制造与装配技术，建立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将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作为战略任务之一，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动互联网、物联网、高性能计算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

3、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对缝制机械制造业及其相关应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在良好的政策指引下，行业内企业展开有序的竞争。上述行业政策不涉及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的具体规定。

（三）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缝制机械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性的特征，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更加深入的发展，缝制机械行业的技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单机从自动化向具备自识别、自适应、自检测等功能的智能化设备转变。二是从单机向缝制单元及成套化设备转变，缝制工艺从传统单道方式转为多工艺组合集成的加工中心模式。三是生产模式数字化，缝制设备对下游市场支撑从传统的提供设备转变为设备集成加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基于新型数控及网络技术，行业融合创新缝制 MES 系统、缝制物联网系统、智慧缝制车间及工厂系统等。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研发壁垒

一方面，缝制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实现硬件和软件的系统性以及工作过程的精确性和稳定性，产品使用众多先进技术，涵盖自动化、信息化等多领域技术综合运用和系统集成，对行业参与者在技术整合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缝制机械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内的客户由于功能需求、生产流程、制造工艺不同，个性化需求较强。因此，行业内公司需要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综合运用各项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并深度融合应用领域的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对企业的研发技术要求较

高。缝制机械行业品种繁多，涉及技术广泛，企业想要拥有先进的研发能力需要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的投入，除此以外还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因此，存在较高的研发壁垒。

（2）生产技术壁垒

缝制机械行业的稳定性和精密性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具有重要影响，客户越来越青睐于稳定耐用、性能优越的产品。在信息化和工业化不断融合的趋势下，缝制机械行业的机械结构、电气控制的复杂性和精密性不断提升，生产装配难度也随之增加。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生产团队和优越完善的生产工艺既是产品质量性能的关键保障，又能保证装配流水线的高效运转，降低失误率，最大程度利用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要素，降低成本。高效的生产和优越的产品质量依赖于企业的生产技术，而先进的生产技术需要长期的探索和试验，需要时间的积累，是一个不断优化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往往缺少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生产团队和完善的生产工艺，客观上形成了生产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交付及时性、服务质量、技术更新等均具有极高的要求，一般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标准较为苛刻、认证程序复杂。为了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性，企业在进入各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后，下游客户会与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而，行业新入者往往缺少优质的客户资源，难以替代行业内已有企业，随着行业内企业与客户同步开发的深入推进，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越来越大，客户资源壁垒将不断提高。

（4）行业经验壁垒

行业经验包括研发经验、生产经验和技术服务经验。只有拥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和生产装配经验的研发生产团队，才能为客户设计、生产出满足其生产需求的高品质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由于缝制机械行业具有很高的精密性和复杂性，后续设备维护和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经验也有较大的要求，对于缺少研发、生产及服务经验的新进入企业构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5）人才壁垒

缝制机械行业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团队不仅需要大批掌握多种自动化、信息化等共性技术的人才，还需要有了解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工艺和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技术人才。除研发人才外，熟悉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的销售管理人才也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完善的挖掘、培养、激励等人才管理机制作为保障，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往往缺少足够的人才储备，也很难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

缝制机械指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制作的专用缝纫机械，以及生产加工各种面料服装、鞋帽所包括的铺布、裁剪、整烫、输送管理等机械。缝制机械属技术密集型产业，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皮革、玩具、复合材料、家居用品、户外用品等需要裁剪、缝合和装饰的领域。鉴于缝制机械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其相关制造业联系紧密，因此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缝机企业以国企为主，主要围绕黑头家用缝纫机进行生产和研发。改革开放为中国带来承接世界缝制机械产业转移的良机，国际先进企业陆续到来，大量民营企业茁壮成长，并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力军，彻底完成由家用缝纫机向工业缝纫机的历史转变。进入新世纪后，中国缝制机械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专业电控企业的加入，开启了行业机电一体化快速发展之门，推动中国成为世界缝制机械大国。2011 年至今，中国缝制机械行业进入转型升级加速发展期，先进的云制造、机械手、物联网等技术为中国缝制机械科技研发在与国外竞争中，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的跨越式发展。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2016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重点发展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缝制机械监控及工业云平台，无人化缝制物料智能配送系统，模板缝制系统刺绣机联网管理和自动控制系统，服装智能流水线等智能化设

计平台与生产线；智能化缝制单元开发及其数字控制技术，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工业缝制系统。

2017年10月，工信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明确将缝制机械、智能缝制及基于物联网的云平台技术列为消费品工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具体包括缝料智能感知技术、缝制物料智能抓取和输送技术、智能化缝制单元系统集成技术、缝制终端数据实时采集、通讯及数据处理技术等。

2020年6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②下游行业需求带动缝制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我国服装等缝制机械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产品消费方式已从温饱型消费转向贴近时尚、文化潮流趋势的小康型消费，下游行业生产方式呈现多品种小规模的特点，这就需要缝制机械行业主动适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在接单方式、生产方式、销售方式、物流方式等方面加大智能化、数字化比重，推动缝制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人口红利消失倒逼实现机器换人及建设数字化工厂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用工成本的上升，人力成本逐渐成为缝制机械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主要成本，通过智能化缝制设备的普及，可以大幅节省用工成本。越来越严重的“用工荒”问题，也使企业普遍认识到以往的优势已无法支撑自身的发展，转而寻求技术红利，倒逼国内服装等下游行业的企业“机器换人”。另外，在人口红利消失的大背景下，生产全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成为缝制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数字化工厂方向成为行业的共识，缝制产线及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需求持续提升，这也带动了下游行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缝制设备需求的爆发。

④出口呈现长期增长态势

受下游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全球产业转移，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发展中经济体对于缝制机械的需求呈现长期增长态势，上述市场对于中国缝制机械的性价比、质量、服务及品牌认可度较高，有利于提升我国缝制机械的出口和全球市场份额。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缝制机械出口金额由 2015 年的 22.4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1.4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5.76%，其中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东南亚及南亚。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①零部件价格波动的影响

缝制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几年受国际贸易形势、新冠疫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导致金属类原材料、进口零部件、芯片等各类生产要素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这直接对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库存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上游零部件价格的波动会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②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

我国的缝制机械行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可提供完善的产业配套服务，中低端质量不高的产品仅需经过简单组装即可完成，使得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同时，中小企业以仿制跟随的方式进行产品开发，核心技术缺失使得多数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弱，导致中低端市场热销产品的产能过剩和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严重。

另外，除少数骨干企业外，我国缝制机械制造企业主要采取仿制跟随的方式，虽然少数骨干企业已致力于打造全球品牌，但受限于积淀不足，品牌形象及影响力与国际领先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5、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缝制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服装等行业用户对缝制机械的购置和更新换代的周期性，同时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息息相关，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缝制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变化、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行业周期性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产业链中，发行人属于生产设备制造商，产品应用于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加工等行业。缝制机械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性及下游个性化需求较强等特性。一方面，为实现硬件和软件的系统性以及工作过程的精确性和稳定性，产品使用众多先进技术，涵盖自动化、信息化等多领域技术综合运用和系统集成等。另一方面，缝制机械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内的客户由于功能需求、生产流程、制造工艺不同，个性化需求较强。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缝制机械行业使用众多先进技术推出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构成了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缝制机械行业的主要上游包括电机、电控、五金零件、传动件、机壳、面盖、规格件、电子元器件、气动元件、台板机架等零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服装、鞋帽、皮革、家纺、玩具、家具、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上游核心零部件的供求关系、价格波动以及技术发展对缝制机械行业的盈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的零部件配套能力较为完善，相关核心零部件均有专业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了市场化的竞争机制，零部件供应体系较为成熟。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服装等行业作为主要下游产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如近年来大众对运动休闲性及舒适性的追求，直接导致相关产品需求的爆发，运动休闲品

牌也成为了大众追求的潮流，相关代工厂对自动化缝制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长。

另外，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及近年“用工荒”问题日益严重，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人力成本逐渐成为缝制机械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主要成本，通过智能化缝制设备的普及，可以大幅节省用工成本。缝制产线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及物联网化趋势日益明显，数字化工厂成为下游行业的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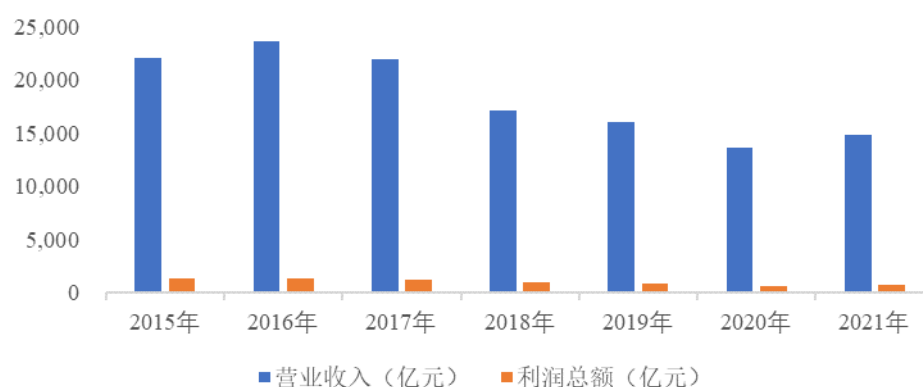
缝制机械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决定了缝制机械行业的市场空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鞋类、箱包等加工行业，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① 服装行业

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服装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服装企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出现下滑。2021 年以来，在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国内外市场需求复苏向好的支撑下，我国服装行业经济效益持续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823.36 亿元，同比增长 6.51%，利润总额 767.82 亿元，同比增长 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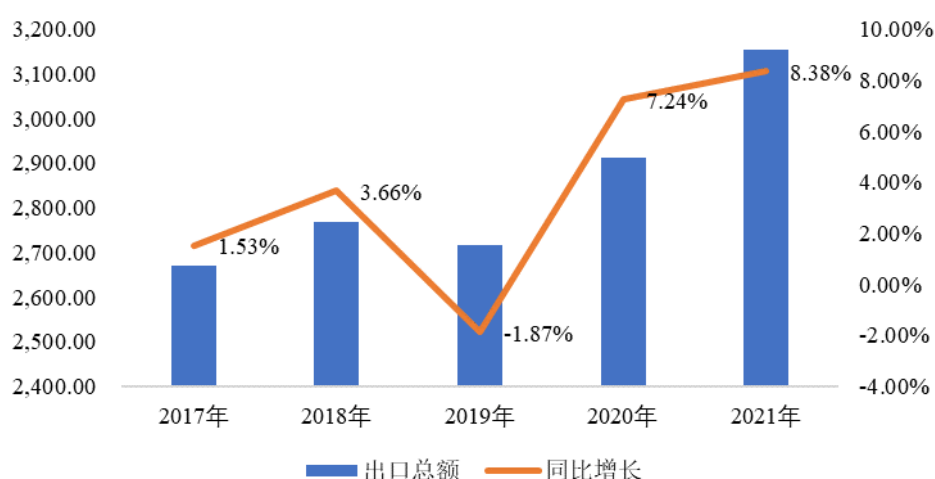
2015-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服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为 3,154.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8%，其中服装累计出口额为 1,702.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01%。

2017年-2021年9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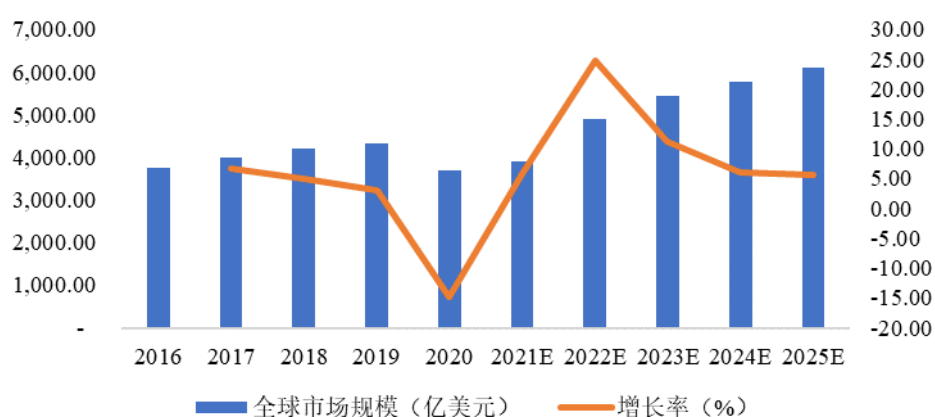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2021-2022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上年基数升高，宏观经济环境更趋复杂，网络渠道渡过新冠疫情带来的红利集中释放期，服装内销市场将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但增长速度将呈现边际放缓态势。从国际市场来看，在国家出台多项稳外贸政策、海外需求回暖、区域贸易协定实施以及产业链优势等积极因素的支撑下，2022 年我国服装出口有望在高基数上继续保持平稳运行。

② 鞋类行业

根据 Statistic 统计数据，全球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2020 年全球鞋履市场规模达 3,694.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鞋履市场销售规模将增至 6,090.90 亿美元，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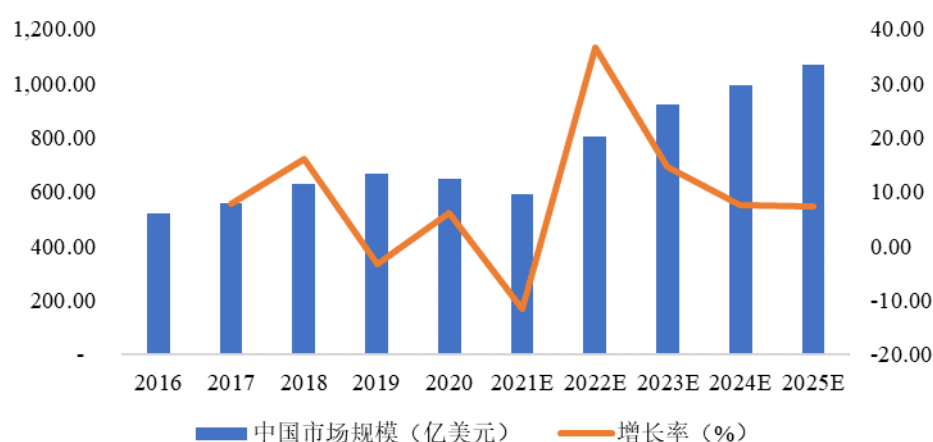
2016-2025年全球鞋履市场销售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ic

根据 Statistic 统计数据，中国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全球占比较高，未来增长速度将逐步加快，2020 年中国鞋履市场销售规模达 666.30 亿美元，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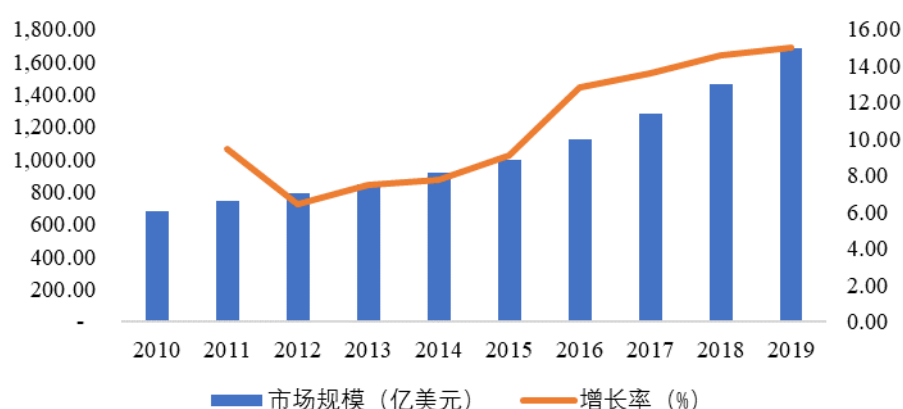
2016-2025年中国鞋履市场销售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ic

随着大众健康意识增强及运动风气盛行，运动人群和体育产业规模明显上升，消费者对运动鞋的需求量将持续提升，运动鞋市场需求规模将快速增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达 1,685.00 亿美元，运动鞋市场规模增速呈现上升趋势。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0-2019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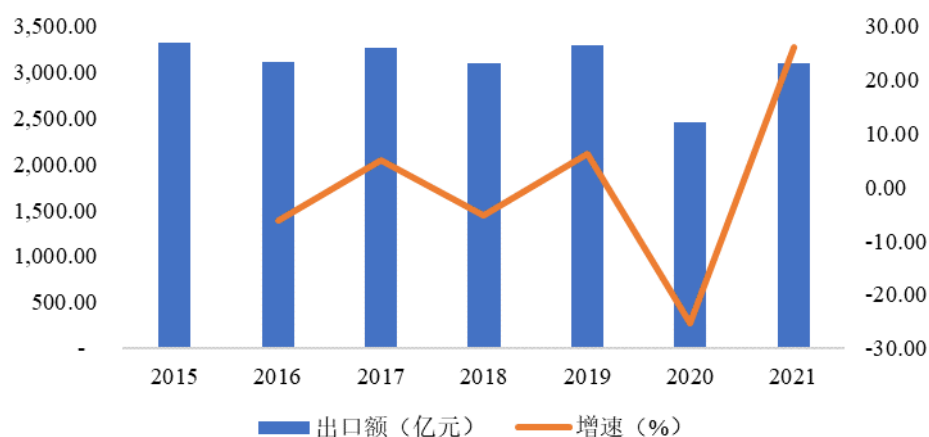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由于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效果明显，2021 年我国鞋履产品出口实现量价齐升。国际鞋类订单持续回流，导致我国鞋履金额稳步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

2021 年，我国出口鞋履金额 3,097.00 亿元，同比增长 26.20%，制鞋产业链展现出很强的韧性，为我国鞋履产品出口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5-2021年中国鞋履产品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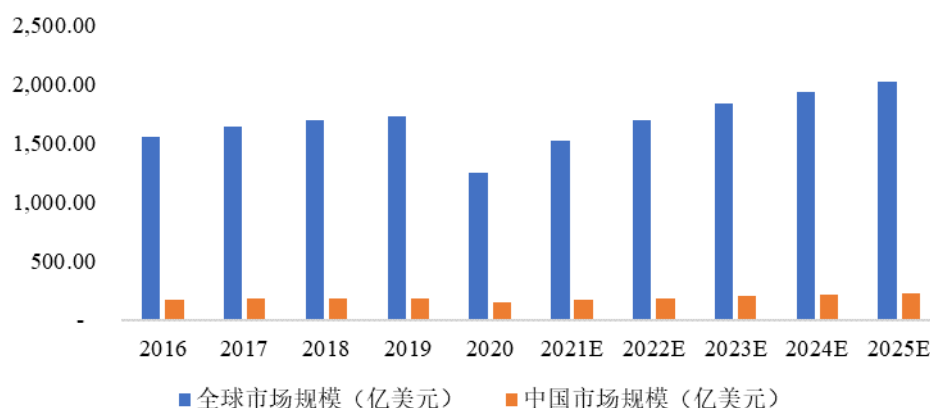
③ 箱包行业

箱包是日常出行常用的行李收纳工具，在全球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的箱包产业快速发展，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大部分的箱包企业带上快速发展的轨道。

中国箱包业在全球已占霸主地位，不仅仅是全球的制造中心，更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作为世界生产制造箱包的大国，中国拥有成千上万家箱包生产企业，生产了全球近三分之一的箱包。

根据 Statistic 统计数据，全球箱包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规模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6.09%。从全球箱包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中国箱包市场扩张将引领全球行业规模持续上升；另一方面，疫情后旅游市场的恢复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023.9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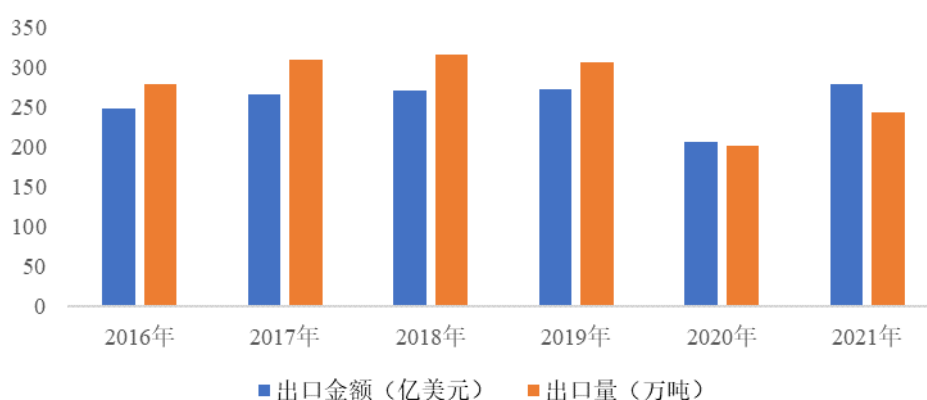
2016-2025年全球及中国箱包市场销售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ic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6-2019 年我国箱包出口额逐年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21 年中国箱包出口量累计达 244 万吨，同比增长 21.4%，出口金额累计达 27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1%。

2016-2021年中国箱包出口量/金额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近几年我国的工业缝纫机产业规模均稳居世界第一位。从高端市场来看，日本等传统缝制机械强国仍占据了行业技术的制高点，生产和销售高附加值的特种工业缝纫机及高档辅助设备，主导着全球高端缝制机械市场。从中、低端产品来看，由于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有良好的生产基础、完整的配套体

系和明显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且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在不断提高，因此在全球中、低端和部分高端缝制机械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自主创新及海外并购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品牌的差距，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甚至已赶超国际品牌。从全球缝制机械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缝制机械行业规上企业 240 家，当年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371.91 亿元。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百家整机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行业前 10 家整机企业占百家整机企业产量的比重占比达 77%，占百家企业产值的比重达 61%，行业集中度得到持续提升。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日本重机、日本兄弟等老牌工业缝纫机企业，国内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要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仅部分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日本重机 (6440.T)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公司以家用缝纫机业务起家，逐步拓展至工业缝纫机与电子领域，成长为全球工业缝纫机龙头。
日本兄弟 (6448.T)	成立于 1908 年，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电子文具、缝制机械产品、产业机械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工业缝纫机厂商。
日本飞马 (6262.T)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和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其工业缝纫机部门从事工业缝纫机的制造和销售，主要是用于缝制针织服装的链式缝纫机。
杰克股份 (603337.SH)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专注于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化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经营平包绷系列的工业缝制设备。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缝制机械制造商。
上工申贝 (600843.SH)	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设备和家用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专业生产高端缝制设备和提供缝纫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标准股份 (600302.SH)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设备与模具制造等，公司主要经营平包绷系列的工业缝制设备，为行业领先的缝制机械制造商。
中捷资源 (002021.SZ)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主要从事工业缝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经营平包绷系列的工业缝制设备，为国内知名的工业缝制设备厂商。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承继于浙江舒普，是国内较早从事特种缝纫设备的企业，公司始终

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成为特种缝纫设备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 2019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第二十名)”，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十强企业（第四名）”。

2021 年 7 月，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 年 8 月，公司进一步入选为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缝制机械行业唯一入选该批次的企业；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2022 年 12 月，公司被工信部评为第四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将抓住“十四五”规划的政策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研发技术水平；另外，公司将依托国内市场，同时抓住机遇大力拓展国外市场，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①领先的研究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1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5.60%，公司研发人员对行业技术现状和未来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和执行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1 项，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公司被评为“2022 年第四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 202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

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新认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新认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及“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②持续的研发创新

公司每年都有较多研究成果转化为深受市场与行业认可的新产品，并申请专利保护，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例如，公司自行研制的双头橡筋机被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授予“缝制机械行业优秀专利奖一等奖”、公司自行研制的全自动转印标机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 SP-F214 包缝上领口机产品被评为“2022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150 全自动叠水洗标机产品被评为“2021 年度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530 自动罗纹机产品被评为“2020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08 吊牌自动穿绳机产品被评为“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09 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产品被评为“2018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CSM-F101 型全自动转印标机产品被评为“2018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CSM-430G-ZD 织带机产品被评为“2019 度‘浙江制造精品’”。

持续的研发创新使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始终位于市场领先地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贴合其生产需求的新型产品。

③全面的技术实力

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形成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缝制机械的技术实力，掌握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机器换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出“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能帮助客户实现生产排程、生产执行、工艺管理、质量管控、设备运维、数据统计、指标分析等功能，从车间整体层面解决客户产能低效配置的问题，降低生产对管理人员的依赖，实现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报告期内，公司从现有时尚产业制造工厂的需求出发，在吊挂系统、仓储货架系统、物流搬运系统等仓储物流设备等领域不断投入，目前公司已为下游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相关产品和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各缝制工序之间自动、快速、精准的对接。

（2）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下游是服装、鞋类、箱包等日新月异的时尚产业，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考虑客户的功能需求、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场地布局等因素，因此需要在对客户具体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深入分析后，才能开展研发和生产工作，这对企业的需求转化能力和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经过数年发展和产业实践，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服务体系，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①客户需求快速产品化

在产品研发前端，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拥有多年缝制机械行业经验，对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并不断完善产品策划和方案设计。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积累了大量通用模块，能够通过组合已有的模块快速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方案。此外，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始终重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通过研发设计出解决下游客户生产痛点的新产品对客户需求进行引导，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有效提升将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化的速度。

②产品及时批量交付

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能够确保产品研发成功后及时生产交付。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结构复杂，生产装配难度较大，投产前需由研发中心先行试制，并制定高效合理的工序环节，再对生产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确保生产人员熟悉了解产品结构和工艺。专业的工序设计和人员培训、合理的产线规划和高效的生产流程为公司产品及时批量交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便捷的技术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售前、售中和售后一整套服务体系。客户向公司提出定制需求后，公司会及时组织销售、研发人员前往客

户生产基地现场调查，快速制定出最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定制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在产品销售的同时，公司会组织专门的人员为客户提供售中服务，保证其了解公司产品的使用方法以及投产后的维护修理方法，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量身设计专用的“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售后环节，公司内部培养并建立起专业的售后服务部门，公司经销商亦拥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内外结合大大提升了公司售后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便捷的技术服务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和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缝制机械行业经验，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前瞻性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千先生，从事特种缝制机械行业超过二十年，对行业具有独到的见解，在其主持的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战略，建立起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依托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有申洲国际、宝成工业、清禄集团、安踏体育、李宁体育、中乔体育、奥托立夫、华懋科技等服装、鞋帽、汽车安全系统等领域的知名生产企业。

（5）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塑造自主品牌，坚持建立差异化的品牌特性，构建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在内的发展框架。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快速的响应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从逐渐积累到快速发展，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通用缝纫设备企业也纷纷进入特种缝纫设备和专用缝制设备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持续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需要进行前瞻性预研、技术产品更新、研发生产人员引进和培训、先进设备投入以及销售渠道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从长远来看，融资渠道单一会制约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2）与国际知名企业仍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在国内服装、鞋类等细分应用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但从国际视角来看，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逐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努力缩小差距。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53 缝制机械制造业”。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虽存在处于缝制机械行业的公司，但是由于产品适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企业。发行人选择从事缝制机械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较接近、部分产品线存在竞争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日本重机（6440.T）、日本兄弟（6448.T）、日本飞马（6262.T）、杰克股份（603337.SH）、上工申贝（600843.SH）、标准股份（600302.SH）、中捷资源（002021.SZ）。

发行人及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或市场类型以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或市场类型	应用领域	可比性
日本重机	主要从事缝纫机和工业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锁钉套系列及其他特种缝纫机产品	服装、鞋类、箱包及汽车座椅加工企业	主要应用于服装、鞋类、箱包及汽车座椅等领域	日本重机的部分特种缝纫机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日本兄弟	主要从事办公设备和用品的制造及销售	产品包括平包绷系列及特种缝纫机等工业缝纫机	主要为服装、鞋类、箱包等加工企业	主要应用于服装、鞋类、箱包等领域	日本兄弟的部分特种缝纫机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日本飞马	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和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	以链式缝纫机为代表的特种缝纫机产品	主要为服装等加工企业	用于缝制针织服装的链式缝纫	日本飞马的部分特种缝纫机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杰克股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平包绷等工业缝纫机、裁床及铺布机、自动缝纫设备等	主要为服装、箱包等加工企业	服装、箱包加工领域	杰克股份的部分特种缝纫机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上工申贝	公司从事工业缝制设备和家用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家用缝纫、平包绷系列及特种缝纫机等工业缝纫机	主要为服装、鞋类、汽车内饰等加工企业	服装、箱包、皮鞋、汽车内饰加工等领域	上工申贝的部分特种缝纫机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标准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	包括平包绷系列及特种缝纫机等工业缝纫机	主要为服饰、家具、汽车内饰等加工企业	产品服务于服饰、家具、汽车内饰加工等领域	标准股份的部分特种缝纫机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中捷资源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包括平包绷系列及特种缝纫机等工业缝纫机	主要为服装、箱包、鞋帽等加工企业	服装、箱包、鞋帽加工等领域	中捷资源的部分特种缝纫机系列产品及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均有重合

综上，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均属缝制机械行业，市场类型及应用领域相近，部分产品存在重合，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合理、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2、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重机[注 1]	193,366.00	350,295.00	270,285.00	411,923.00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兄弟[注 2]	98,717.00	176,629.00	143,847.00	181,216.00
日本飞马[注 3]	47,160.00	106,520.00	73,981.00	114,984.00
杰克股份	311,174.33	605,360.09	352,141.65	360,805.74
上工申贝	149,666.12	312,452.15	306,461.26	321,045.86
标准股份	81,039.58	168,366.08	125,580.14	54,166.77
中捷资源	51,283.52	95,933.70	52,553.53	70,676.25

注 1：取数为日本重机当年度（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缝制机械业务的营业收入

注 2：年度数据取数为日本兄弟当年度（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工业缝纫机业务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上半年数据取数为日本兄弟 2022 年度上半年（当年 4 月 1 日-当年 9 月 30 日）工业缝纫机业务的营业收入

注 3：年度数据取数为日本飞马当年度（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上半年数据取数为日本飞马 2022 年度上半年（当年 4 月 1 日-当年 9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国外的日本重机及日本兄弟深耕缝制机械行业多年，但经过多年的发展，缝制机械业务比重越来越低，目前日本重机约占一半左右，日本兄弟约占 5%左右，但两家公司的特种缝制设备在市场上的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国内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都是以平包绷等常规缝制设备为主，特种缝制设备占比不高。

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中捷资源外，公司收入落后于其余几家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以平包绷等常规机型为主，市场规模较大，但就特种缝制设备而言，公司收入高于杰克股份、上工申贝、标准股份等国内上市公司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公司在特种缝制设备细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特种缝制设备行业的经验，在该细分市场积蓄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实力。公司在完成首发上市后，募投项目的落地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可以使公司现金流更加充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3、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三、（五）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实力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2、公司主要产品”。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关于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周转能力、偿债能力等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电机等，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或委外加工取得，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装配、调试及测试等，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是生产场地和人工。对于生产场地，公司可以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较为灵活地取得，同一块场地可灵活地选择生产何种产品。对于人工，公司生产装配对人工技能要求较高，不同产品的装配、调试工作对工人技能要求差异较大，人员在各产品之间切换难度较大。以生产设备台数为统计指标无法准确衡量生产能力，公司各类产品不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初数量、净入库量、出库量及期末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期初数量	净入库量	出库量	期末数量
2022 年 1-6 月				
特种缝纫设备	3,079	18,280	16,733	4,626
自动缝纫单元	937	342	788	491
专用缝制设备	66	977	803	240
自动化口罩机	104	-104[注]	-	-
电机	21,065	23,416	31,567	12,914
总 计	25,251	42,911	49,891	18,271
2021 年度				
特种缝纫设备	3,044	26,221	26,186	3,079
自动缝纫单元	408	1,989	1,460	937
专用缝制设备	72	812	818	66
自动化口罩机	83	53	32	104
电机	12,653	76,217	67,805	21,065

产品	期初数量	净入库量	出库量	期末数量
总 计	16,260	105,292	96,301	25,251
2020 年度				
特种缝纫设备	2,389	16,577	15,922	3,044
自动缝纫单元	423	807	822	408
专用缝制设备	31	1,785	1,744	72
自动化口罩机	-	713	630	83
电机	7,392	77,079	71,818	12,653
总 计	10,235	96,961	90,936	16,260
2019 年度				
特种缝纫设备	1,558	19,302	18,471	2,389
自动缝纫单元	292	1,565	1,434	423
专用缝制设备	17	418	404	31
电机	4,055	40,781	37,444	7,392
总 计	5,922	62,066	57,753	10,235

注：系对自动化口罩机拆除减少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缝纫设备	23,957.97	69.42%	38,591.29	62.28%	24,419.23	50.19%	32,340.11	61.18%
自动缝纫单元	5,571.19	16.14%	11,034.16	17.81%	7,069.19	14.53%	12,399.27	23.46%
专用缝制设备	1,735.42	5.03%	5,973.86	9.64%	4,075.71	8.38%	3,392.56	6.42%
自动化口罩机	-	-	177.59	0.29%	7,424.47	15.26%	-	-
电机及其他	3,246.48	9.41%	6,184.59	9.98%	5,668.92	11.65%	4,730.26	8.95%
合计	34,511.05	100.00%	61,961.47	100.00%	48,657.52	100.00%	52,862.20	100.00%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两类产品收入大幅下滑，但由于公司在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快速地推出了自动化口罩机，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7,424.47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缝制设备收入的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减小以及下游需求的增加，公司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的销售收入

大幅反弹，同时公司基本停止了自动化口罩机的生产和销售。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和专用缝制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种缝纫设备	1.50	1.49	1.51	1.77
自动缝纫单元	7.78	7.75	8.17	9.15
专用缝制设备	7.48	7.30	2.31	8.98

2020 年专用缝制设备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即当年销售价格较低的新产品销量大幅上升，拉低了专用缝制设备的平均售价。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贸易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368.60	47.43%	33,525.55	54.11%	27,166.50	55.83%	29,038.16	54.93%
经销模式	13,792.15	39.96%	17,324.50	27.96%	10,480.37	21.54%	16,526.11	31.26%
贸易模式	4,350.30	12.61%	11,111.41	17.93%	11,010.64	22.63%	7,297.93	13.81%
合计	34,511.05	100.00%	61,961.47	100.00%	48,657.52	100.00%	52,862.20	100.00%

（五）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申洲国际	6,290.20	18.23%
2	福州科诚兴	6,054.48	17.54%
3	晋江通泰	2,766.44	8.0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4	BISAN TRADING	938.41	2.72%
5	上海富山	729.17	2.11%
合 计		16,778.71	48.62%
2021 年度			
1	申洲国际	13,010.18	21.00%
2	福州科诚兴	6,513.53	10.51%
3	晋江通泰	2,832.41	4.57%
4	上海富山	1,683.11	2.72%
5	RAMATEX SDN.BHD.	1,520.56	2.45%
合 计		25,559.78	41.25%
2020 年度			
1	申洲国际	11,075.00	22.76%
2	福州科诚兴	3,515.81	7.23%
3	晋江通泰	1,485.23	3.05%
4	上海富山	1,214.78	2.50%
5	YUKI ENDUSTRIYEL MAKINELER VE MOTOR SAN A.S	1,016.53	2.09%
合 计		18,307.36	37.63%
2019 年度			
1	申洲国际	13,639.60	25.80%
2	福州科诚兴	7,956.71	15.05%
3	晋江通泰	1,690.72	3.20%
4	中山市三乡镇银威针车经营部	1,639.09	3.10%
5	Regent Garment Factory Ltd.	1,589.77	3.01%
合 计		26,515.88	50.16%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客户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前员工和前销售顾问成立的公司 SUPERGREAT 产生交易的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缝制设备	384.52	1,359.77	319.4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	2.19%	0.66%	-
采购销售服务	1.51	2.72	23.43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1%	0.08%	-

注：与 SUPERGREAT 的交易金额包括 SUPERGREAT、东莞精锐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对 SUPERGREAT 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SUPERGREAT 的终端客户采购需求较少所致。2022 年 1-6 月，因 SUPERGREAT 的终端客户采购需求较少，公司对其销售额亦同步减少。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五金零件、电器电机、传动件、机壳、面盖、规格件、电子元器件、电控、包材、气动元件、台板机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五金零件	2,992.21	15.86%	6,590.89	17.83%	3,392.89	16.53%	5,378.63	17.06%
电器电机	2,006.51	10.64%	4,925.58	13.33%	3,008.59	14.66%	4,591.85	14.56%
传动件	2,016.37	10.69%	4,153.79	11.24%	2,029.48	9.89%	4,527.76	14.36%
机壳、面盖	1,226.65	6.50%	2,903.02	7.86%	1,485.13	7.24%	3,043.16	9.65%
规格件	1,163.16	6.17%	2,423.21	6.56%	1,113.54	5.43%	2,083.67	6.61%
电子元器件	2,082.12	11.04%	2,699.46	7.30%	1,050.92	5.12%	2,647.18	8.40%
电控	1,622.81	8.60%	2,090.30	5.66%	816.78	3.98%	1,554.16	4.93%
包材	725.73	3.85%	1,287.86	3.48%	784.46	3.82%	911.44	2.89%
气动元件	448.65	2.38%	1,486.73	4.02%	685.58	3.34%	1,533.30	4.86%
台板机架	371.21	1.97%	893.99	2.42%	586.01	2.86%	742.22	2.35%
合计	14,655.44	77.69%	29,454.82	79.70%	14,953.40	72.86%	27,013.36	85.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万个)	价格 (元/个)	数量 (万个)	价格 (元/个)	数量 (万个)	价格 (元/个)	数量 (万个)	价格 (元/个)
五金零件	338.91	8.83	661.03	9.97	291.55	11.64	542.89	9.91
电器电机	101.72	19.73	253.64	19.42	169.80	17.72	180.35	25.46
传动件	71.55	28.18	169.60	24.49	65.89	30.80	117.82	38.43
机壳、面盖	11.32	108.39	21.78	133.31	8.98	165.41	16.97	179.30
规格件	51.39	22.63	105.32	23.01	42.16	26.41	87.04	23.94
电子元器件	3,372.18	0.62	4,319.47	0.62	1,805.35	0.58	3,987.55	0.66
电控	57.51	28.22	56.16	37.22	13.11	62.29	50.93	30.51
包材	143.18	5.07	281.74	4.57	195.04	4.02	213.81	4.26
气动元件	41.79	10.73	112.40	13.23	51.47	13.32	103.22	14.85
台板机架	4.21	88.18	7.81	114.54	7.52	77.91	5.49	135.13

（二）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156.10	282.32	190.79	167.48
金额（万元）	162.29	281.47	169.35	157.45
单价（元/千瓦时）	1.04	1.00	0.89	0.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8%	0.74%	0.60%	0.57%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湖南凯斯	1,259.61	6.68%
2	梯爱取开	1,140.30	6.05%
3	深圳宏诚科技有限公司	432.25	2.29%
4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3.38	2.14%
5	富珈木业	370.28	1.96%
合 计		3,605.82	19.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1	湖南凯斯	3,054.92	8.27%
2	梯爱取开	2,062.77	5.58%
3	北京大豪	2,045.89	5.54%
4	富珈木业	786.43	2.13%
5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8.29	1.92%
合 计		8,658.30	23.43%
2020 年度			
1	湖南凯斯	1,348.96	6.57%
2	梯爱取开	1,244.56	6.06%
3	北京大豪	1,190.09	5.80%
4	温州诺娅科技有限公司	670.86	3.27%
5	富珈木业	560.70	2.73%
合 计		5,015.18	24.44%
2019 年度			
1	湖南凯斯	2,794.85	8.86%
2	梯爱取开	2,436.99	7.73%
3	北京大豪	1,586.80	5.03%
4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24.94	3.89%
5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7.08	1.99%
合 计		8,670.67	27.50%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富珈木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张妙友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91.74	1,855.26	-	3,836.48	67.40%
专用设备	8,605.34	1,568.76	-	7,036.58	81.77%
运输工具	785.04	325.27	-	459.78	58.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85	461.25	-	244.60	34.65%
合 计	15,787.97	4,210.53	-	11,577.44	73.3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8	1,218.58	1,136.57	93.27%
2	立式加工中心	28	961.65	802.36	83.44%
3	智能仓储物流设备	1	475.19	441.33	92.87%
4	加工中心	14	429.25	228.27	53.18%
5	LGMAZAK 卧式加工中心	2	358.41	332.87	92.87%
6	高精密数控外圆磨床	10	336.28	317.65	94.46%
7	机床	18	263.78	192.89	73.13%
8	百超激光切割机	1	216.81	172.19	79.42%
9	龙门加工中心	1	179.65	169.69	94.46%
10	台群精机	8	169.91	161.84	95.25%
11	数控滚齿机	2	112.39	100.82	89.71%
12	粉末涂装设备	1	104.42	98.64	94.46%
13	激光切割机 HS-TS65	1	97.35	78.08	80.21%
14	高精密数控内圆磨床	3	83.63	78.99	94.45%
15	精密数控车床	5	82.30	77.74	94.46%
16	机床台群精机	4	80.85	71.25	88.13%
17	四轴转台	12	78.67	74.31	94.46%
18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1	69.81	69.25	99.20%
19	三坐标测量机	1	61.95	53.25	85.96%
20	高精密数控无心磨床	1	54.87	51.83	94.46%
21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53.10	36.71	69.13%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总计	123	5,488.85	4,746.53	86.48%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组装、测试等各个环节，生产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89250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北路219号	26,320.46m ²	工业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8811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728号	6,839.13m ²	工业	受让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8812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398号	10,196.86m ²	工业	受让	抵押

4、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面积	地址	用途
1	纽兴缝制	2020.1.20-2025.1.31	140万元/年（第一年），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00万元	8,691.15 m ² （含无证建筑面积2,800.00 m ² ）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生产、制造、仓储、办公
2		2021.08.01-2027.07.31	第一年为78万元，后逐年增加	2,375.00 m ²	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方水村	办公、制造加工
3		2021.07.05-2025.07.04	前两年租金为398.98万元/年，后两年租金为452.23万元/年	12,642.00 m ²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335号袁家桥团桥村南侧一层，二层厂房	办公、生产、仓储
4	发行人	2022.01.01-2024.12.31	第一年为110.77万元/年，第二年为119.85万元/年，第三年为125.30万元/年	4,132.70 m ²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335号袁家桥团桥村北侧二楼厂房（西首）	综合办公、仓储
5		2022.03.15-2024.03.14	第一年为189.80万元/	7,081.00 m ²	宁波市鄞州区潘	综合办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面积	地址	用途
			年，第二年为 205.35 万元/年		火街道金谷中路 335 号袁家村 团桥村北侧三楼厂房（西首）	公、生产

上述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目前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事项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在前述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

针对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一）关于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事项的承诺”。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89250 号	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金谷北路 219 号	10,357.30m ²	工业	出让	至 2063.2.27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8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金源路 728 号	12,332.22m ²	工业	出让	2053.12.1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8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398 号	15,802.20m ²	工业	出让	至 2053.12.1	抵押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11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前述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一、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专利技术 1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二、境外专利权”。

4、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之“一、作品著作权”。

（2）境内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2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之“二、境内软件著作权”。

（3）境外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之“三、境外软件著作权”。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的必要基础，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

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目前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事项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在前述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总面积很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非常小。因此，即使未来因相关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舒普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27843	-	宁波市商务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3B21	长期	宁波海关
纽兴克缝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26428	-	宁波市商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3ANE	长期	宁波海关
舒普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2039	-	宁波市商务局
裕普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9633	-	宁波市商务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3C3S	长期	宁波海关
纽新克电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27001	-	宁波市商务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3B20	长期	宁波海关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四大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将上述核心技术整合的能力，能够研发出多种复杂自动化、智能化系统集成的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满足客户对生产

设备的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在传统制造业智能升级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缝制设备之间的深度融合，为下游客户打造“智慧工厂”，助力我国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关	参与程度
1	QB/T4794-2015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钉纽扣缝纫机	工信部	参与起草
2	QB/T4796-2015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平头锁钮孔缝纫机		参与起草
3	QB/T4922-2016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圆头锁钮孔缝纫机		参与起草
4	QB/T4925-2016	工业用缝纫机锁钮孔缝纫机旋梭		参与起草
5	QB/T4925-2016	工业用缝纫机锁钮孔缝纫机旋梭		参与起草
6	QB/T5113-2017	工业用缝纫机自动松紧带拼接缝纫单元		主持起草
7	QB/T5327-2018	工业用缝纫机自动毛巾类缝纫系统		参与起草
8	QB/T5438-2019	工业用缝纫机自动缝纫裤子门襟缝纫单元		主持起草
9	QBT 1178-2021	工业用缝纫机振动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10	QBT 5550-2021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平板式链式线迹缝纫机		参与起草
11	QBT 5554-2021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针杆切换式贴袋缝纫单元		参与起草
12	QBT 5556-2021	工业用缝纫机 鞋舌织带缝纫单元		参与起草
13	GB/T 23021-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生产设备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4	T/ZZB1313-2019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花样缝缝机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主持起草

公司现阶段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1	运动控制	多针杆传动控制技术	1、一种多针杆缝纫机（专利号：ZL201310292976.6）； 2、用于缝纫机的多针杆模块（专利号：ZL201310293019.5）； 3、用于三针杆缝纫机的气缸	自主研发	结合独立运行的传动结构和高精度控制系统，可使用两到三种不同颜色的面线进行缝纫，具有精度	主要应用于生产双针全自动贴袋机、双/三针杆花样机、五头冲孔机——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320415192.3）； 4、用于多针杆缝纫机的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310292982.1）； 5、一种多针杆模块（专利号：ZL201310312804.0） 6、一种适配旋转针杆的挑线杆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2120419072.5） 7、一种锁眼缝纫机的针杆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2022639149.8） 8、一种缝纫机的旋转针杆供线机构（专利号：ZL201922264009.4） 9、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针杆结构（专利号：ZL201921254624.0） 10、一种多针杆缝纫机（专利号：ZL201410408586.5） 11、一种多针杆模块（专利号：ZL201310312804.0） 12、一种多针杆缝纫机（专利号：ZL201320415378.9）		高、稳定性好、复杂花样编辑简单等优势。	
2		可变张力控制技术	1、一种缝纫机的夹线装置（专利号：ZL201520134123.4）； 2、一种自动调节缝纫机缝线张力的装置（专利号：ZL201721911768.X）； 3、一种自动调节张紧力的夹线器（专利号：ZL201721908601.8）； 4、一种自动调节面线张力的夹线器（专利号：ZL201721908596.0）； 5、一种夹线器（专利号：ZL202020211342.9） 6、一种缝线张力调节驱动模块（专利号：ZL201921454058.8） 7、一种用于双针缝纫机的侧滑夹线装置（专利号：ZL201620375714.5） 8、一种双针缝纫机的夹线装置（专利号：ZL202120013016.1）	自主研发	采用电机控制电子夹线器，结合编码器实现高精度闭环控制，避免因电磁铁在张力过大时发热的问题，同时将张力数据化、可视化，可以根据布料厚度、缝制方向变化进行调整。	主要应用于生产花样机——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9、一种具有夹线结构的缝纫机（专利号：ZL201510310937.3）			
3		三维缝制技术	1、一种弧形圆桶式缝纫机（专利号：ZL201820660290.6）； 2、一种用于立体织物缝纫的缝纫机送料机构（专利号：ZL201820660286.X）； 3、一种用于缝纫机的弧面送料机构（专利号：ZL201820659260.3）； 4、一种用于缝纫机的送料调节结构（专利号：ZL201820658606.8）； 5、一种三维送料缝纫机（专利号：ZL201821042170.6）； 6、一种三维送料缝纫机的送料压脚调节机构（专利号：ZL201821026957.3）； 7、一种三维旋转送料缝纫机（专利号：ZL201821377014.5）； 8、一种三维缝料的装夹工具（专利号：ZL201821377013.0）； 9、一种能制作送料套筒花样槽的三维缝纫机（专利号：ZL202121360243.8） 10、一种用于三维缝料的送料夹具（专利号：ZL201920243160.7）	自主研发	通过新型 X、Y 轴传动送料结构，结合专用控制程序，实现弧度送料，能够实现自动化缝制曲面材料，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且线迹精准。	主要应用于生产 3D 花样机——批量生产
4		自动绕线换梭控制技术	1、一种换底梭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7196.4）； 2、自动换底梭装置（专利号：ZL201310616804.X）； 3、一种为梭壳更换梭芯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7066.0）； 4、一种自动绕梭芯底线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7055.2）； 5、自动换梭装置的取梭壳机构（专利号：ZL201320764533.8）； 6、自动换梭装置的取梭芯机构（专利号：ZL201310616741.8）；	自主研发	通过底线探测技术探测梭芯余线，在余线不足时通过机械手换取梭壳和梭芯实现自动换梭，换下来的梭芯通过自动绕线装置自动绕线，待机器上的梭芯底线达到探测更换标准后自动更换，能节省大量手动更换梭芯时间，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	主要应用于模板机、花样机、双针全自动贴袋机——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7、自动换梭装置的打结机构（专利号：ZL201310616759.8）； 8、一种更换缝纫机底梭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6933.9）； 9、一种更换梭芯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6759.8）； 10、一种底线余量检测机构（专利号：ZL202123163564.1）			
5	机器视觉	自动原点校正技术	1、一种通过视觉定位的缝纫送料机构（专利号：ZL202120356148.4）	自主研发	利用机器视觉识别技术和计算机算法，通过每次扫描模板上的标记，公司产品可以针对每一个花样自主运算并建立新的坐标系，确保生产的精准性。	主要应用于生产花样机——批量生产
6		图像识别技术	1、一种图形识别自动缝制工作站（专利号：ZL201721732730.6）； 2、图形识别自动缝制工作站的物料输送机构（专利号：ZL201721732705.8）； 3、一种具有智能定位功能的服装点位机（专利号：ZL201610960489.6） 4、一种自动校位的转印标上料机构（专利号：ZL202220751720.1） 5、袋花缝纫机的上料校正装置（专利号：ZL202022388507.2） 6、一种腰绳套结机的进料校准机构（专利号：ZL201921386548.9） 7、一种内厘缝纫机的校准机构（专利号：ZL201920792183.3） 8、一种通过视觉定位的缝纫送料机构（专利号：ZL202120356148.4） 9、一种方向盘套拼缝机的送料机构（专利号：ZL202221365939.4） 10、一种方向盘套拼缝机的	自主研发	利用取像装置对目标进行拍摄，由控制系统进行识别和坐标换算，根据坐标自动生成线迹，能够实时生成花样文件以匹配不规则原材料，并通过持续学习提高图像处理速度和生产的精准性。	主要应用于生产花样机、点位机、全自动接橡筋机、双针全自动贴袋机——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送料拼接机构（专利号：ZL202221365412.1）			
7	精密机械设计	设备通用模块设计技术	1、一种制鞋机的送料装置（专利号：ZL201310147198.1）； 2、一种送料装置（专利号：ZL201410179626.3）； 3、一种双针钉襻机的送料装置（专利号：ZL201410179683.1）； 4、一种用于抓取缝料的机械手臂（专利号：ZL201510553752.5）； 5、一种缝料的输送装置（专利号：ZL201510553719.2）； 6、一种用于柔性缝料的自动取放装置（专利号：ZL201620799198.9）； 7、一种全自动取放料装置（专利号：ZL201620799135.3）； 8、一种非接触式抓料装置（专利号：ZL201720064009.8）； 9、一种卷边缝纫机的收料机构（专利号：ZL201720339388.7）； 10、一种用于缝纫机的钩线装置（专利号：ZL201921053863.X）； 11、一种印花收料机构（专利号：ZL201921860014.5）	自主研发	特种缝制机械通用模块能够通过不同组合配置生成多样化的设备，满足企业快速批量化生产需要。通过十多年的非标特种缝制机械研发，公司积累了大量通用模块设计资源及经验，主要包括自动上料、自动抓取、自动送料、自动挑线、自动勾线、自动收料等模块，极大地提升特种缝制机械定制化研发的效率。	主要应用于生产热转印标机、花样机、罗纹袖口机、穿绳吊牌机、水洗标机、点位机、套结机、锁眼机、钉裤襻机、全自动贴袋机、全自动接橡筋机、3D 花样机、塞腰绳打套结机、椭圆印花机、卷后袋口机、模板机、鞋舌织带机、双针全自动贴袋机、五头冲孔机——批量生产、花样机流水线——客户试用
8	软件技术	模块化设计技术	内部保密措施	自主研发	基于图像化的编程流程及界面设计，完成参数化的脚本编程，通过十多年的非标特种缝制机械研发，公司积累了大量模块控制系统设计资源和经验，能够快速定制开发自动化控制软件。	主要应用于生产热转印标机、花样机、罗纹袖口机、穿绳吊牌机、水洗标机、点位机、套结机、锁眼机、钉裤襻机、照衫灯机、全自动贴袋机、全自动接橡筋机、3D 花样机、折腰绳打套结机、塞腰绳打套结机、椭圆印花机、卷后袋口机、模板机、鞋舌织带机、双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针全自动贴袋机、五头冲孔机——批量生产、花样机流水线——客户试用
9	系统集成	智能化集成技术	内部保密措施	自主研发	公司能够综合集成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物联网、软件设计和精密机械设计等多领域技术，针对客户对缝制生产设备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出各类特种缝制机械，满足客户省人增效提质的需求，同时可与“SPMES”系统相结合，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主要应用于生产热转印标机、花样机、罗纹袖口机、穿绳吊牌机、钉裤襻机、全自动接橡筋机、塞腰绳打套结机、双针全自动贴袋机——批量生产
10	智能制造	舒普智能制造控制系统	内部保密措施	自主研发	“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整合先进的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对接客户ERP系统，可实现对生产作业现场实施监控，实现计划调度、生产执行、质量管控、设备运维等智能化管理功能，确保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敏捷化。	主要应用于生产的智能控制——在研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2,643.36	5,209.84	4,557.68	4,272.64
营业收入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 比	7.66%	8.41%	9.37%	8.08%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及未来研发计划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大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1	花样机流水线	通过设备的有效、合理组合布局将原来离散单个工艺节点进行整合，提高工作效率及人工利用率。该项目在以下方面将取得技术突破：①采用交替式的模板传送方式，提高效率；②充分利用多层空间多维运动，实现复杂的输送交换和不同缝纫花样的自动识别；③集中式上料模式及交互式的管理平台让操作更简便直观。	客户试用
2	自动装箱机	衣物包装自动翻面，自动装箱，减少装箱人工，提高效率。该项目有以下技术特点和优势：①自动翻面装箱；②适用各种纸箱尺寸，通过设定程序即可实现简易换型；③机械手控制系统，便于调整。	样机优化
3	牛仔流水线	通过设备的有效、合理组合布局，将原来离散的单个工艺节点进行整合，提高工作效率及人工利用率。该项目将在以下方面取得技术突破：①采用自动化装置连接整合设备，达到服装工艺整合；②充分利用自动化结构达到精益生产模式；③自动化流水线整合工艺生产，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效率；④实现流水作业，减少中间搬运工序，提高产能。	样机完成
4	整烫机	适用于各类服装类整烫（大烫/小烫）工艺，采用自动化操作替代原有人工整烫工艺。	样机试用优化
5	包缝上领口机二代	全程自动化工艺，自动找位、纠偏、导骨车缝、防卷边，自动上罗纹一次性完成，采用自动化操作替代传统工艺	样机优化
6	瑕疵检测	适用于布料瑕疵、漏洞等问题的检测，采用视觉自动化检测功能替代人工肉眼检测，减少错误率、漏检率、对疵点进行精准打标。	样机调试
7	上裤腰橡筋机（自动挂橡筋）	解决橡筋与裤腰拼接工艺难题，实现橡筋自动送料、自动与裤腰对边、自动缝制，采用自动化操作替代传统工艺的熟练工作业。	样机调试
8	后道分拣	适用于后道服装包装、分拣，实现自动读取物料信息、自动分拣、自动开箱、自动上料抓取、自动装箱、自动称重、自动贴标、喷码、自动封箱、自动码垛等功能，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设备替代人工包装流水线作业。	样机调试
9	Polo 衫锁眼钉扣	适用于 POLO 衫的锁眼与钉扣工艺，可实现自动旋转送料、连续锁眼钉扣，可一人操作两台机器，提高产能。	样机调试
10	裤子检验灯	适用于对包装前的成品裤进行瑕疵、漏洞等不良检测，检验灯可根据适用场景进行亮度调节。	样机试用优化

（2）未来研发计划

随着研发带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研发体系日臻完善，初步具备了赶超行

业内领先企业的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布局、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发行人未来的研发项目计划如下：

类型	研发方向	相关技术创新点
预研	布片自动抓取技术	根据实际布料材质差异，应用各种布片分层抓取技术（针刺吸盘、柔性抓手、静电吸附），准确快速实现布料分层、抓取、平整摆放到目标位置，减少抓取多层、漏抓等问题。
	布料瑕疵检测技术	结合人工智能视觉算法实现对布料瑕疵、漏洞等问题的检测，可替代传统的人工肉眼检测，减少错误率、漏检率，对疵点精准打标。
	后道分拣技术	针对后道服装包装，开发一款自动流水分拣线，实现自动读取物料信息、自动分拣、自动开箱、自动上料抓取、自动装箱、自动称重、自动贴标、喷码、自动封箱、自动码垛等功能。
	自动装箱技术	针对服装包装，研究具备自动产品翻转功能的自动装箱设备，根据服装产品研制专用真空抓取系统，可与自动化流水线对接，软件具备快速调试功能，能快速换款。
	自动整烫技术	适用于各类服装类的整烫（大烫/小烫）工艺，采用自动化操作替代原有人工整烫工艺。相对于同行业比较单一化的整烫产品，其主要功能取代了人工操作，释放工人工作效能，整烫位置采用视觉识别。
	牛仔裤流水线	通过设备的有效、合理组合布局将原来离散单个工艺节点进行整合，提高工作效率及人工利用率。
	智慧服装生产线	通过物联网、柔性制造、智能缝制、分布式生产等技术的集成创新，将位于不同地域的各类缝制设备互联互通，实现缝制加工全流程的模块化、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智慧服装生产线解决方案。
	智能仓储物流	通过 AI 算法，软件系统结合仓储机械设备等集成技术，实现服装仓储物流的整厂智能化解决方案。
	智能后道包装流水线	通过物联技术，结合开箱机、装箱机器人、贴标机、流水线、码垛机器人等，实现后道包装作业智能化、无人化的解决方案。
	缝纫机远程控制技术	通过将 EtherCat、ZigBee 等工业互联技术与智能缝制设备相结合，实现缝制设备远程控制、设备状态远程采集、故障远程诊断、加工质量远程监测、远程下发文件、远程加解密等目标。
	原点校正技术	通过机器视觉进行智能分析，与二维码识别相结合，实现自动校正机械原点、自动补偿花样原点，确保原点位置的一致性。
新 产 品 开 发	龙门旋转头花样机	通过系统控制机头 360°旋转的同时做 X 向运动，线迹完美，设备采用龙门式结构，占地面积小。
	文胸侧翼人字缝流水线	实现自动上料、自动分层、自动视觉识别、自动换模、自动缝制、自动收料的流水作业。
	高效节能外转子空调电机	采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高了产品的功率密度，减轻了产品重量；电机控制器有过热、过流及堵转保护功能；采用正弦波无刷驱动技术，有效地改善电机噪音和振动水平，电机更高效，应用于风机更节能。
	鞋服云平台	针对鞋服行业，基于 SaaS 模式，结合云服务及边缘计算，打造鞋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化服务工具。
	IoT 物联平台	基于物联网技术，将缝纫、裁切、物流、仓储等设备互联，形成统一的调度集控平台，提高生产柔性。
	智能化垂直立体货柜	针对工厂仓储面积小，货位不足的问题，采用立体、封闭的方式，可进行不同楼层车间之间的物料传输作业。采用模块化设计，针对

类型	研发方向	相关技术创新点
		不同现场工况进行定制。
	吊挂式服装生产线	通过悬挂方式，基于 RFID 技术，利用单元生产模式进行服装加工。通过合理算法调度，结合服装生产工艺，完成服装从裁片到成衣的整个物流作业。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多年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缝制机械及其他智能制造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人才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建立起一支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研发总监负责研发中心各项工作，统一协调安排公司所有研发项目。研发中心下设工艺工程部、项目管理部、机械设计部、电控设计部、知识产权组、产品管理组。工艺工程部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包括相关过程的工艺资料与工装的设计制作；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管理与研发文件的管理工作；机械设计部负责新产品的机械研发与设计以及老产品的维护与改进；电控设计部负责电控产品技术研究和方案设计，对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知识产权组负责专利检索、申请、资料保存、后续维护等工作；产品管理组负责产品市场调查并根据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向、业务模式选择等，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

2、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研发激励机制

为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公司针对各类技术、产品创新成果，均制定了合理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有重大技术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并建立长期聘用关系。公司将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技术创新成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并明确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在具体研发项目中，公司推行项目研发责任制并设立项目奖金，合理规范研制过程和考核方法，分阶段评审和奖励研究成果。

（2）用户及产品导向机制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研发、设计能够解决客户生产痛点的产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持续跟踪产品用户体验、反馈意见并结合最新的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不断创新、优化产品功能，帮助用户实现智能制造，从而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始终处于市场领先水平。

3、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于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开发，一类是对于新产品和新型号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根据缝制机械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和客户实际需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着眼点，加大新工艺技术的开发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工艺打磨和产品换代，过程中累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境外专利权 16 项。

4、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创新是维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环节。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持续跟踪产品用户体验、反馈意见并结合最新的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不断创新、优化产品功能，适时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等机构、人士进行合作，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从而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始终处于市场领先水平。

5、科研实力及重要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成为特种缝纫设备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 2019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第二十名)”，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十强企业（第四名）”。

2021 年 7 月，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 年 8 月，公司进一步入选为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

为缝制机械行业唯一入选该批次的企业；2021年11月，公司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2022年12月，公司被工信部评为第四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公司多项产品在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获评首台（套）产品荣誉，其中，CSM-F101型全自动转印标机、SP-F109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SP-F108吊牌自动穿绳机、SP-F1150全自动叠水洗标机四项产品获评浙江省首台（套）产品，SP-F1530自动罗纹机产品获评宁波市首台（套）产品。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通过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指导思想，消除一切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并组织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和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从事缝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放污染物排放的为舒普智能、纽兴克缝制和纽新克电机三家公司。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舒普智能	废气	抛光打磨粉尘		打磨、抛光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良好
		焊锡烟尘		电子元器件焊接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	经电子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数控机床、剪板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次；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	
	固废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等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废料、金属粉尘渣		机加工、除尘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纽兴克缝制	废气	油漆废气		喷漆	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系统处理，然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良好
		打磨粉尘		打磨	打磨房设有一套脉冲气流自动清理系统，粉尘经滤芯拦截后在室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内空气环境	
		喷塑粉尘		喷塑	喷箱内均配备有旋风回收装置及二级滤芯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粉尘		喷塑固化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系统处理，然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干	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涂装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采用低噪声设备；车床、磨床等设备应加装减震垫；同时生产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加强生产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废料		机加工	收集后作废料销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机加工	
		含油废布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槽渣		脱脂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纽新克电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员工生活	纳入城市污水管道
	废气	焊锡烟尘		焊接	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油漆废气		滴漆、固化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洗板水挥发废气		清洁线路板	车间机械排风去除
		胶水废气		粘胶、固化	车间机械排风去除
	噪声	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采用低噪声设备；老化车间密闭，墙体加装隔音棉；加强生产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废屑		金属加工	收集后作废料销售
		漆渣		滴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清洁电路板、粘胶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根据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排放标准。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环保投资	-	36.00	21.85	9.00
2	环保费用	16.64	14.50	29.22	15.92
合计		16.64	50.50	51.07	24.92

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采购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和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设备；环保成本费用为除环保投资以外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垃圾处理费、危废处理费、一般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和环评相关费用等。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环保设施、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环保设施、设备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该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排放需要。

（3）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的标准进行环保投资，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性及系统性的投入、建设与维护。发行人不属于环保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环保设施、设备可以满足现有公司生产经营的排污需要。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之“一、（八）项目影响环境评价”，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之“二、（六）项目影响环境评价”，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之“三、（六）项目影响环境评价”，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00 万元。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符合行业准入和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文件中禁止准入的行业，不属于淘汰产业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行业准入方面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已经环评审批/验收

发行人按规定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手续并经验收，三个募投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系境外销售和客户服务平台，未在境外拥有重要资产，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时效性要求，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支付费用、提供帮助的资料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7.55	12,208.39	11,382.09	9,00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8	138.75	38.77	-
应收票据	978.69	1,262.13	1,885.95	1,276.38
应收账款	12,209.60	11,415.23	11,628.44	10,252.94
应收款项融资	296.58	377.63	114.46	172.66
预付款项	544.28	653.68	457.25	611.99
其他应收款	692.95	339.87	154.32	165.27
存货	23,713.68	21,679.02	15,509.89	19,033.81
合同资产	100.91	85.84	25.08	-
其他流动资产	352.81	274.44	76.21	1,302.59
流动资产合计	53,222.35	48,434.98	41,272.47	41,821.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1,577.44	11,743.97	7,668.63	6,938.20
在建工程	2,783.54	415.05	878.07	5.88
使用权资产	2,533.71	2,215.04	-	-
无形资产	9,280.06	9,399.08	9,423.99	9,561.67
长期待摊费用	90.34	113.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31	1,536.04	948.18	58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30	376.59	286.03	27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3.69	26,299.63	19,204.89	17,370.14
资产总计	82,066.04	74,734.61	60,477.36	59,19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9	2,000.95	-	1,00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31	-	-
应付票据	3,801.77	6,699.87	1,984.13	3,498.67
应付账款	10,207.33	6,363.73	6,392.54	8,071.64
预收款项	-	-	-	1,337.16
合同负债	1,395.69	1,598.30	1,058.30	-
应付职工薪酬	2,155.63	2,793.75	2,254.30	2,427.88
应交税费	967.13	1,047.76	952.31	1,208.09
其他应付款	1,493.87	1,674.44	1,698.80	1,67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09	843.20	555.00	-
其他流动负债	93.35	32.12	39.09	-
流动负债合计	23,278.65	23,079.43	14,934.47	19,22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4.74	-	-	-
租赁负债	1,325.29	1,435.24	-	-
长期应付款	288.41	518.75	745.90	-
预计负债	1,176.30	1,117.27	1,004.61	641.64
递延收益	662.16	467.41	29.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6.90	3,538.68	1,779.74	641.64
负债合计	31,535.55	26,618.11	16,714.21	19,86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3.00	15,003.00	15,003.00	14,8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8,701.78	8,500.25	7,800.59	6,737.84
其他综合收益	-4.00	-171.71	-84.72	-4.80
盈余公积	3,273.92	3,273.92	2,407.48	1,734.51
未分配利润	23,555.78	21,545.01	18,668.57	16,0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0.49	48,150.47	43,794.93	39,363.46
少数股东权益	-	-33.97	-31.78	-3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0.49	48,116.50	43,763.15	39,3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66.04	74,734.61	60,477.36	59,191.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减：营业成本	20,813.89	38,116.55	28,162.97	27,859.75
税金及附加	314.35	395.44	455.00	476.39
销售费用	3,428.78	5,581.85	4,740.89	5,728.25
管理费用	1,873.20	4,041.12	2,993.32	3,386.33
研发费用	2,643.36	5,209.84	4,557.68	4,272.64
财务费用	-379.23	165.09	527.86	-307.08
其中：利息费用	107.70	99.32	30.58	146.28
利息收入	15.90	92.93	105.99	203.94
加：其他收益	1,137.89	1,182.70	1,437.90	919.09
投资收益	14.02	29.10	0.88	5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44	113.44	38.77	-
信用减值损失	-22.87	-2.31	-298.93	-190.16
资产减值损失	-1,144.71	-971.74	-1,108.75	-1,135.94
资产处置收益	4.06	18.39	6.84	30.84
二、营业利润	5,918.53	8,821.17	7,296.51	11,122.96
加：营业外收入	-	-	1.90	106.04
减：营业外支出	422.76	41.21	1,384.90	87.17
三、利润总额	5,495.77	8,779.97	5,913.51	11,141.83
减：所得税费用	482.18	539.64	447.99	1,094.63
四、净利润	5,013.59	8,240.33	5,465.52	10,047.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13.59	8,240.33	5,465.52	10,047.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2、少数股东损益	2.22	-3.45	-0.11	-3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53	-85.74	-77.45	-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71	-86.99	-79.92	-9.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71	-86.99	-79.92	-9.6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71	-86.99	-79.92	-9.66
2、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82	1.25	2.47	-1.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2.12	8,154.59	5,388.08	10,0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9.08	8,156.79	5,385.72	10,07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	-2.20	2.36	-39.23
七、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5	0.37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5	0.37	0.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40.65	65,045.31	46,251.76	53,49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10	1,188.44	1,632.59	1,51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8	2,510.06	1,747.57	1,3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6.83	68,743.81	49,631.92	56,37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74.07	33,002.85	22,570.57	29,59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8.04	13,184.78	9,682.55	8,25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47	2,626.76	3,053.62	2,946.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83	9,532.38	6,008.72	9,6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6.40	58,346.77	41,315.47	50,4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2	10,397.04	8,316.46	5,91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8	200.88	5,884.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	54.05	14.16	6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73	-	8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	669.26	215.04	6,03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17	5,324.12	2,112.23	6,8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8.00	200.00	4,3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17	6,438.86	2,312.23	11,1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74	-5,769.59	-2,097.19	-5,13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8.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	2,000.00	750.00	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2,000.00	1,318.4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750.00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9.18	4,500.90	2,242.63	1,61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4	617.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31	5,118.23	3,992.63	7,1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9	-3,118.23	-2,674.23	-61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59	-90.86	-512.00	21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96	1,418.36	3,033.04	37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7.73	10,639.37	7,606.33	7,23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6.69	12,057.73	10,639.37	7,606.3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①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自动化口罩机、专用缝制设备及电机等产品销售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8,657.52 万元、61,961.47 万元和 34,511.05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2019 年度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专用缝制设备及电机等产品销售业务。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52,862.20 万元。根据发行

人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相关收入确认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海关证明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及结算情况，并确认交易事项及销售金额等；

⑥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已收款交易相关的收款记录及原始凭证，检查付款方是否为销售交易对应的客户；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文件，核实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

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0,542.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08.2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9,033.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7,702.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192.9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5,509.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4,027.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348.9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21,679.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6,332.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618.4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23,713.68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④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实际状况等，并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⑤获取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⑥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纽兴克缝制	是	是	是	是
裕普进出口	是	是	是	是
舒普电子	是	是	是	是
纽新克电机	是	是	是	是
上海珏普[注1]	已注销	是	是	是
舒普自动化[注2]	已注销	是	是	是
印尼舒普	是	是	是	是
香港舒普	是	是	是	是
印度舒普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越南舒普	是	是	是	是
日本世新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孟加拉舒普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香港纽新克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舒普缝制[注 3]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舒普机械[注 3]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舒普针车[注 3]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智千智能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注 1：上海珏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2：舒普自动化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3：根据纽兴克缝制与舒普缝制、舒普机械及舒普针车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纽兴克缝制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舒普缝制、舒普机械及舒普针车等三家公司。舒普缝制、舒普机械及舒普针车均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无				
2021 年度				
智千智能	新设	2021 年 1 月	1,500.00 万元	100.00%
2020 年度				
日本世新	新设	2020 年 10 月	5,000.00 万日元	100.00%
孟加拉舒普	新设	[注]	2,000.00 万孟加拉塔卡	100.00%
香港纽新克	新设	2020 年 2 月	1.00 万美元	100.00%
2019 年度				
印度舒普	新设	2019 年 10 月	70.00 万印度卢比	100.00%
越南舒普	新设	2019 年 12 月	23,265.00 万越南盾	100.00%

注：香港舒普与香港纽新克于 2020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孟加拉舒普，其中香港舒普出资 5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98.04%。香港纽新克出资 1,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1.96%，香港舒普与香港纽新克于 2020 年 12 月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孟加拉舒普于 2021 年 1 月办妥工商设立手续

（2）合并范围减少

①2022 年 1-6 月

无。

②2021 年度

舒普自动化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上海珏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③2020 年度

无。

④2019 年度

舒普缝制、舒普机械及舒普针车均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缝制机械设备。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原则。投资者欲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仔细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自动化口罩机、专用缝制设备及电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无需承担安装或调试义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承担安装或调试义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相关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019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上述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相同。

3、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形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与销售区域和交货方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的主要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	直销	到货签收	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发货签收单
		验收	获得客户对产品验收单	验收单
	经销、贸易	到货签收	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发货签收单
境外	直销、经销、贸易	FOB/CIF	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	报关单、提单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杰克股份	公司国内销售的商品，缝纫机、电机、自动缝制设备系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裁床系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对方公司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于国内生产并销往国外的商品，缝纫机、电机、自动缝制设备、裁床系在完成报关及装船后，根据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于国外生产并于国外销售的商品，裁床系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对方公司验收后确认收入；智能缝纫机系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上工申贝	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当客户直接前往本公司仓库提货时，以双方各种方式确认的出库单据为依据，在出库时确认收入；当客户指定承运人时，以承运人出具的物流单据为依据，在货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当本公司指定承运人时，以客户签收确认的物流单据为依据，在客户实际签收时确认收入。	
标准股份	对于国内销售的缝制机械成品，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	对于国外销售的缝制机械成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

项目	内销	外销
	收入。	确认销售收入。
中捷资源	对于内销收入，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根据国际贸易条款下货物所有权转移时间确认收入。

注：日本重机、日本兄弟、日本飞马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符合同行业惯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或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

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9.50、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或取得时至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年限
管理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九）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95.86	-37.94	10,857.92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42.92	-1.90	641.02
合同资产	-	37.94	37.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90	1.90
预收款项	1,337.16	-1,337.16	-
合同负债	-	1,251.95	1,251.95
其他流动负债	-	85.21	85.21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89.53	8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00	14.15	569.15
租赁负债	-	66.02	66.02
预付账款	457.25	-9.36	447.89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91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94	5.19	-9.61	5.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68.97	2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48	958.86	1,157.09	65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6	142.54	39.65	5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6	-28.01	-1,366.55	4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2	-108.94	1,933.21	-
小计	850.35	969.64	1,822.77	785.5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34	143.40	148.42	127.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2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3.01	826.24	1,674.34	632.16

2020年和2021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的自动化口罩机业务。2020年公司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推出了自动化口罩机，当年实现营业收入7,424.47万元，2021年该项业务基本停止，其收入仅为177.59万元。公司将自动化口罩机业务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处理，2020年和2021年自动化口罩机业务利润总额分别为1,933.07万元和-109.64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六）2、其他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3.01	826.24	1,674.34	6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36	7,417.54	3,791.29	9,45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43%	10.02%	30.63%	6.2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7%、30.63%、10.02% 和 14.43%，其中 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自动化口罩机业务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因素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3%、15%、16%、18%[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公司 2019 年 1-3 月产品销售收入按 16%税率计缴、房屋租金收入按 10%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产品销售收入按 13%税率计缴、房屋租金收入按 9%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6%和 13%

公司涉及类似流转税的境外子公司，其中印尼舒普、越南舒普、日本世新按 10%的税率计缴；印度舒普按 18%的税率计缴；孟加拉舒普按 15%的税率计缴

注 2：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宁波市区新一轮基准地价的

通知》（甬政发〔2017〕1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按照当地三等地段土地使用税税率每年5元/平方米计缴

注3：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纽新克电机	15%	15%	15%	15%
纽兴克缝制	25%	20%	20%	20%
裕普进出口	20%	20%	20%	20%
舒普电子	12.5%	12.5%	0%	0%
智千智能	20%	20%	/	/
香港舒普	0%	0%	0%	0%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施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和纽新克电机2017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和纽新克电机2019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纽新克电机和舒普电子2020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纽新克电机、舒普电子2020年至2022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9号），舒普电子2019年通过软件企业认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9-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2年1-6月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舒普针车、纽兴克缝制、裕普进出口、舒普机械、舒普缝制及上海珏普2019年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

税；纽兴克缝制、裕普进出口及上海珏普 2020 年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纽兴克缝制、裕普进出口、上海珏普及智千智能 2021 年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裕普进出口和智千智能 2022 年 1-6 月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税务条例》，经营获利来自中国香港以外地域的企业不须缴纳当地类似企业所得税的利得税。香港舒普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香港纽新克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A	544.83	438.77	344.00	829.13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B	177.97	286.65	614.80	904.3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C	8.09	23.21	3.97	13.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D	359.92	787.12	397.14	393.33
其他收益——软件企业即征即退金额 E	18.74	193.35	211.70	239.83
合 计 影 响 数 F=A+B+C+D+E	1,109.55	1,729.10	1,571.61	2,379.64
利润总额 G	5,495.77	8,779.97	5,913.51	11,141.83
占比 H=F/G	20.19%	19.69%	26.58%	21.3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模拟计算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379.64 万元、1,571.61 万元、1,729.10 元和 1,109.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6%、26.58%、19.69%和 20.19%，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9	2.10	2.76	2.18
速动比率（倍）	1.27	1.16	1.7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3	35.62	27.64	3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9	35.60	31.06	3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21	2.92	2.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4	5.38	4.45	5.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2.05	1.63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10.01	10,455.83	6,897.53	12,07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27	89.40	194.37	77.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8.36	7,417.54	3,791.29	9,453.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	8.41	9.37	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9	0.5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09	0.20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17.93	12.82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6.13	8.89	27.15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55	0.37	0.68	0.33	0.55	0.37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49	0.25	0.64	0.29	0.49	0.25	0.6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收入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减：营业成本	20,813.89	60.31%	38,116.55	61.52%	28,162.97	57.88%	27,859.75	52.70%
税金及附加	314.35	0.91%	395.44	0.64%	455.00	0.94%	476.39	0.90%
销售费用	3,428.78	9.94%	5,581.85	9.01%	4,740.89	9.74%	5,728.25	10.84%
管理费用	1,873.20	5.43%	4,041.12	6.52%	2,993.32	6.15%	3,386.33	6.41%
研发费用	2,643.36	7.66%	5,209.84	8.41%	4,557.68	9.37%	4,272.64	8.08%
财务费用	-379.23	-1.10%	165.09	0.27%	527.86	1.08%	-307.08	-0.58%
加：其他收益	1,137.89	3.30%	1,182.70	1.91%	1,437.90	2.96%	919.09	1.74%
投资收益	14.02	0.04%	29.10	0.05%	0.88	0.00%	53.21	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44	0.33%	113.44	0.18%	38.77	0.08%	-	-
信用减值损失	-22.87	-0.07%	-2.31	0.00%	-298.93	-0.61%	-190.16	-0.36%
资产减值损失	-1,144.71	-3.32%	-971.74	-1.57%	-1,108.75	-2.28%	-1,135.94	-2.15%
资产处置收益	4.06	0.01%	18.39	0.03%	6.84	0.01%	30.84	0.06%
二、营业利润	5,918.53	17.15%	8,821.17	14.24%	7,296.51	15.00%	11,122.96	21.04%
营业外收入	-	-	-	-	1.90	0.00%	106.04	0.20%
营业外支出	422.76	1.22%	41.21	0.07%	1,384.90	2.85%	87.17	0.16%
三、利润总额	5,495.77	15.92%	8,779.97	14.17%	5,913.51	12.15%	11,141.83	21.08%
所得税费用	482.18	1.40%	539.64	0.87%	447.99	0.92%	1,094.63	2.07%
四、净利润	5,013.59	14.53%	8,240.33	13.30%	5,465.52	11.23%	10,047.20	19.0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8.87 万元、-1,383.00 万元、-41.21 万元和-422.7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25.30%、-0.50%和-8.43%，除 2020 年因确认日本兄弟专利纠纷和解费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和 2022 年 1-6 月因建设“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拆除原厂房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之外，其他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2020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确认日本兄弟专利纠纷和解费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度上升；三是 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度上升。

2021 年净利润上升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形势有所好转，行业回暖，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度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323.53	96.56%	59,597.40	96.18%	46,494.49	95.55%	50,161.39	94.89%
其他业务收入	1,187.52	3.44%	2,364.08	3.82%	2,163.03	4.45%	2,700.81	5.11%
合计	34,511.05	100.00%	61,961.47	100.00%	48,657.52	100.00%	52,86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0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缝纫设备	23,957.97	71.90%	38,591.29	64.75%	24,419.23	52.52%	32,340.11	64.47%
自动缝纫单元	5,571.19	16.72%	11,034.16	18.51%	7,069.19	15.20%	12,399.27	24.72%
专用缝制设备	1,735.42	5.21%	5,973.86	10.02%	4,075.71	8.77%	3,392.56	6.76%
自动化口罩机	-	-	177.59	0.30%	7,424.47	15.97%	-	-
电机及其他	2,058.95	6.18%	3,820.51	6.41%	3,505.90	7.54%	2,029.45	4.05%
合计	33,323.53	100.00%	59,597.40	100.00%	46,494.49	100.00%	50,161.3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自动化口罩机，该产品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5.97%，使得 2020 年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①特种缝纫设备

报告期内，特种缝纫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3,957.97	/	38,591.29	58.04%	24,419.23	-24.49%	32,340.11
销量（台）	15,976.00	/	25,912.00	60.16%	16,179.00	-11.27%	18,234.00
单价（万元/台）	1.50	0.67%	1.49	-1.32%	1.51	-14.69%	1.77

2020 年特种缝纫设备收入较上 2019 年减少 24.49%，主要是销量和单价共同下降导致。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减少 11.27%，主要系新冠疫情引起行业整体下行所致。2020 年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0.26 万元/台，降幅 14.69%，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小型模板机销量占比从 0.24%上升到 10.46%，模板机的售价与模板机的缝制范围相关，缝制范围越大售价越高，因此小型模板机售价较低。小型模板机主力机型系公司从 2019 年末开始批量销售，主要应用于服装缝制，可替代传统平缝机，减少对熟练工的依赖，该机型 2020 年销量增幅较大。

2021 年特种缝纫设备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8.04%，主要是销量上升所致，单价较 2020 年无明显变动。2021 年，随着缝制机械行业逐渐回暖，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60.16%。

②自动缝纫单元

报告期内，自动缝纫单元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571.19	/	11,034.16	56.09%	7,069.19	-42.99%	12,399.27
销量（台）	716.00	/	1,424.00	64.62%	865.00	-36.16%	1,355.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单价（万元/台）	7.78	0.39%	7.75	-5.14%	8.17	-10.71%	9.15

2020 年自动缝纫单元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42.99%，主要是销量和单价共同下降导致，销量下降主要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使得产品销售压力较大，对部分主力机型降价销售。

2021 年自动缝纫单元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6.09%，主要是销量上升所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无明显变动。2021 年，随着缝制机械行业逐渐回暖，使得自动缝纫单元销量较 2020 年上升 64.62%。

③专用缝制设备

报告期内，专用缝制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735.42	/	5,973.86	46.57%	4,075.71	20.14%	3,392.56
销量（台）	232.00	/	818.00	-53.71%	1,767.00	367.46%	378.00
单价（万元/台）	7.48	2.47%	7.30	216.02%	2.31	-74.28%	8.98

公司的专用缝制设备包括全自动热转印标机、自动定位超声波点位机、自动穿绳吊牌机、全自动叠水洗标机等，系根据客户需求对传统上需手工完成的非缝纫工序进行改造升级，定制化程度高、产品类别丰富、单位售价差异较大。因此，基于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专用缝制设备各年度细分产品及其销量、单价和收入均有较大差异。

2020 年专用缝制设备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14%，销量和单价变动幅度均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原因是针对特定客户研制的单价较低的多项新产品销量大幅增加，2020 年该类新产品销量合计为 1,481 台，占当年专用缝制设备总销量的 83.81%。该类新产品于 2019 年末投入市场，当年销量合计仅为 100 台，2019 年和 2020 年均剔除该新产品后，2020 年专用缝制设备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37%，基本稳定。

2021 年，随着缝制机械行业逐渐回暖，专用缝制设备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6.57%，剔除 2020 年单价较低的新产品影响后，2021 年和 2020 年相比，单价小幅下降，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加导致销量增长所致。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5,633.72	46.91%	32,040.43	53.76%	25,812.35	55.52%	27,442.01	54.71%
经销模式	13,541.72	40.64%	16,866.28	28.30%	10,049.82	21.62%	15,769.07	31.44%
贸易模式	4,148.09	12.45%	10,690.70	17.94%	10,632.32	22.87%	6,950.31	13.86%
合计	33,323.53	100.00%	59,597.40	100.00%	46,494.49	100.00%	50,16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贸易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因新冠疫情而推出的自动化口罩机产品主要通过贸易模式进行销售，当年该产品贸易模式销售金额为 4,60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9%。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变动与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贸易模式收入金额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当年自动化口罩机贸易模式收入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经销商福州科诚兴和晋江通泰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对其收入上升所致。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061.28	60.20%	41,599.26	69.80%	31,346.95	67.42%	33,582.98	66.95%
境外	13,262.25	39.80%	17,998.14	30.20%	15,147.54	32.58%	16,578.41	33.05%
合计	33,323.53	100.00%	59,597.40	100.00%	46,494.49	100.00%	50,161.39	100.00%

公司境内收入主要集中于福建、江苏、浙江等纺织、服装、鞋履、箱包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境外收入主要集中在越南、印度、印尼、孟加拉等东南亚和南亚

地区。

2019-2021 年，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内外销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 年境外收入增幅小于境内收入，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销发货困难所致。2022 年 1-6 月，受海外疫情解封和消费需求释放影响，境外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917.67 万元、2,020.99 万元、822.76 万元和 1,06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4.15%、1.33%和 3.08%，占比较低，其中主要系外汇管制原因，扣除外汇管制因素后的金额分别为 695.92 万元、1,037.87 万元、356.00 万元和 27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3%、0.57%和 0.8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因外汇管制指定的第三方	783.64	73.78%	466.76	56.73%	983.12	48.65%	221.75	24.16%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	176.88	16.65%	237.32	28.84%	767.41	37.97%	355.70	38.76%
客户指定的合作伙伴	58.25	5.48%	10.17	1.24%	205.92	10.19%	303.95	33.12%
其他情况	43.30	4.08%	108.51	13.19%	64.54	3.19%	36.27	3.95%
合 计	1,062.07	100.00%	822.76	100.00%	2,020.99	100.00%	917.67	100.00%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是部分境外客户受商业习惯、外汇管制及结算方式等影响，委托其内部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单位付款所致。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该等期间伊朗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该区域客户受外汇管制影响，需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121.23	96.67%	36,761.36	96.44%	26,916.94	95.58%	26,338.60	94.54%
其他业务成本	692.66	3.33%	1,355.19	3.56%	1,246.04	4.42%	1,521.15	5.46%
合计	20,813.89	100.00%	38,116.55	100.00%	28,162.97	100.00%	27,85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5.00%左右。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缝纫设备	15,148.50	75.29%	25,528.44	69.44%	16,578.69	61.59%	19,094.62	72.50%
自动缝纫单元	2,536.83	12.61%	5,260.10	14.31%	2,962.20	11.00%	4,550.36	17.28%
专用缝制设备	885.38	4.40%	2,984.53	8.12%	1,782.94	6.62%	1,403.93	5.33%
自动化口罩机	-	-	152.54	0.41%	3,233.90	12.01%	-	-
电机及其他	1,550.51	7.71%	2,835.75	7.71%	2,359.21	8.76%	1,289.69	4.90%
合计	20,121.23	100.00%	36,761.36	100.00%	26,916.94	100.00%	26,33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结构一致，其变动趋势亦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各产品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特种缝纫设备	销量	15,976.00	/	25,912.00	60.16%	16,179.00	-11.27%	18,234.00
	成本	15,148.50	/	25,528.44	53.98%	16,578.69	-13.18%	19,094.62
	单位成本	0.95	-4.04%	0.99	-3.86%	1.02	-2.15%	1.05
自动缝纫	销量	716.00	/	1,424.00	64.62%	865.00	-36.16%	1,355.00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元	成本	2,536.83	/	5,260.10	77.57%	2,962.20	-34.90%	4,550.36
	单位成本	3.55	-3.79%	3.69	7.87%	3.42	1.97%	3.36
专用缝制设备	销量	232.00	/	818.00	-53.71%	1,767.00	367.46%	378.00
	成本	885.38	/	2,984.53	67.39%	1,782.94	27.00%	1,403.93
	单位成本	3.82	4.66%	3.65	261.59%	1.01	-72.83%	3.71
自动化口罩机	销量	-	/	32.00	-94.93%	631.00	/	-
	成本	-	/	152.54	-95.28%	3,233.90	/	-
	单位成本	-	/	4.77	-6.99%	5.13	/	-
电机及其他	销量	30,391.00	/	68,294.00	-5.95%	72,618.00	99.94%	36,319.00
	成本	1,550.51	/	2,835.75	20.20%	2,359.21	82.93%	1,289.69
	单位成本	0.05	22.87%	0.04	27.81%	0.03	-8.51%	0.04

报告期内，特种缝纫设备单位成本分别为 1.05 万元、1.02 万元、0.99 万元和 0.95 万元，变动较为稳定，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

报告期内，自动缝纫单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3.36 万元、3.42 万元、3.69 万元和 3.5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引起，2021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双头橡筋机系列销售占比较高，其余各年度单位成本受到产品结构变动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专用缝制设备单位成本分别为 3.71 万元、1.01 万元、3.65 万元和 3.82 万元，2020 年单位成本变动较大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当年单价较低的松布架、照衫灯产品销量高达 1478 台，平均单位成本仅为 0.36 万元，其销量较高占专用缝制设备总销售数量的 83%，拉低了整体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电机及其他单位成本分别为 0.04 万元、0.03 万元、0.04 万元和 0.05 万元，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27.81%，主要系当年归类为其他的非缝制设备销售占比增加，非缝制设备单位成本约为 0.4 万元，远远高于电机。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21 年继续上升 22.87%，主要系归类为其他的搬运设备单位成本远高于其他产品。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127.04	85.12%	31,401.66	85.42%	22,957.71	85.29%	22,582.72	85.74%
直接人工	1,283.31	6.38%	2,566.33	6.98%	1,959.69	7.28%	1,812.10	6.88%
制造费用及其他	1,710.87	8.50%	2,793.38	7.60%	1,999.55	7.43%	1,943.79	7.38%
合计	20,121.23	100.00%	36,761.36	100.00%	26,916.94	100.00%	26,33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因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增值环节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和设计产品，然后根据设计方案采购标准化元器件或要求供应商按设计方案提供定制化零部件，目前公司零部件的自给率相对较低，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厂房、生产设备和人工的投入，降低人工成本和固定生产成本。

4、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数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个/件/台、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五金零件	438.74	3,846.76	22.46%	740.29	7,459.90	23.76%	479.93	5,744.41	25.02%	504.86	5,053.06	22.38%
电器电机	97.53	1,881.95	10.99%	218.74	4,267.77	13.59%	167.50	2,999.89	13.07%	90.90	2,314.95	10.25%
传动件	75.94	2,139.92	12.49%	140.59	3,489.87	11.11%	76.75	2,391.97	10.42%	82.20	3,161.28	14.00%
机壳、面盖	15.35	1,646.92	9.62%	16.83	2,833.88	9.02%	12.92	1,916.14	8.35%	13.43	2,208.85	9.78%
规格件	44.52	1,007.58	5.88%	70.27	1,660.02	5.29%	41.63	1,066.91	4.65%	52.32	1,259.31	5.58%
电子元器件	1,291.80	797.38	4.66%	1,679.88	1,068.44	3.40%	1,343.81	789.07	3.44%	1,046.67	689.87	3.05%
电控	98.82	1,723.48	10.06%	91.04	2,914.72	9.28%	39.34	2,046.94	8.92%	99.13	2,428.12	10.75%
包材	122.38	618.22	3.61%	245.01	1,121.87	3.57%	197.12	795.57	3.47%	179.29	770.55	3.41%
气动元件	51.95	557.66	3.26%	84.97	1,132.33	3.61%	54.70	771.47	3.36%	54.79	815.46	3.61%
台板机架	5.62	492.19	2.87%	8.28	1,012.91	3.23%	7.48	806.29	3.51%	4.33	590.45	2.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其他	223,852.34	2,414.98	14.10%	645,283.60	4,439.95	14.14%	247,118.07	3,629.05	15.81%	369,646.15	3,290.82	14.57%
合计	226,094.99	17,127.04	100.00%	648,579.50	31,401.66	100.00%	249,539.25	22,957.71	100.00%	371,774.07	22,582.72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的构成和波动与当年实现销售的产品类型及不同类型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比例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较为稳定，主要为五金零件、传动件、电器电机、电控和机壳、面盖等，上述原材料累计占比 85%左右，其他主要为塑胶、紧固件和外购装置等，单类材料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原材料采购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位于稳定波动区间之内，与市场价格匹配，且具备一定合理性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202.30	39.62%	22,836.04	38.32%	19,577.56	42.11%	23,822.79	47.49%
其他业务	494.86	41.67%	1,008.89	42.68%	916.99	42.39%	1,179.66	43.68%
合计	13,697.16	39.69%	23,844.93	38.48%	20,494.55	42.12%	25,002.45	47.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金额分别为 25,002.45 万元、20,494.55 万元、23,844.93 万元和 13,697.16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5.28%、95.53%、95.77%和 96.3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0%、42.12%、38.48%和 39.69%，2019-2021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小幅回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特种缝纫设备	8,809.47	66.73%	13,062.85	57.20%	7,840.54	40.05%	13,245.49	55.60%
自动缝纫单元	3,034.35	22.98%	5,774.06	25.28%	4,106.99	20.98%	7,848.91	32.95%
专用缝制设备	850.03	6.44%	2,989.33	13.09%	2,292.77	11.71%	1,988.63	8.35%
自动化口罩机	-	-	25.05	0.11%	4,190.57	21.40%	-	-
电机及其他	508.44	3.85%	984.76	4.31%	1,146.68	5.86%	739.76	3.11%
合计	13,202.30	100.00%	22,836.04	100.00%	19,577.56	100.00%	23,822.79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上述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8.55%、61.03%、82.49%和 89.71%，其中 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缝制设备业务规模下降，而新增的自动化口罩机业务毛利贡献提升。

从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规模下降明显，毛利额随之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缝制机械行业回暖，收入增长带动毛利额增长。

3、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特种缝纫设备	36.77%	71.90%	33.85%	64.75%	32.11%	52.52%	40.96%	64.47%
自动缝纫单元	54.47%	16.72%	52.33%	18.51%	58.10%	15.20%	63.30%	24.72%
专用缝制设备	48.98%	5.21%	50.04%	10.02%	56.25%	8.77%	58.62%	6.76%
自动化口罩机	-	-	14.10%	0.30%	56.44%	15.97%	-	-
电机及其他	24.69%	6.18%	25.78%	6.41%	32.71%	7.54%	36.45%	4.05%
合计	39.62%	100.00%	38.32%	100.00%	42.11%	100.00%	4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9%、42.11%、38.32%和 39.62%，2019-2021 年逐年下滑，2022 年 1-6 月小幅回升，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和专用缝制设备等三类缝制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1) 特种缝纫设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1.50	1.49	1.51	1.77
单位成本（万元/台）	0.95	0.99	1.02	1.05
毛利率	36.77%	33.85%	32.11%	40.96%
毛利率变动	2.92%	1.74%	-8.85%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45%	-0.91%	-10.34%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47%	2.65%	1.49%	/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缝纫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6%、32.11%、33.85%和 36.77%，该产品单位成本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单位售价 2020 年开始基本稳定，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则主要受成本下降影响。

2020 年和 2019 年相比，特种缝纫设备单位售价下降 0.26 万元/台，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底开始量产的小型模板机在 2020 年销量大幅增长，小型模板机缝制范围小，所以单价较低，最终拉低了特种缝纫设备的单价。

(2) 自动缝纫单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7.78	7.75	8.17	9.15
单位成本（万元/台）	3.54	3.69	3.42	3.36
毛利率	54.47%	52.33%	58.10%	63.30%
毛利率变动	2.14%	-5.77%	-5.20%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20%	-2.29%	-4.39%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94%	-3.48%	-0.81%	/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缝纫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0%、58.10%、52.33%和 54.47%，2020 年和 2021 年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小幅上升，其中 2020 年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则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公司的自动缝纫单元主要系服装自动缝纫单元，具体产品包括橡筋机、拼圆领机、腰牌机等，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前期开发周期较长，产品推出后具有一定的定价权，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推出新产品时一般定价相对较高，后续会根据市场的拓展情况主动调整价格，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单

位售价持续下降，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3）专用缝制设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7.48	7.30	2.31	8.98
单位成本（万元/台）	3.82	3.65	1.01	3.71
毛利率	48.98%	50.04%	56.25%	58.62%
毛利率变动	-1.06%	-6.21%	-2.36%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18%	29.89%	-119.29%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24%	-36.16%	116.88%	/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缝制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8.62%、56.25%、50.04%和 48.98%，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均有较大影响。

由于专用缝制设备主要是针对客户的传统工艺进行改造升级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类别丰富，且各类别产品在各年之间因客户需求变动销量波动较大，因此整体上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

2020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动较大，针对特定客户研制的新产品销量大幅上升，但该类新产品售价和成本均较低，拉低了专用缝制设备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但两者影响相互抵消，导致该年度专用缝制设备的整体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专用缝制设备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推出的新产品自动上料机的单位售价和毛利率均较低，剔除该产品后，当年专用缝制设备的毛利率为 57.63%，与 2019 年和 2020 年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43.70%	46.91%	42.92%	53.76%	45.46%	55.52%	51.87%	54.71%
经销模式	36.90%	40.64%	32.34%	28.30%	32.91%	21.62%	42.06%	31.44%
贸易模式	33.10%	12.45%	33.95%	17.94%	42.66%	22.87%	42.54%	13.86%
合计	39.62%	100.00%	38.32%	100.00%	42.11%	100.00%	4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模式和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公司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6%、32.91%和 42.66%，三者之间的差异关系和 2019 年和 2021 年有所差异，即贸易模式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自动化口罩机业务贸易模式销量较高，剔除自动化口罩机业务的影响后，2020 年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9%、32.91%和 31.81%，与 2019 年和 2021 年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关系情况基本一致。

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贸易模式，主要系当期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低的锁钉套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5、主营业务按内外销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36.86%	60.20%	36.81%	69.80%	40.20%	67.42%	46.77%	66.95%
外销	43.80%	39.80%	41.80%	30.20%	46.06%	32.58%	48.96%	33.05%
合计	39.62%	100.00%	38.32%	100.00%	42.11%	100.00%	4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外销模式的单位售价较高，内外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27.65%	21.75%	29.11%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43.23%	45.36%	44.29%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32.38%	36.01%	37.78%
杰克股份	26.46%	24.70%	25.13%	29.00%
其中：衬衫及牛仔自动缝制设备	36.39%	33.58%	27.79%	35.67%
上工申贝	32.17%	28.82%	32.64%	34.44%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中厚料缝制设备	43.94%	38.72%	41.45%	42.57%
标准股份	7.16%[注 1]	25.85%	24.95%	18.51%
中捷资源	15.17%	15.55%	13.45%	17.53%
平均值	24.60%	28.31%	28.47%	30.10%
本公司	39.62%	38.32%	42.11%	47.49%

注 1：标准股份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缝制机械板块的毛利率，此毛利率包含了其供应链板块，可比性较低，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 2：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日本兄弟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核心部件来源和销售模式差异，以及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所致。

（1）产品结构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系定制化的特种缝制设备，杰克股份、上工申贝、中捷资源等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产品中标准化的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等通用缝制设备占比较高。特种缝纫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一般可一次性完成多道工序，缝制效率高，而通用缝制设备一般仅支持单一工序的缝制。

特种缝制设备和通用缝制设备的售价差异较大，根据杰克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杰克股份 2013-2016 年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42.00%以上的平缝机平均单价为 0.13 万元/台-0.14 万元/台，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特种缝纫设备平均单价为 1.49 万元/台-1.77 万元/台，价格差异达 10 倍以上。

上工申贝的产品中厚料缝制设备及自动缝纫单元与发行人产品相似，系用于汽车内饰和西服领域的特种缝纫机，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7%、41.45%、38.72%和 43.94%，高于其自身的其他通用缝制设备，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发行人基本接近，且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杰克股份的产品衬衫及牛仔自动缝制设备与发行人产品相似，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7%、27.79%、33.58%和 36.39%，高于其自身的其他通用缝制设备，但因其该产品主要由其境外子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导致其毛利率低于上工申贝和发行人同类产品。

（2）核心部件来源差异

机电一体化的缝制设备主要由电控系统和机械组件构成，电控系统作为缝制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堪比人的大脑，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进入壁垒。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电控系统大多采用外购方式，而发行人电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和设计，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客户定位的差异

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等通用缝制设备通用性水平较高，但价格相对较低，量多利薄，在销售上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如根据杰克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在 85.00%以上。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针对不同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单价相对较高，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4.71%、55.52%、53.76%和 47.00%，因直销模式下公司还需承担如售后服务等成本，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模式。

（4）发行人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较早进入特种缝纫设备领域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特种缝纫设备细分领域的客户群体、品牌知名度均优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溢价能力。

（5）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9.37%、8.41%和 7.66%，高于境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满足客户对产品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发行人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研发独创性的产品，如全自动转印标机、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吊牌自动穿绳机、自动罗纹机、全自动叠水洗标机等均为首台（套）产品。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28.78	9.94%	5,581.85	9.01%	4,740.89	9.74%	5,728.25	10.84%
管理费用	1,873.20	5.43%	4,041.12	6.52%	2,993.32	6.15%	3,386.33	6.41%
研发费用	2,643.36	7.66%	5,209.84	8.41%	4,557.68	9.37%	4,272.64	8.08%
财务费用	-379.23	-1.10%	165.09	0.27%	527.86	1.08%	-307.08	-0.58%
合计	7,566.11	21.92%	14,997.90	24.21%	12,819.75	26.35%	13,080.14	24.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080.14 万元、12,819.75 万元、14,997.90 万元和 7,56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4%、26.35%、24.21% 和 21.92%，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费用支出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0.74	47.27%	2,357.20	42.23%	1,748.04	36.87%	1,874.31	32.72%
销售服务费	1,172.77	34.20%	2,073.38	37.15%	1,962.19	41.39%	1,496.93	26.13%
业务经费	407.10	11.87%	839.61	15.04%	763.88	16.11%	1,358.07	23.71%
市场推广宣传费	153.65	4.48%	228.01	4.08%	191.79	4.05%	601.87	10.51%
运杂费	-	-	-	-	-	-	354.22	6.18%
折旧及摊销费	49.77	1.45%	71.79	1.29%	66.28	1.40%	33.46	0.58%
其他	24.75	0.72%	11.85	0.21%	8.71	0.18%	9.39	0.16%
合计	3,428.78	100.00%	5,581.85	100.00%	4,740.89	100.00%	5,72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28.25 万元、4,740.89 万元、5,581.85 万元和 3,42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9.74%、9.01%和 9.9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经费等，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明细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620.74	2,357.20	1,748.04	1,874.31
营业收入（万元）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3.80%	3.59%	3.55%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14	96	78	7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4.22	24.55	22.41	24.99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与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74.31 万元、1,748.04 万元、2,357.20 万元和 1,620.74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和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2020 年职工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生产销售规模下降和当年因新冠疫情存在社保减免所致。

（2）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包括售后服务费和服务商费用，其中服务商费用系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信息咨询等服务而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496.93 万元、1,962.19 万元、2,073.38 万元和 1,17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4.03%、3.35%和 3.40%，2020 年销售服务费金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均较 2019 年上升，原因系服务商费用增加所致。

（3）业务经费

业务经费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费分别为 1,358.07 万元、763.88 万元、839.61 万元和 407.1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业务经费总体较 2019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新冠疫情以后销售部门更多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开展业务。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杰克股份	4.80%	3.98%	4.86%	6.35%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工申贝	8.49%	8.87%	8.55%	10.69%
标准股份	2.04%	2.13%	3.36%	12.78%
中捷资源	3.96%	3.71%	4.81%	8.78%
平均	4.82%	4.68%	5.39%	9.65%
本公司	9.94%	9.01%	9.74%	10.8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日本兄弟等境外上市公司未按费用性质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通用缝制设备为主，销售规模较大，经销比例相对较高，自身承担的销售费用较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直销比例相对较高，自身承担的销售费用也相应较高。上工申贝的中厚料缝制设备及自动缝纫单元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似，该产品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2.12	47.63%	1,677.06	41.50%	1,005.87	33.60%	926.23	27.35%
股权激励费用	271.95	14.52%	699.66	17.31%	697.35	23.30%	654.59	19.33%
办公经费	299.16	15.97%	514.87	12.74%	487.50	16.29%	624.99	18.46%
中介费	274.32	14.64%	693.54	17.16%	358.13	11.96%	694.67	20.51%
折旧及摊销费	77.23	4.12%	197.42	4.89%	235.24	7.86%	203.86	6.02%
业务招待费	41.93	2.24%	256.18	6.34%	190.30	6.36%	278.33	8.22%
其他	16.50	0.88%	2.39	0.06%	18.93	0.63%	3.65	0.11%
合计	1,873.20	100.00%	4,041.12	100.00%	2,993.32	100.00%	3,38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86.33 万元、2,993.32 万元、4,041.12 万元和 1,87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6.15%、6.52%和 5.4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办公经费和中介费，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65%、85.15%、88.72%和 93.64%。

（1）职工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892.12	1,677.06	1,005.87	926.23
营业收入（万元）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	2.71%	2.07%	1.75%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79	76	61	4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1.29	22.07	16.49	18.90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与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26.23 万元、1,005.87 万元、1,677.06 万元和 892.12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的管理需要管理类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2020 年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当年因新冠疫情存在社保减免所致。

（2）股权激励费用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通过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等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激励对象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摊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654.59 万元、697.35 万元、699.66 万元和 271.95 万元。

（3）办公经费

办公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房租费以及差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经费分别为 624.99 万元、487.50 万元、514.87 万元和 299.1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办公经费总体较 2019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费用减少所致。

（4）中介费

中介费主要包括律师费、咨询费以及审计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费分别为 694.67 万元、358.13 万元、693.54 万元和 274.32 万元。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聘请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管理优化、管理能力提升等咨询和培训服务的支出较高所致。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项目申报服务费和上市中介费用较高所致。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杰克股份	5.11%	4.91%	5.91%	6.15%
上工申贝	6.54%	6.97%	7.54%	7.60%
标准股份	6.32%	6.69%	6.84%	15.85%
中捷资源	4.93%	5.16%	9.65%	12.01%
平均	5.99%	6.19%	6.76%	6.88%
本公司	5.43%	6.52%	6.15%	6.41%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日本兄弟等境外上市公司未按费用性质披露

注 2：因中捷资源波动较大，计算各年平均时予以剔除，标准股份 2019 年波动较大，计算 2019 年平均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1%、6.15%、6.52%和 5.4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7.88	64.61%	3,551.72	68.17%	2,774.59	60.88%	2,396.33	56.09%
直接投入	452.54	17.12%	557.11	10.69%	812.70	17.83%	770.13	18.02%
办公经费	268.00	10.14%	482.19	9.26%	300.70	6.60%	306.51	7.17%
设计费	22.05	0.83%	225.10	4.32%	206.33	4.53%	454.89	10.65%
折旧摊销	77.92	2.95%	207.71	3.99%	230.84	5.06%	123.49	2.89%
委外研发费	70.75	2.68%	103.77	1.99%	164.06	3.60%	190.73	4.46%
其他	44.21	1.67%	82.24	1.58%	68.44	1.50%	30.56	0.72%
合计	2,643.36	100.00%	5,209.84	100.00%	4,557.68	100.00%	4,27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72.64 万元、4,557.68 万元、5,209.84 万元和 2,64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9.37%、8.41%和 7.66%。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67%和 14.31%，主要是因为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致力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维持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以上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4.11%、78.71%、78.87%和 81.73%。

（1）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707.88	3,551.72	2,774.59	2,396.33
营业收入（万元）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5.73%	5.70%	4.53%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49	184	161	1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1.46	19.30	17.23	17.00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与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6.33 万元、2,774.59 万元、3,551.72 万元和 1,707.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板块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新增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在新冠疫情社保减免的情况下仍然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给予自动化口罩机研发团队一定的激励。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杰克股份	18,382.40	5.91%	38,450.14	6.36%	20,668.31	5.88%	20,396.65	5.65%
上工申贝	5,469.01	3.65%	11,272.02	3.61%	12,355.98	4.05%	10,096.41	3.15%
标准股份	861.13	1.06%	3,333.69	1.98%	3,084.56	2.46%	3,942.94	7.28%
中捷资源	1,377.36	2.69%	2,509.32	2.62%	1,607.09	3.06%	2,686.10	3.80%
平均	6,522.48	3.33%	13,891.29	3.64%	9,428.99	3.86%	9,280.52	4.97%
本公司	2,643.36	7.66%	5,209.84	8.41%	4,557.68	9.37%	4,272.64	8.0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日本兄弟等境外上市公司未按费用性质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低于杰克股份和上工申贝，高于标准股份和中捷资源，与公司高度关注研究与开发的

经营理念相符。

发行人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形成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并依托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根据客户需求研制出了全自动转印标机、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吊牌自动穿绳机、自动罗纹机、全自动叠水洗标机等均为首台（套）产品。公司未来仍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技术含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7.70	99.32	30.58	146.28
利息收入	-15.90	-92.93	-105.99	-203.94
汇兑损益	-504.77	90.80	549.62	-305.11
银行手续费	33.74	67.90	53.65	55.69
合计	-379.23	165.09	527.86	-307.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7.08 万元、527.86 万元、165.09 万元和 -379.23 万元。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的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的变动主要受租赁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受公司出口业务量及汇率变动影响。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834.9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使得 2020 年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 854.73 万元。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362.7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较小，使得 2021 年汇兑损失较小，较上年度减少 458.82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544.3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度贬值，汇兑收益增加较大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8	134.35	162.38	173.10
房产税	60.07	118.86	127.51	131.37
教育费附加	56.44	57.58	69.38	7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2	38.39	46.44	49.40
土地使用税	9.62	19.25	19.25	19.25
印花税	8.62	15.42	16.82	15.44
残疾人保障金	9.48	10.44	12.46	13.45
车船使用税	0.81	1.15	0.76	0.16
合计	314.35	395.44	455.00	476.3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76.39 万元、455.00 万元、395.44 万元和 314.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94%、0.64%和 0.91%，金额和比例均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6.73	1,168.39	1,434.16	919.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6	13.61	3.60	-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	0.70	0.14	0.00
合计	1,137.89	1,182.70	1,437.90	919.09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19.09 万元、1,437.90 万元、1,182.70 万元和 1,137.8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24.32%、13.47%和 20.70%。2020 年其他收益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518.8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项目较多所致。

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来源及依据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自动化工业缝制设备技改项目	16.43	-	1.30	15.13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3号文件
信息流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8.87	-	0.67	8.2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2号文件
成套设备中试产线项目	350.00	-	-	3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创新〔2021〕256号文件
缝制设备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92.12	-	7.26	84.8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17〕12号文件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	205.90	1.93	203.97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2〕20号、鄞经信〔2022〕37号文件
小计	467.41	205.90	11.16	662.16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经〔2021〕1144号文件
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财经〔2022〕246号文件
2021 年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经〔2021〕1314号文件
2019 年宁波市第三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20〕972号文件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管〔2022〕41号文件
2022 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扶持企业奖励	80.8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经信软〔2022〕82号文件
2021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装备〔2021〕176号文件
2021 年度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1〕60号文件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稳岗补贴	31.95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浙人社发（2022）37号等文件
2022年度鄞州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4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22）5号文件
2022年度鄞州区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22）18号文件
2021年度第六批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1）60号文件
2021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23.25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行（2022）173号文件
2021年度鄞州区“百企争优、百家争先”评选表彰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甬鄞党发（2022）4号文件
鄞州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鄞州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2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21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	16.6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22）7号文件
2021年度鄞州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1）93号文件
2021年外贸政策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14.5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22）8号文件
鄞州区2022年一季度稳产促增奖励资金（留工优工）	9.5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鄞政办发（2022）1号文件
2021年潘火街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	5.1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街道办事处（2019）40号文件
2021年度鄞州区企业管理创新星级评价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2）20号文件、鄞经信（2022）48号、甬经信企服（2022）69号、甬经信企服（2022）70号
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补助方案的公示
2020年度鄞州区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资金	4.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1）85号文件
2021年下半年人才公寓房租补贴	2.57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9年度鄞州区新上规模小微企业补助款	1.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20）972号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1.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4-6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费公告
软件退税	21.42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
小计	1,126.73		

(2) 2021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 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递 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自动化工业缝制设备技改项目	19.02	-	2.60	16.43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3号文件
信息流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10.20	-	1.33	8.87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2号文件
成套设备中试产线项目	-	350.00	-	3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甬发改改创新〔2021〕256号文件
缝制设备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	101.80	9.68	92.12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17〕12号文件
小计	29.22	451.80	13.61	467.41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2021 年第一批优秀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	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年第 27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年度国家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经〔2021〕613号文件
2020 年度鄞州区潘火街道经济政策方案	91.9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20〕83号文件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金补助	8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21〕31号文件
2021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7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1〕60号文件
2020 年市高新技术企	4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业补助经费			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鄞科（2021）18号等文件
2020 年外经政策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33.08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鄞商务（2021）27号、鄞商务（2021）35号文件
2020 年鄞州区第九批人才项目经费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20）81号文件
2021 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扶持补助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经信软（2021）138号文件
2021 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1）9号文件
2020 年鄞州区名企业家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区委、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甬鄞发（2020）11号文件
2020 年鄞州区单项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鄞经信（2021）34号文件
2021 年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8.31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21）30号文件
“品字标”企业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市监（2021）59号文件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企达标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发（2021）1号文件
稳岗补贴	8.73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人社发（2015）141号文件
以工代训补贴	8.8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人社发（2020）44号文件
2021 年度鄞州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95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1）31号文件
2016 年鄞州区上台阶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8）46号文件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企达标企业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鄞政办发（2021）3号文件
2020 年度鄞州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4.6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1）69号文件
“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4.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科（2021）28号文件
2021 年上半年人才公寓房租补贴	3.83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街道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
2020 年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5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20）71号文件
邱隘镇 2020 年经济发展奖励政策	2.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邱政（2020）24号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8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0）69号文件
宁波市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	1.77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经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贴			信化材（2020）169号文件
2021年鄞州区第二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1.75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21）12号文件
鄞州区2021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市监（2020）74号文件
宁波市2021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	0.6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甬财行（2021）539号文件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等	2.82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人社发（2020）41号文件等
软件退税	223.14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
小计	1,168.39		

(3) 2020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自动化工业缝制设备技改项目	-	21.62	2.60	19.02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3号文件
信息流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	11.20	1.00	10.2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2号文件
小计	-	32.82	3.60	29.22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2020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16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财政发（2020）1214号文件
2019年度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企业补助	128.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经信软（2019）154号文件
2020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12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20）1266号文件
潘火街道2019年度经济政策补助	99.3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9）55号文件
2019年度“工业四基”产品示范应用补助	67.64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政发（2017）12号、甬经信装备（2020）100号文件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50.9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20）745号文件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2019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专项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35 号文件
2020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0）60 号文件
社会保险费返还	43.11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政发（2020）2 号文件
2020 年度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企业补助	38.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经信软（2020）141 号文件
2019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41 号文件
2020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市监（2020）24 号文件
2020 年鄞州区政府质量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鄞质奖评办（2020）1 号文件
2019 年度区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5.1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2 号文件
2020 年度鄞州区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补助	22.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市监（2020）73 号文件
2020 年宁波市商务促进补助	20.5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20）50 号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82 号文件
宁波市知识产权奖励	18.2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知（2018）35 号文件
2019 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16.04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19）91 号文件
2019 年外贸政策项目奖励	15.7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20）23 号文件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助	15.27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政发（2015）112 号等文件
2019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13.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政发（2020）726 号文件
宁波市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1.9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19）89 号文件
2019 年度宁波市鄞州区第五批、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	10.5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9）87 号文件
2019 年鄞州区工业销售新上台阶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5 号文件
宁波市潘火街道 2019 年度经济政策方案补助	7.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潘街道办（2019）55 号文件
稳岗补贴	7.64	其他收益	根据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 号等文件
2020 年工业企业新上规及上台阶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0）48 号文件
2020 年度宁波市鄞州区	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			〔2020〕25号文件
2020年宁波市鄞州区第二批科技金融补助	4.5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0〕40号文件
2019年度员工安全生产责任险补助	3.8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20〕25号文件
宁波市智能装备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贴	3.31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原材料〔2018〕142号文件
2019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市监〔2020〕25号等文件
新增就业补助	3.1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鄞人社〔2020〕8号等文件
新上规模小微企业补助	1.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20〕1266号文件
宁波市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0.8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甬鄞市监〔2020〕21号文件
其他补助	6.94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甬市监知发〔2020〕357号等文件
软件退税	211.7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
房产税返还	59.68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财税办〔2011〕145号等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	9.29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财税办〔2011〕145号文件
小计	1,434.16		

（4）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专项奖励	273.8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19〕514号及甬财政发〔2019〕852号文件
投创中心专项奖励	157.6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潘街道办〔2019〕4号文件
参与利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90.3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9〕50号文件
2019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设计补助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9〕92号文件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奖励	26.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9〕1号文件
2019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20.6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9〕53号及鄞科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
			〔2019〕74号文件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16.6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智慧办〔2018〕34号文件
2018年度科技项目研发费用补助	10.9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8〕100号文件
专利奖励	11.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8〕107号、鄞科〔2019〕22号及鄞科〔2019〕23号文件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5.41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局〔2018〕104号文件
2018年度质量提升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政发〔2019〕929号文件
2018年度公平贸易企业补助	4.24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务〔2019〕90号文件
2018年度外贸政策项目奖励	3.3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商局〔2019〕30号文件
其他补助	1.24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财税办〔2011〕145号文件
软件退税	239.83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
房产税返还	21.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财税办〔2011〕145号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	2.26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财税办〔2011〕145号文件
小计	919.0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远期结售汇收益和外汇掉期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53.21 万元、0.88 万元、29.10 万元和 1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0.00%、0.05%和 0.04%，金额和占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货币掉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8.77 万元、113.44 万元和 11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8%、0.18%和 0.33%，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7.23	-15.75	-261.43	-156.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0.56	-19.39	-5.42	-4.4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4.92	32.83	-32.08	-28.77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141.66	-955.04	-1,106.59	-1,135.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05	-16.69	-2.16	-
合计		-1,167.58	-974.04	-1,407.68	-1,326.10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 2019 年开始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1,326.10 万元、-1,407.68 万元、-974.04 万元和-1,167.58 万元。各项资产减值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金融工具”和“五、（三）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30.84 万元、6.84 万元、18.39 万元和 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0.01%、0.03%和 0.01%，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罚款收入	-	-	1.90	99.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05
其他	-	-	-	6.97
合计	-	-	1.90	106.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04 万元、1.9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主要为赔、罚款收入。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World Prime Indonesia 支付的 98.97 万元软件著作权争议和解费。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0.01	26.70	59.03	60.52
赔、罚款支出	-	0.21	1,309.41	0.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2.00	13.20	16.45	25.51
其他	0.75	1.10	-	1.03
合计	422.76	41.21	1,384.90	87.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7.17 万元、1,384.90 万元、41.21 万元和 422.76 万元。

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确认日本兄弟的专利纠纷和解费。根据公司与日本兄弟之间的谈判结果，公司与日本兄弟已在 2020 年 11 月通过邮件确认了专利纠纷和解费的具体金额，并于 2021 年 6 月正式签订和解协议，因此公司于 2020 年针对该项义务确认长期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 1,300.90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拆除在建项目“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的损失。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应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180.22	499.54	360.81	-41.49
2021 年度	253.02	980.33	1,413.57	-180.22
2020 年度	-1,249.27	2,731.26	1,228.97	253.02
2019 年度	-1,309.70	1,412.31	1,351.88	-1,249.27

企业所得税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751.78	605.45	877.08	480.15
2021 年度	413.22	1,127.50	788.94	751.78
2020 年度	972.27	811.74	1,370.80	413.22
2019 年度	882.70	1,305.78	1,216.21	972.27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税收优惠”。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222.35	64.85%	48,434.98	64.81%	41,272.47	68.24%	41,821.44	70.65%
非流动资产	28,843.69	35.15%	26,299.63	35.19%	19,204.89	31.76%	17,370.14	29.35%
资产合计	82,066.04	100.00%	74,734.61	100.00%	60,477.36	100.00%	59,191.58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实现盈利后的留存收益增加。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0.65%、68.24%、64.81%和 64.85%，呈逐年下降趋势。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297.55	26.86%	12,208.39	25.21%	11,382.09	27.58%	9,005.80	2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8	0.07%	138.75	0.29%	38.77	0.09%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978.69	1.84%	1,262.13	2.61%	1,885.95	4.57%	1,276.38	3.05%
应收账款	12,209.60	22.94%	11,415.23	23.57%	11,628.44	28.17%	10,252.94	24.52%
应收款项融资	296.58	0.56%	377.63	0.78%	114.46	0.28%	172.66	0.41%
预付款项	544.28	1.02%	653.68	1.35%	457.25	1.11%	611.99	1.46%
其他应收款	692.95	1.30%	339.87	0.70%	154.32	0.37%	165.27	0.40%
存货	23,713.68	44.56%	21,679.02	44.76%	15,509.89	37.58%	19,033.81	45.51%
合同资产	100.91	0.19%	85.84	0.18%	25.08	0.06%	-	-
其他流动资产	352.81	0.66%	274.44	0.57%	76.21	0.18%	1,302.59	3.11%
合计	53,222.35	100.00%	48,434.98	100.00%	41,272.47	100.00%	41,821.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38,292.55 万元、38,520.43 万元、45,302.63 万元和 50,220.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6%、93.33%、93.53%和 94.36%。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7.11	0.19%	39.08	0.32%	90.97	0.80%	130.45	1.45%
银行存款	14,054.76	98.30%	11,985.93	98.18%	10,533.57	92.55%	7,470.76	82.95%
其他货币资金	215.67	1.51%	183.38	1.50%	757.55	6.66%	1,404.59	15.60%
合计	14,297.55	100.00%	12,208.39	100.00%	11,382.09	100.00%	9,005.8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1.60	7.70%	2,244.96	18.39%	2,492.65	21.90%	1,067.12	1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005.80 万元、11,382.09 万元、12,208.39 万元和 14,29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3%、27.58%、25.21%和 26.86%，货币资金逐期增加，主要系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所致。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各期末的应付票据

规模相匹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8.77 万元、138.75 万元和 3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0.29%和 0.0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货币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030.20	51.51	1,328.56	66.43	1,985.21	99.26	1,343.56	67.18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96.58	-	377.63	-	114.46	-	172.66	-
合计	1,326.79	51.51	1,706.19	66.43	2,099.66	99.26	1,516.22	6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04 万元、2,000.40 万元、1,639.76 万元和 1,27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85%、3.39%和 2.4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信用级别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该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由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该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4.68	551.29	693.35	907.33	1,097.83	1,380.66	964.15	1,094.06
合计	684.68	551.29	693.35	907.33	1,097.83	1,380.66	964.15	1,094.06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6.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00	0.88%	11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5.47	99.12%	815.86	6.26%	12,209.60
合计	13,140.47	100.00%	930.86	7.08%	12,209.60
2021.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00	0.93%	11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3.86	99.07%	798.63	6.54%	11,415.23
合计	12,328.86	100.00%	913.63	7.41%	11,415.23
2020.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00	0.92%	11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3.34	99.08%	784.90	6.32%	11,628.44
合计	12,528.34	100.00%	899.90	7.18%	11,628.44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5.86	100.00%	642.92	5.90%	10,252.94
合计	10,895.86	100.00%	642.92	5.90%	10,25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2.94 万元、11,628.44 万元、11,415.23 万元和 12,20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2%、28.17%、23.57%和 22.94%，应收账款为公司销售环节形成的应收货款。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32.48 万元，主要是对申洲国际的应收账款增加，原因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对其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288.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42.92 万元、899.90 万

元、913.63 万元和 930.8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7.18%、7.41%和 7.08%，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金融工具”。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杰克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上工申贝	5.00%[注 1]	20.00%	50.00%	100.00%
中捷资源	5.00%	20.00%	45.00%	100.00%[注 2]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 1：上工申贝境内业务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00%计提，境外业务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0.50%计提

注 2：中捷资源 3-4 年应收账款按照 55.00%计提，4 年以上按照 100.00%计提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标准股份、日本兄弟、日本重机和日本飞马无法获取准确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纯善英贸易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	-
合计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	-

纯善英贸易系公司的自动化口罩机客户，因其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8 月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胜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占比
2022.6.30	1 年以内	12,474.64	623.73	5.00%	95.77%
	1-2 年	407.75	81.55	20.00%	3.13%
	2-3 年	64.99	32.50	50.00%	0.50%
	3 年以上	78.09	78.09	100.00%	0.60%
	小计	13,025.47	815.86	6.26%	100.00%
2021.12.31	1 年以内	11,566.92	578.35	5.00%	94.70%
	1-2 年	481.54	96.31	20.00%	3.94%
	2-3 年	82.83	41.41	50.00%	0.68%
	3 年以上	82.57	82.57	100.00%	0.68%
	小计	12,213.86	798.63	6.54%	100.00%
2020.12.31	1 年以内	11,859.74	592.99	5.00%	95.54%
	1-2 年	321.48	64.30	20.00%	2.59%
	2-3 年	209.01	104.51	50.00%	1.68%
	3 年以上	23.11	23.11	100.00%	0.19%
	小计	12,413.34	784.90	6.32%	100.00%
2019.12.31	1 年以内	10,344.19	517.21	5.00%	94.94%
	1-2 年	503.38	100.68	20.00%	4.62%
	2-3 年	46.51	23.26	50.00%	0.43%
	3 年以上	1.78	1.78	100.00%	0.02%
	小计	10,895.86	642.92	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94%、95.54%、94.70%和 95.7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合理。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6.30	1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8.05	12.47%
	2	申洲针织（安徽）有限公司	862.42	6.56%
	3	泉州市潞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5.47	3.85%
	4	SUPER KERUI INTL HK LIMITED	471.58	3.59%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5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9.82	3.50%
	小计		3,937.34	29.97%
2021.12.31	1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2.89	20.22%
	2	福州舒弘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0.00	5.19%
	3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4.47	3.77%
	4	DEMA SEWING MACHINES, LLC.	353.06	2.86%
	5	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	340.61	2.76%
	小计		4,291.03	34.80%
2020.12.31	1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3,096.80	24.72%
	2	申洲针织（安徽）有限公司	692.30	5.53%
	3	宁波图腾服饰有限公司	426.85	3.41%
	4	福州科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2.07	3.37%
	5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92.92	3.14%
	小计		5,030.93	40.17%
2019.12.31	1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9.31	24.22%
	2	SUPER KERUI INTL H.K. LIMITED	1,002.06	9.20%
	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5.58	5.93%
	4	上海富山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5.34	3.44%
	5	GAYA SAIGON VINA CO., LTD.	327.79	3.01%
	小计		4,990.09	4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140.47	12,328.86	12,528.34	10,895.86
期后回款金额	10,118.88	11,491.11	12,073.13	10,708.26
期后回款比例	77.01%	93.20%	96.37%	98.28%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自身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销

售部门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检查、监督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加快回款的及时性。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11.99 万元、457.25 万元、653.68 万元和 54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11%、1.35%和 1.0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费用款、材料款、上市费用。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22	100.00%	55.26	7.39%	692.95
合计	748.22	100.00%	55.26	7.39%	692.95
2021.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58	100.00%	34.71	9.27%	339.87
合计	374.58	100.00%	34.71	9.27%	339.87
2020.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9	2.69%	4.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63	97.31%	15.31	9.03%	154.32
合计	174.33	100.00%	20.01	11.48%	154.32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6	100.00%	14.59	8.11%	165.27
合计	179.86	100.00%	14.59	8.11%	16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7 万元、154.32 万元、339.87 万元和 69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37%、0.70%和 1.3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21.14	236.83	127.03	59.36
出口退税款	331.02	118.47	13.47	-
备用金及应收代垫款	45.68	9.94	1.99	91.73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50.38	9.34	31.83	28.77
合计	748.22	374.58	174.33	179.86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06.01	52.05%	13,383.57	55.70%	10,564.54	59.68%	13,739.17	66.88%
库存商品	8,571.90	32.55%	8,085.47	33.65%	5,767.28	32.58%	4,534.61	22.07%
半成品	748.94	2.84%	883.37	3.68%	832.12	4.70%	872.85	4.25%
在产品	324.99	1.23%	293.97	1.22%	41.01	0.23%	197.80	0.96%
发出商品	1,808.11	6.87%	762.51	3.17%	255.81	1.45%	703.87	3.43%
委托加工物资	239.01	0.91%	359.97	1.50%	242.08	1.37%	493.77	2.40%
合同履约成本	933.16	3.54%	259.13	1.08%	-	-	-	-
存货合计	26,332.12	100.00%	24,027.99	100.00%	17,702.84	100.00%	20,542.06	100.00%
减：跌价准备	2,618.44	-	2,348.97	-	2,192.95	-	1,508.25	-
存货净额	23,713.68	-	21,679.02	-	15,509.89	-	19,033.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33.81 万元、15,509.89 万元、21,679.02 万元和 23,71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1%、37.58%、44.76%和 44.5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6%、92.26%、89.35%和 84.60%。

（1）存货主要项目金额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39.17 万元、10,564.54 万元、13,383.57 万元和 13,706.01 万元。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且种类和型号较多，导致相应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五金零件、电器电机、传动

件、机壳及面盖、规格件、电子元器件、电控等，且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众多。公司为了加快客户响应速度，确保交货期，会对原材料设定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各年度生产销售规模变动以及备货需求的影响。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534.61 万元、5,767.28 万元、8,085.47 万元和 8,571.90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1,232.6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导致公司外销订单无法正常发货。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2,126.1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销售规模和在手订单增长。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03.87 万元、255.81 万元、762.51 万元和 1,808.1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45.60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部分需验收的客户年中尚未完成验收；二是从 2022 年 4 月开始国内疫情有所反复，二季度部分订单到 6 月才发货。

④合同履约成本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13 万元和 93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设备的项目实施成本，该产品为公司的新业务，需在客户现场实施，有一定的实施周期。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账面净值	跌价占比
2022.6.30	原材料	13,706.01	1,635.72	12,070.29	11.93%
	库存商品	8,571.90	929.28	7,642.62	10.84%
	半成品	748.94	53.45	695.49	7.14%
	在产品	324.99	-	324.99	-
	发出商品	1,808.11	-	1,808.11	-
	委托加工物资	239.01	-	239.01	-
	合同履约成本	933.16	-	933.16	-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账面净值	跌价占比
	合计	26,332.12	2,618.44	23,713.68	9.94%
2021.12.31	原材料	13,383.57	1,441.69	11,941.88	10.77%
	库存商品	8,085.47	836.67	7,248.81	10.35%
	半成品	883.37	70.62	812.75	7.99%
	在产品	293.97	-	293.97	-
	发出商品	762.51	-	762.51	-
	委托加工物资	359.97	-	359.97	-
	合同履约成本	259.13	-	259.13	-
	合计	24,027.99	2,348.97	21,679.02	9.78%
2020.12.31	原材料	10,564.54	1,492.74	9,071.79	14.13%
	库存商品	5,767.28	592.02	5,175.26	10.27%
	半成品	832.12	108.19	723.93	13.00%
	在产品	41.01	-	41.01	-
	发出商品	255.81	-	255.81	-
	委托加工物资	242.08	-	242.08	-
	合计	17,702.84	2,192.95	15,509.89	12.39%
2019.12.31	原材料	13,739.17	1,085.63	12,653.54	7.90%
	库存商品	4,534.61	373.24	4,161.37	8.23%
	半成品	872.85	49.39	823.46	5.66%
	在产品	197.80	-	197.80	-
	发出商品	703.87	-	703.87	-
	委托加工物资	493.77	-	493.77	-
	合计	20,542.06	1,508.25	19,033.81	7.34%

（3）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杰克股份	2.02%	1.81%	2.51%	1.72%
上工申贝	12.60%	15.04%	17.51%	13.70%
标准股份	17.56%	18.74%	15.53%	21.50%
中捷资源	4.50%	3.98%	7.06%	6.64%
平均	9.17%	9.89%	10.65%	10.89%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本公司	9.94%	9.78%	12.39%	7.3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标准股份、日本兄弟、日本重机和日本飞马无法获取准确的计提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计提合理且充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08 万元、85.84 万元和 10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0.18%和 0.19%，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全部为按销售合同约定应收的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2.81	274.44	69.71	1,272.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6.50	29.78
合 计	352.81	274.44	76.21	1,30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2.59 万元、76.21 万元、274.44 万元和 352.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0.18%、0.57%和 0.66%。2019 年末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和土地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1.73%	500.00	1.90%	-	-	-	-
固定资产	11,577.44	40.14%	11,743.97	44.65%	7,668.63	39.93%	6,938.20	39.94%
在建工程	2,783.54	9.65%	415.05	1.58%	878.07	4.57%	5.88	0.03%
使用权资产	2,533.71	8.78%	2,215.04	8.42%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9,280.06	32.17%	9,399.08	35.74%	9,423.99	49.07%	9,561.67	55.05%
长期待摊费用	90.34	0.31%	113.85	0.4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31	5.75%	1,536.04	5.84%	948.18	4.94%	584.42	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30	1.45%	376.59	1.43%	286.03	1.49%	279.96	1.61%
合计	28,843.69	100.00%	26,299.63	100.00%	19,204.89	100.00%	17,37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6,499.87万元、17,092.62万元、21,143.05万元和20,857.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99%、89.00%、80.39%和72.31%。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50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和1.73%，系对参股公司北京伍翔的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5,691.74	36.05%	1,855.26	-	3,836.48
专用设备	8,605.34	54.51%	1,568.76	-	7,036.58
运输工具	785.04	4.97%	325.27	-	459.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5.85	4.47%	461.25	-	244.60
合计	15,787.97	100.00%	4,210.53	-	11,577.44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127.90	40.09%	1,723.40	-	4,404.50
专用设备	7,840.26	51.30%	1,144.17	-	6,696.09
运输工具	652.14	4.27%	265.20	-	386.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3.67	4.34%	407.24	-	256.44
合计	15,283.98	100.00%	3,540.01	-	11,743.97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098.94	58.65%	1,426.85	-	4,672.09
专用设备	3,307.13	31.80%	756.98	-	2,550.15
运输工具	465.66	4.48%	224.23	-	24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94	5.07%	321.97	-	204.97
合计	10,398.66	100.00%	2,730.03	-	7,668.63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063.02	66.69%	1,142.05	-	4,920.97
专用设备	2,091.07	23.00%	595.49	-	1,495.58
运输工具	435.11	4.79%	153.10	-	282.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1.61	5.52%	261.98	-	239.64
合计	9,090.82	100.00%	2,152.62	-	6,938.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8.20 万元、7,668.63 万元、11,743.97 万元和 11,57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4%、39.93%、44.65%和 40.1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0%、90.45%、91.39%和 90.56%，其中专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机床等生产加工设备。

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30.43 万元，主要系为提升前端钣金加工零件的品质及供应效率，新购入激光切割机等专用设备。

公司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5.34 万元，主要系为保障喷涂、前端零件（机头、机壳、机架）的品质及供应效率，新购入各项专用设备组建喷涂车间和机加工车间。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66.5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568.02 万元，主要系拆除在建项目“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专用设备增加 340.49 万元，主要系机加工车间继续增购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

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情况，审慎确定了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五）固定资产”。

②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和其他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杰克股份	20	4.75	5-10	9.50-19.00	5	19.00	3-5	19.00-31.67
上工申贝	5-50	2.00-20.00	3-15	6.00-33.33	3-14	6.43-33.33	3-14	6.43-33.33
标准股份	20-30	4.80-3.17	8-14	12.00-6.79	5-12	19.20-7.92	4-14	24.00-6.79
中捷资源	20	4.50	10	9.00	5	18.00	5	18.00
本公司	10、20	4.75、9.50	3、5、10	9.50、19.00、31.67	4	23.75	3-5	19.00-31.6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

公司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的减值和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全部用于自身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3、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安装设备	1,006.41	36.16%	260.21	62.69%	820.41	93.43%	5.88	100.00%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1,777.12	63.84%	154.84	37.31%	-	-	-	-
配电室改造工程	-	-	-	-	33.13	3.77%	-	-
厂房装修工程	-	-	-	-	24.53	2.79%	-	-
合计	2,783.54	100.00%	415.05	100.00%	878.07	100.00%	5.88	100.00%

(2) 2022 年 1-6 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154.84	1,622.29	-	-	1,777.12	28.09	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88 万元、878.07 万元、415.05 万元和 2,783.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4.57%、1.58%和 9.65%，主要为待安装的设备 and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的租金。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3,287.21	753.50	2,533.7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0	318.47	2,215.0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528.92	91.91%	8,620.58	91.72%	8,803.93	93.43%	8,987.29	94.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软件	751.14	8.09%	778.51	8.28%	620.05	6.57%	574.38	6.00%
合计	9,280.06	100.00%	9,399.08	100.00%	9,423.99	100.00%	9,561.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9,561.67 万元、9,423.99 万元、9,399.08 万元和 9,28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5%、49.07%、35.74%和 32.17%。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3.85 万元和 90.34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和 0.31%，金额和比例均较小，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3.15	519.88	3,153.66	475.82	3,048.49	451.55	2,117.80	339.51
长期应付款	533.66	80.05	796.75	119.51	1,300.90	195.14	-	-
预计负债	1,176.30	176.45	1,117.27	167.60	1,004.61	155.60	641.64	100.70
可抵扣亏损	3,876.44	645.05	3,540.95	604.26	788.90	118.34	690.67	103.60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959.00	143.85	771.75	115.76	197.51	28.99	259.94	40.62
递延收益	662.16	99.32	467.41	70.11	29.22	4.38		
公允价值变动	-	-	25.31	3.80	-	-	-	-
合计	10,640.70	1,664.60	9,873.11	1,556.85	6,369.64	953.99	3,710.04	58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5.28	5.29	138.75	20.81	38.77	5.82	-	-
合计	35.28	5.29	138.75	20.81	38.77	5.82	-	-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	1,659.31	20.81	1,536.04	5.82	948.18	-	58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	-	20.81	-	5.8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4.42 万元、948.18 万元、1,536.04 万元和 1,65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4.94%、5.84%和 5.75%。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363.76 万元，主要是受长期应付款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该长期应付款系公司根据与日本兄弟签署的协议应分期支付的专利纠纷和解费。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587.8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纽兴克缝制、纽新克电机、智千智能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96 万元、286.03 万元、376.59 万元和 419.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49%、1.43%和 1.45%，金额和比例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按销售合同约定应收的质保金）。

（四）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5.84	5.38	4.45	5.63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83	2.05	1.63	1.79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3.58	2.66	3.14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7.26	6.72	6.48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4.33	2.97	4.25
杰克股份	6.24	9.30	8.30	8.57
上工申贝	4.98	5.60	5.68	6.01
标准股份	2.84	2.65	2.77	1.91
中捷资源	6.72	7.39	3.79	4.12
平均值	5.20	5.73	4.70	4.93
本公司	5.84	5.38	4.45	5.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客户账期基本相符。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二是当年第四季度公司对申洲国际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28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杰克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货款回收较快，而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账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1.67	1.41	1.65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2.79	2.90	2.88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1.53	0.88	1.26
杰克股份	2.32	2.84	2.62	2.66
上工申贝	2.10	2.57	2.58	2.65
标准股份	3.92	3.42	2.08	0.92
中捷资源	1.98	2.24	2.01	1.96
平均值	2.58	2.44	2.07	2.00
本公司	1.83	2.05	1.63	1.79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 2021 年缝制机械行业回暖，公司收入规模整体上升；2022 年 1-6 月，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新业务仓储物流设备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导致存货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日本兄弟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其产品结构相对多元化，同时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较高。剔除日本兄弟后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低于杰克股份等境内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产品主要是通用机型且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量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278.65	73.82%	23,079.43	86.71%	14,934.47	89.35%	19,220.62	96.77%
非流动负债	8,256.90	26.18%	3,538.68	13.29%	1,779.74	10.65%	641.64	3.23%
负债合计	31,535.55	100.00%	26,618.11	100.00%	16,714.21	100.00%	19,862.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7%、89.35%、86.71%和 73.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

逐渐上升，主要系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增长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1.79	8.60%	2,000.95	8.67%	-	-	1,001.39	5.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25.31	0.11%	-	-	-	-
应付票据	3,801.77	16.33%	6,699.87	29.03%	1,984.13	13.29%	3,498.67	18.20%
应付账款	10,207.33	43.85%	6,363.73	27.57%	6,392.54	42.80%	8,071.64	41.99%
预收款项	-	-	-	-	-	-	1,337.16	6.96%
合同负债	1,395.69	6.00%	1,598.30	6.93%	1,058.30	7.09%	-	-
应付职工薪酬	2,155.63	9.26%	2,793.75	12.10%	2,254.30	15.09%	2,427.88	12.63%
应交税费	967.13	4.15%	1,047.76	4.54%	952.31	6.38%	1,208.09	6.29%
其他应付款	1,493.87	6.42%	1,674.44	7.26%	1,698.80	11.38%	1,675.80	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09	4.99%	843.20	3.65%	555.00	3.72%	-	-
其他流动负债	93.35	0.40%	32.12	0.14%	39.09	0.26%	-	-
合计	23,278.65	100.00%	23,079.43	100.00%	14,934.47	100.00%	19,220.6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1.39 万元、0 万元、2,000.95 万元和 2,001.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0、8.67%和 8.60%，2019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短期借款均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抵押借款，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一、（三）借款合同”和“一、（四）担保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98.67 万元、1,984.13 万元、6,699.87 万元和 3,80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0%、13.29%、29.03%

和 16.33%，主要系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之和与各期存货采购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071.64 万元、6,392.54 万元、6,363.73 万元和 10,207.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9%、42.80%、27.57%和 43.85%，主要系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之和与各期存货采购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26.22	98.23%	6,320.73	99.32%	6,366.43	99.59%	8,044.62	99.67%
1-2 年	151.28	1.48%	31.55	0.50%	18.48	0.29%	22.74	0.28%
2-3 年	29.83	0.29%	5.92	0.09%	7.63	0.12%	4.28	0.05%
3 年以上	-	0.00%	5.54	0.09%	-	-	-	-
合计	10,207.33	100.00%	6,363.73	100.00%	6,392.54	100.00%	8,07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分布情况合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7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原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值税部分）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337.16 万元、1,058.30 万元、1,598.30 万元和 1,395.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6%、7.09%、6.93%和 6.00%，主要系公司对少量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金额	2,793.75	2,254.30	2,427.88	1,829.86
本期增加金额	7,945.15	13,718.66	9,505.22	8,859.12
本期减少金额	8,583.28	13,179.21	9,678.80	8,261.10
期末金额	2,155.63	2,793.75	2,254.30	2,42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27.88 万元、2,254.30 万元、2,793.75 万元和 2,155.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3%、15.09%、12.10% 和 9.26%，主要是应付的工资和奖金。2020 年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当年公司利润规模下降，年终奖相应较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年终奖计提所包含的期间差异所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末计提了半年的年终奖。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480.15	751.78	419.72	1,002.05
增值税	311.33	94.22	322.74	23.54
房产税	60.07	118.86	127.51	13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7	18.80	32.26	11.34
土地使用税	9.62	19.25	19.25	19.25
教育费附加	16.44	8.06	13.83	4.86
地方教育附加	10.66	5.37	9.22	3.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01	25.68	6.11	9.69
印花税	1.70	1.75	1.69	1.52
残疾人保障金	13.48	4.00	-	1.23
合计	967.13	1,047.76	952.31	1,20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08.09 万元、952.31 万元、1,047.76 万元和 96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9%、6.38%、4.54%和 4.15%，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房产税。

2020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 58.11%，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

保持一致。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9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少。

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长 79.12%，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28.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购入大量的专用设备，产生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379.89	1,570.67	1,488.70	1,545.38
押金保证金	80.69	92.87	98.87	105.99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33.30	10.90	111.23	24.44
合计	1,493.87	1,674.44	1,698.80	1,67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5.80 万元、1,698.80 万元、1,674.44 万元和 1,493.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11.38%、7.26% 和 6.4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构成，各期末变动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25	278.00	555.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6.85	565.20	-	-
合计	1,162.09	843.20	555.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55.00 万元、843.20 万元和 1,162.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2%、3.65%和 4.9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日本兄弟的专利纠纷和解费。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9.09 万元、32.12 万元和 93.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6%、0.14%和 0.40%，金额和比例

均较小，系待转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804.74	58.19%	-	-	-	-	-	-
租赁负债	1,325.29	16.05%	1,435.24	40.56%	-	-	-	-
长期应付款	288.41	3.49%	518.75	14.66%	745.90	41.91%	-	-
预计负债	1,176.30	14.25%	1,117.27	31.57%	1,004.61	56.45%	641.64	100.00%
递延收益	662.16	8.02%	467.41	13.21%	29.22	1.64%	-	-
合计	8,256.90	100.00%	3,538.68	100.00%	1,779.74	100.00%	641.64	100.00%

（1）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4,804.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8.19%，均为“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的专项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435.24 万元和 1,325.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56%和 16.05%，均系应付的房屋租金。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和解款项	300.00	567.00	845.00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9	-48.25	-99.10	-
合计	288.41	518.75	745.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5.90 万元、518.75 万

元和 288.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91%、14.66%和 3.49%，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均为应支付日本兄弟的专利纠纷和解费。

根据本公司、浙江舒普、日本兄弟签订的协议，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达成和解，本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2022 年 2 月 26 日前，2023 年 2 月 26 日前、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前应分别支付给日本兄弟 555.00 万元、278.00 万元、267.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公司根据款项支付期限、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1,176.30	1,117.27	1,004.61	641.64
合计	1,176.30	1,117.27	1,004.61	64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641.64 万元、1,004.61 万元、1,117.27 万元和 1,176.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56.45%、31.57%和 14.25%，公司的预计负债系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根据售后服务条款和历史售后服务实际支出情况计提。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9.22 万元、467.41 万元和 662.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4%、13.21%和 8.02%，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9	2.10	2.76	2.18
速动比率（倍）	1.27	1.16	1.7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9%	35.60%	31.06%	3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3%	35.62%	27.64%	33.56%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10.01	10,455.83	6,897.53	12,07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27	89.40	194.37	7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2020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提升 0.59 倍，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在 2020 年偿还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二是公司在 2020 年原材料的采购减少，导致货币资金留存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0.66 倍，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存货的规模增长；二是 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均有较好的覆盖，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稳定，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79.72 万元、6,897.53 万元、10,455.83 万元和 6,910.01 万元，经营产生的利润能够满足利息支付的要求，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利润大幅度下降，导致当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明显；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17 倍、194.37 倍、89.40 倍和 41.27 倍，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借款较少，所以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

2、偿债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1.41	1.52	1.46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2.66	2.83	2.41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3.80	4.71	4.65
	杰克股份	1.27	1.17	1.47	1.97
	上工申贝	2.02	2.05	1.92	2.24
	标准股份	2.52	1.97	2.28	4.02
	中捷资源	1.53	1.42	2.4	1.78
	平均值	1.84	2.07	2.45	2.6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本公司	2.29	2.10	2.76	2.18
速动比率（倍）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0.65	0.79	0.71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1.71	2.04	1.71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2.38	2.79	2.55
	杰克股份	0.80	0.60	0.94	1.13
	上工申贝	1.37	1.46	1.34	1.51
	标准股份	1.86	1.55	1.68	2.45
	中捷资源	0.96	0.84	1.34	1.32
	平均值	1.25	1.31	1.56	1.63
	本公司	1.27	1.16	1.7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72.37%	71.54%	67.09%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30.81%	32.83%	39.14%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27.80%	26.08%	22.99%
	杰克股份	56.20%	56.60%	41.20%	34.80%
	上工申贝	39.16%	38.71%	43.25%	42.01%
	标准股份	33.87%	44.42%	38.55%	21.24%
	中捷资源	90.06%	92.04%	26.86%	39.13%
	平均值	54.82%	51.81%	40.04%	38.06%
	本公司	38.43%	35.62%	27.64%	33.56%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日本兄弟，日本飞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每年3月31日至次年的4月1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数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本重机	尚未披露	6.58	-4.34	4.90
日本兄弟	尚未披露	未披露	20.24	25.83
日本飞马	尚未披露	26.72	12.83	87.75
杰克股份	79.15	115.62	22.07	59.67
上工申贝	6.94	3.88	8.83	8.45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准股份	-29.86	-5.93	33.58	-169.71
中捷资源	6.05	-50.77	-23.07	1.87
平均值	15.57	16.02	10.02	2.68
本公司	41.27	89.40	194.37	77.1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债务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0.00 万元。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20.00 万元。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150,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0.90 万元。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150,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6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2	10,397.04	8,316.46	5,91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6.83	68,743.81	49,631.92	56,3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6.40	58,346.77	41,315.47	50,46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74	-5,769.59	-2,097.19	-5,13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	669.26	215.04	6,03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17	6,438.86	2,312.23	11,1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9	-3,118.23	-2,674.23	-6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2,000.00	1,318.40	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31	5,118.23	3,992.63	7,11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02.59	-90.86	-512.00	21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96	1,418.36	3,033.04	375.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5,140.65	65,045.31	46,251.76	53,494.80
销售收入（B）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收入（C=A/B）	101.82%	104.98%	95.06%	1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	4,140.42	10,397.04	8,316.46	5,914.12
净利润（E）	5,013.59	8,240.33	5,465.52	10,0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F=D/E）	82.58%	126.17%	152.16%	58.8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高。2019 年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存货采购规模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较大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8	200.88	5,88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	54.05	14.16	63.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73	-	8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	669.26	215.04	6,03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17	5,324.12	2,112.23	6,8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8.00	200.00	4,3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17	6,438.86	2,312.23	11,1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74	-5,769.59	-2,097.19	-5,137.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7.26 万元、-2,097.19 万元、-5,769.59 万元和-3,633.74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新厂房和土地的购置款，并购买了较多专用设备扩充生产线，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8.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	2,000.00	750.00	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2,000.00	1,318.4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750.00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9.18	4,500.90	2,242.63	1,61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4	617.33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31	5,118.23	3,992.63	7,1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9	-3,118.23	-2,674.23	-614.1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11 万元、-2,674.23 万元、-3,118.23 万元和 829.69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现金股利。

（五）流动性趋势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8.43%、流动比率为 2.29 倍、速动比率为 1.27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41.27 倍，均处于安全水平，足以覆盖短期债务偿付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914.12 万元、8,316.46 万元、10,397.04 万元和 4,14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79.72 万元、6,897.53 万元、10,455.83 万元和 6,910.01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资金管理计划，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财务因素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公司在服装、鞋类、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61.39 万元、46,494.49 万元、59,597.40 万元和 33,323.53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有所下滑，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弱，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9%、42.11%、38.32%和 39.62%，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因素

（1）客户维护与开发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终端客户涵盖国内外鞋类、服装行业知名品牌的制造商；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提升与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进一步加深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

（2）宏观产业政策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以期鼓励、引导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推动我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等政策文件均提及推进智能制造应用与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指南》为行业发展建立标准体系，引导行业发展。一系列宏观政策将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良好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助力行业进一步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研发和新产品开发

公司始终秉承研发驱动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智能化、模块化、数字化”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自主设计出“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形成了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公司每年都有较多研究成果转化为受市场与行业认可的新产品，并申请专利保护，持续创新能力较强。持续的研发创新使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始终位于市场领先地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贴合其生产需求的新产品。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69.60 万元、2,112.23 万元、5,324.12 万元和 3,644.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购置了专用设备、支付新厂房和土地的购置款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上述投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达成和解。公司将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2022 年 2 月 26 日前、2023 年 2 月 26 日前、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前支付给日本兄弟和解费 555.00 万元、278.00 万元、267.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共计 1,400.00 万元；浙江舒普将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前支付给日本兄弟和解费 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 833.00 万元。

2、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舒普智能	44,394.44	35,718.12	3
2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千智能	14,765.50	14,765.50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舒普智能	6,566.85	6,566.85	2
4	补充流动资金	舒普智能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5,726.79	67,050.47	-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75,726.7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7,050.47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件
1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2104-330212-04-01-828978	鄞环建〔2022〕57 号
2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2203-330212-07-02-468934	鄞环建〔2022〕5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4-330212-04-01-781527	鄞环建〔2022〕56 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零部件的自给率，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线，提升为下游客户打造“智慧工厂”的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实施智能化缝制设备相关项目的持续研发，以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建设并培育公司研发创新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进一步提升零件自给率，减少生产场地租赁，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拓展业务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需求，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50.47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补充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境外专利权 16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 项，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满足客户对产品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公司的技术水平能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品的产业化。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未来三年目标主要为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增强人才储备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的扩产、智能物流搬运系统示范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与客户同步开发和制造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向对主营业务的贡献及对未来发展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4 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旨在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加强。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扩展，有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响应效率，及时满足市场及客户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收入 74,35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2,233.16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5 年，投资效益较好。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将为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客户在智能搬运领域的多场景集成需求，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提升市场竞争力。本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收入 9,00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411.83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55%，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8.05 年，投资效益较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该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补充，有助于研发团队的持续稳定和发展，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稳固公司在国内特种工业缝制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资产流动性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加强，同时加强研发力量和科技创新，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共同构建公司未来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特种缝纫设备和自动缝纫单元的扩产、智能物流搬运系统示范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模式、技术工艺、生产组织、采购类型、销售模式和渠道等方面与公司当前情况基本相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直接借鉴积累经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1、加速产品创新迭代，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时尚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需求的窗口期，围绕智能缝制、智能仓储、智能物流等生产环节，打造前沿技术驱动的产品创新、升级与迭代，分步实现下游行业的“去熟练工化、少人化、无人化”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具体围绕三个方向：

（1）缝制设备产品群智能化迭代

针对花样机、模板机、自动缝纫单元等缝制设备产品，以工业互联网等技术

为支撑，通过配备数据采集、远程运维等功能，实现柔性化生产，以适应小量多样的新型消费趋势的柔性生产需求。

（2）下游瓶颈工艺解决方案创新

针对牛仔、针织、鞋类等下游产品的整个缝制瓶颈工艺，通过新技术运用及创新、工艺改进、多工序集成等方式针对性开发自动缝纫单元或专用缝制设备，提高在传统工艺下的缝制生产线中公司产品的渗透率。

（3）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

重点提高在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两个环节的方案设计、集成实施、售后运维的综合服务能力，并根据鞋服行业生产特性，配套研发核心硬件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丰富产品库，同时继续研发优化 MES、WMS 及 WCS 等软件系统，通过设备数据采集和软硬件系统集成，实现下游工厂设备的互联互通及企业数字化管理。

2、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响应队伍建设

为配合产品推广和业务开展，确保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完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扩大产品在地域和行业两个维度的覆盖范围。继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甄选优秀的经销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推动销售网络建设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布局合理性。强化对售前售中售后等各环节中与客户或潜在客户存在交互行为的队伍建设，如精益生产咨询团队、工艺团队、技术开发团队、服务团队等，重点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公司计划对销售队伍进行分组优化，实施精细化管理，并针对缝制设备和智能制造两项核心业务进行配合推广，通过以点带面，以面促点，新老业务协同发展，加速推进市场扩张。

3、提高零部件自给率，自我赋能智造升级

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供应链中部分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能力。通过扩大生产设备投资，进一步提高产品配套零部件产能，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可控，强化订单交付能力。同时，通过自主生产部分关键零部件，可以实现灵活排产，以适应部分客户的定制化、小批量订单特性，有效控制库存，加快响应速度，强化公司竞争能力。

同时，持续对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全流程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继续深化实施精益管理，提升公司数字化、精益化管理水平，不断实现降本增效、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4、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树立卓越品牌形象

系统思维结合市场差异和产品差异，进一步优化公司品牌发展战略。坚持质量是品牌的基础，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根据企业品牌形象视觉识别体系，设计优化品牌标识，提升品牌认知度和价值感。立足公司特性，结合时代发展，持续优化产品工业设计。投入资源进行多渠道品牌营销触及目标受众，强化目标客户的品牌心理认同，树立卓越品牌形象。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才战略，加快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按照管理和专业两条线的晋升管理体系，规划全员的职业上升通道，以确保团队的稳定；采取措施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高团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发展对高端人才队伍的需求，以保证公司未来平稳持续发展。

6、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整合集聚优质资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整合集聚鞋类、服装、箱包及汽车等行业智能缝制设备市场中的技术、市场、生产等优质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技术研发

发行人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272.64 万元、4,557.68 万元、5,209.84 万元和 2,643.36 万元，不断上升。持续的研发创新使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始终位于市场领先地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贴合其生产需求的新型产品。公司每年都有较多研究成果转

化为深受市场与行业认可的新产品，并申请专利保护，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形成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缝制机械的技术实力，掌握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机器换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注重品牌维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塑造自主品牌，坚持建立差异化的品牌特性，构建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在内的发展框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111 项，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知名商标的不断推广，从逐渐积累到快速发展，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3、严控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都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专门成立了由公司经理层领导的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各个环节的严格把控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未来采取规划的措施

1、资金方面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发展规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是公司上述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融资手段。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密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达产，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2、人才方面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强化营销网络、加强品牌建设等方面，对研发、管理、技术、营销等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保障压力。未来公司将加强重视人力资源规划，加快对优秀专业技术、管理、营销等人才的系统化管理和储备，增强公司的人才优势。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同步进行，扩大人才吸引途径，并通过岗位体系、晋升体系、培训体系的建立，培育足够的人才库，支持业务发展。通过绩效评估制度及薪酬激励政策，激发员工潜力，创造最大价值。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良好的战略规划、成本控制能力，也将对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这就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规划、制度设立、管理效率、执行效率，特别是在研发、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更加完善组织管理与公司治理机制，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滚动修订战略发展，督导战略落地成绩。规范化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举行经营管理会议，审视经营绩效状况，采取应对措施，培养与锻炼接班梯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促使新老团队融合。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如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89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舒普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情况

公司拥有完备的业务流程、清晰的股权架构和健全的经营体系，具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团队逐步扩大，发展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纷争，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管理规范日常运营，建立了稳定的经营体系，公司、

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之间针对历史上的专利纠纷诉讼已作出妥善安排，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中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重大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千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浙江舒普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不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智普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裕普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恒普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晟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宁波新思想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鼎济	认证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浙江齐元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齐元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	扫地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
鼎济二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齐元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鼎济三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齐元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小罗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齐元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觉文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齐元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千的近亲属（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近亲属范围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无控制的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实际控制人罗千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舒普直接持有公司 37.59%股权，通过浙江恒普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千直接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并通过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控制公司 80.00%的股份的投票权，合计控制公司 86.16%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舒普相关情况及罗千先生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浙江智普直接持有公司 31.19%股权；浙江裕普直接持有公司 7.87%股权。其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罗才升、李海燕、陈伟希。其相关情况如下：

罗才升先生：通过浙江智普间接持有公司 20.66%股权，系实际控制人罗千的父亲。

李海燕女士：通过浙江舒普间接持有公司 7.56%股权。

陈伟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67%股权，通过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潘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8%股权，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公司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纽兴克缝制、纽新克电机、裕普进出口、舒普电子、智千智能、印尼舒普、香港舒普、印度舒普、越南舒普、香港纽新克、孟加拉舒普。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2、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北京伍翔。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四）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千还控制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浙江晟智、宁波新思想、广州鼎济、浙江齐元、鼎济二号、鼎济三号、宁波小罗、宁波觉文。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除浙江舒普、浙江齐元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外，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浙江舒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1、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齐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齐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153.85万元
实收资本	1,15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北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李北辰持股 21.67%、罗千持股 20.80%、宁波小罗持股 17.33%、宁波觉文持股 13.00%、钱国耀持股 6.67%、宁波潘火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鼎济二号持股 4.33%、鼎济三号持股 3.93%、广州鼎济持股 3.00%、崔海丹持股 1.73%、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87%
经营范围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扫地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2、财务数据

浙江齐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99.15	436.77
净资产	246.93	297.73
营业收入	70.75	61.32
净利润	-206.21	-402.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无合营或联营企业。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实际控制人罗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罗千	执行董事
徐峰	监事
罗君	总经理
谢于虹	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八）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永乐物流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实际控制人罗千配偶的姐姐的配偶许诚持有其 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富珈木业	木地板、木制品、缝纫机配件的制造、加工；木地板、木制品、缝纫机配件、五金产品、机械配件、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罗千妹妹的配偶张妙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路桥源信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罗千妹妹的配偶张妙友为经营者
4	杭州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董事会秘书毛旭东的配偶崔海丹持有 33.32%的股权
5	诸暨市鹿鸣针织品网店	网上经营：针织品、袜子、服装	董事杭筱云的妹妹的配偶李东作为经营者
6	上海鲨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纺织原料（除棉花）、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零售，礼仪服务，附设一个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副总经理段时红的配偶王约持股 20%，2003 年 10 月 16 日被吊销，未注销
7	浙江海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黄惠琴持股 25%
8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	汽车安全系统、拖拉机附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橡	独立董事黄惠琴姐姐的配偶黄维明出资的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厂	胶制品、帐篷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	个人独资企业
9	宁波艾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艺作品创作服务，文艺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礼仪服务，舞台灯光设计，图文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安装，产品样本设计	独立董事王伟持股 50%，其配偶杨娇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宁波鼎协标识有限公司	标牌、标识的设计、安装；广告服务、产品样本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	独立董事王伟持股 40%，其配偶杨娇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清河区杨娇红日用品经营部	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洗化用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零售、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王伟的配偶杨娇红作为经营者
12	浙江政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生产者收购）、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食品经营；批发、零售：工艺品、玉器、饰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铝箔制品、铜箔制品、LED 节能灯；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农业观光项目、电子商务技术、互联网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李帅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浙江凯傲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智能设备、互联网设备、智能机器人设备；制造、加工：聚氨酯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聚氨酯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五金电器、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李帅红持股 80%
14	湖州凯傲实业有限公司	机器人设备、智能设备、互联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聚氨酯制品、塑料制品、铝箔制品、铜箔制品、LED 节能灯、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电器、金属材料加工；电子商务技术、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饰品、化妆品销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李帅红通过浙江凯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夕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摄影服务，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清洁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音响设备	独立董事李帅红持股 50%
16	上海御吾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科技领	独立董事李帅红的姐姐李美月出资的个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独资企业
17	宁海县锦鸿汽车修配店	机动车维修经营	独立董事李帅红姐姐的配偶王益军作为经营者
18	重庆军之伟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	独立董事李帅红姐姐的配偶王益军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上海市奉贤区诚意木制品经营部	木皮批发、零售	独立董事李帅红姐姐的配偶叶显品作为经营者
20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祖记咸水鱼档	零售：咸水鱼	监事邹宗敏配偶的哥哥黄祖华作为经营者
21	吉安市青原区顺达机电五金商行	电线、电缆、五金机电、电力设备、批发、零售	监事邹宗敏姐姐的配偶张其波作为经营者
22	江西省致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邹宗敏姐姐的配偶张其波持股13%并担任总经理
23	台州市路桥区宏盛五金商行	铝锭、锌合金零售	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总经理罗君配偶的哥哥张妙富作为经营者
24	东莞市清溪龙胜凉粉加工店	加工：凉粉、豆腐	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总经理罗君配偶的妹妹张素琴作为经营者，已于2007年7月18日吊销，未注销
25	泰州瑞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总经理罗君配偶的妹妹张素琴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无锡翰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总经理罗君配偶的妹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素琴担任董事
27	台州市路桥桂琴便利店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才升哥哥的配偶梁桂琴作为经营者
28	个体工商户（梁桂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才升哥哥的配偶梁桂琴作为经营者
29	个体工商户（应美丽）	服装零售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燕弟弟的配偶应美丽作为经营者

（九）过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过往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惠斌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6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杜庆喜	公司前任监事，2020年1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张玮	公司前任副总经理，2022年10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赵盼盼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前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因个人原因离任，2022年4月工商登记变更为谢于虹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人员离任、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在上述关联自然人离职后，除徐惠斌被公司聘为顾问，公司与其他人员无后续交易。

2、关联法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过往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思威	实际控制人罗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宁波爱玛科	实际控制人罗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3	浙江铭洲缝纫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千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
4	宁波瑞裕	实际控制人罗千的妹妹罗君曾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台州珈源	实际控制人罗千的妹妹的配偶张妙友曾经持股 100%，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6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毛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辞任
7	宁波悉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毛旭东的配偶崔海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8	浙江鼎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毛旭东的配偶崔海丹持股 3.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辞任董事
9	宁波江东紫藤花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毛旭东的配偶崔海丹曾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退股
10	椒江海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毛旭东配偶的哥哥崔海杰曾经持股 9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1	诸暨市海悦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杭筱云的妹妹的配偶李东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诸暨市范泽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杭筱云的妹妹杭乐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3	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4	宁波市鄞州绿力物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琴的姐姐黄雪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惠琴的母亲黄绍飞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15	宁波市鄞州姜山源益日用百货店	独立董事王伟的配偶杨娇红作为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销
16	杭州百瑞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帅红曾经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7	西藏十五度好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帅红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8	上海中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帅红曾经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转让
19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帅红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辞任
20	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帅红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21	中建投集团（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帅红的弟弟李恒炉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22	苏州惠如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总经理罗君配偶的妹妹张素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3	个体工商户（梁桂琴）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才升哥哥的配偶梁桂琴作为经营者，经营范围为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销
24	台州市宇震缝纫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才升的哥哥罗才透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5	个体工商户（李炳文）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燕的父亲李炳文作为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26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张玮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辞任
27	宁波新思创机电科	前任副总经理张玮曾经担任总经理（未经工商登记），2021 年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月辞任
28	新疆浙商矿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财务总监徐惠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辞任
29	台州市椒江海天商贸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财务总监徐惠斌之配偶的哥哥何岳明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30	台州市椒江世华干货店	前任董事、财务总监徐惠斌姐姐的配偶詹世华作为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注销
31	舒普针车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2	舒普机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3	舒普缝制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4	舒普自动化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35	上海珏普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36	日本世新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转让

在上述关联法人成为公司过往关联方后，公司与其无后续交易。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重大性及交易频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富 珈 木 业 [注 1]	缝纫机配件及委外加工、木箱	协议价	370.28	786.43	560.70	-
		北 京 伍 翔 [注 2]	缝 纫 机 配 件、研发设计	协议价	277.98	151.16	115.18	38.15
		合 计			648.25	937.59	675.88	38.15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机器设备	富珈木业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	93.93	-	-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永乐物流	运输服务	协议价	68.80	140.91	85.72	30.69
		浙江齐元	委外研发	协议价	70.75	103.77	-	-
	关联销售	北京伍翔	缝纫机电控原材料	协议价	7.42	12.33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协议价	434.71	714.88	424.02	450.70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知识产权	浙江舒普	商标申请权/商标	协议价	-	-	-	无偿受让 14 项
		宁波爱玛科			-	-	-	无偿受让 2 项

关联交易重大性及交易频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舒普	专利	协议价	-	-	无偿受让5项	-
		宁波瑞裕	软件著作权	协议价	-	-	-	无偿受让5项
		宁波爱玛科	域名	协议价	-	-	-	无偿受让1项
	关联方资金往来	宁波瑞裕	发行人向其收回资金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	-	87.77
		浙江舒普	发行人向其归还资金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	-	116.92
		陈伟希	归还资金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	-	147.49
		合 计			-	-	-	352.18

注 1：包括张妙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千妹夫）同一控制下富珈木业和路桥源信

注 2：北京伍翔 2021 年 11 月成为公司参股 10% 的公司，上表披露的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木箱、缝纫机配件、运输服务及研发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仅在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生极少量关联销售，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清理报告期初资金往来、购买机器设备和转让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主营业务形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大小考虑，将向单个关联方采购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0.5%以上（关联方向同一控制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采购判断为重大关联采购，将向单个关联方销售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0.5%以上（关联方向同一控制的则合并计算）的关联销售判断为重大关联销售，将向单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 0.5%以上（关联方向同一控制的则合并计算）的交易判断为重大关联交易。将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判断为一般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及资金往来均发生在 2019 年，且均是对报告期初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判断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和依据，公司向张妙友关联企业以及向北京伍翔采购构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张妙友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妙友控制的富珈木业、路桥源信采购缝纫机配件、木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珈木业	木箱	364.62	633.10	341.63	-
	缝纫机配件	-	108.59	219.08	-
路桥源信	加工费	5.65	44.74	-	-
合 计		370.28	786.43	560.70	-
营业成本		20,813.89	38,116.55	28,162.97	27,859.7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8%	2.06%	1.99%	-
采购总额		18,862.83	36,955.27	20,524.14	31,526.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6%	2.13%	2.73%	-

①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原木箱供应商宁波市鄞州富裕木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不再经营木箱业务，张妙友因看好木箱业务而成立富珈木业承接木箱业务。另因张妙友具有机械配件加工经验，所以张妙友在木箱业务的基础上购置机械加工设备为公司供应缝纫机配件。由于公司所需的木箱和缝纫机配件具有规格型号多、批量小的特点，一般的供应商较难满足公司少量定制和及时供货的要求，因此公司向张妙友控制企业采购木箱和缝纫机配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价格及公允性

A、木箱

因不同型号规格的木箱价格不尽相同，发行人向富珈木业采购木箱型号较多，为便于比较，选取向富珈木业采购金额前四大（如该型号木箱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无法比较的则顺延）规格型号木箱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同规格型号木箱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品名及规格型号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元/件)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元/件)	差异率 [注]
2022 年 1-6 月	311 木箱底托 1210X900X1220	156.11	154.87	0.80%
	342 木箱底托 1200X1200X1300	204.98	199.12	2.94%
	1310 木箱侧板及上盖 1210X900X1220	30.35	30.97	-2.02%
	3020 木箱侧板及上盖 1200X1200X1300	39.97	39.82	0.37%
2021 年度	311 木箱底托 1210X900X1220	155.40	154.87	0.35%
	342 木箱底托 1200X1200X1300	204.21	199.12	2.56%
	3020 木箱侧板 1200X1200X1300	43.28	39.82	8.68%
	1310 木箱侧板 1210X900X1220	30.23	30.97	-2.41%
2020 年度	311 木箱底托 1210X900X1220	154.75	153.92	0.54%
	342 木箱底托 1200X1200X1300	202.80	201.51	0.64%
	6040 木箱底托 1500X1700X1300	336.28	336.28	0.00%
	1310 木箱/前后侧 1210X900X1220	30.09	30.09	0.00%

注：差异率=（关联采购平均单价-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富珈木业采购木箱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B、缝纫机配件

因不同规格型号规格的缝纫机零配件价格不尽相同，发行人向富珈木业采购木箱缝纫机配件规格型号较多，为便于比较，选取向富珈木业采购金额前四大（如该规格型号缝纫机配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无法比较的则顺延）规格型号缝纫机配件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同规格型号缝纫机配件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品名及规格型号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元/件)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元/件)	差异率 [注]
2021 年度	齿形散热器	23.01	23.01	0.00%
	主轴电机凸轮 A41-17-01	11.50	11.50	0.00%
	散热器 平板	12.39	12.39	0.00%
	铝材	20.48	18.57	10.29%

期间	品名及规格型号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差异率 [注]
2020 年度	主轴电机凸轮 A41-17-01	11.50	11.50	0.00%
	上盖（毛坯）A19-1	21.24	21.24	0.00%
	散热器平板	12.39	12.39	0.00%
	主面板（水滴形）	8.85	8.85	0.00%

注：差异率=（关联采购平均单价-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除 2021 年向富珈木业采购铝材的价格高于无关联第三方外，其余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2021 年铝材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铝材价格波动较大，而采购时间不同所致。2021 年公司向富珈木业采购铝材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份，同期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为-1.16%，采购价格公允。

C、委外加工费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路桥源信之间缝纫机配件加工费交易金额为 44.74 万元和 5.65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与路桥源信根据加工所需的人工费以及设备折旧和摊销等成本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③交易相关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张妙友关联企业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富珈木业	112.55	219.91	202.61	-
应付账款	路桥源信	20.32	44.74	-	-
合计		132.87	264.65	202.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张妙友关联企业款项金额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波动一致，因 2019 年度公司与张妙友关联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故 2019 年末无应付款项。

④关联交易变化趋势以及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从 2021 年 3 月开始不再向富珈木业采购缝纫机零配件，从 2022 年 6 月开始不再向路桥源信采购缝纫机配件委外加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拓展供应商渠道的多样性，未来发行人将适度减少向富珈木业采购木箱。

(2) 北京伍翔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伍翔采购缝纫机配件、研发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伍翔	缝纫机配件	协议价	277.98	121.16	98.67	38.15
	研发设计	协议价	-	30.00	16.51	-
合 计			277.98	151.16	115.18	38.15
营业成本			20,813.89	38,116.55	28,162.97	27,859.7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4%	0.40%	0.41%	0.14%
采购总额			18,862.83	36,955.27	20,524.14	31,526.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47%	0.41%	0.56%	0.12%

①原因及必要性

北京伍翔深耕特种缝纫设备电控领域多年，拥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北京伍翔在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前即为公司提供电控软件及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公司基于战略性考虑，与北京伍翔进一步深入合作，2021 年 11 月开始北京伍翔成为公司参股 10% 的公司。发行人向北京伍翔采购电控软件及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符合发行人产业布局及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伍翔采购电控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等缝纫机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38.15 万元、98.67 万元、121.16 万元和 277.98 万元，委托北京伍翔研发电控系统的研发设计费金额分别为 0 元、16.51 万元、30 万元和 0 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伍翔采购的电控系统型号较多，选取采购金额较大的电控系统型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大豪采购的可比型号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北京伍翔		北京大豪		差异率
名称、型号	单价	名称、型号	单价	
1790A 一体机	3,695.00	1790 按键款	3,800.00	-2.76%

北京伍翔		北京大豪		差异率
名称、型号	单价	名称、型号	单价	
0806 或 0406 款	3,100.00	430 触摸屏款	3,000.00	3.33%

注：差异率=（北京伍翔单价-北京大豪单价）/北京大豪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北京伍翔采购电控系统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大豪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③交易相关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北京伍翔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北京伍翔	72.74	52.34	10.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北京伍翔款项金额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波动一致。

④关联交易变化趋势以及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伍翔的采购金额逐渐增加。北京伍翔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该等关联采购具有持续性。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富珈木业成立，为向公司供应缝纫机零配件，富珈木业采购了一批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缝纫机零配件。2021 年 3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富珈木业采购缝纫机配件，由子公司纽兴克缝制向其采购该批设备后用于自主生产，采购价格按照该批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93.93 万元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完全支付该价款。公司将该批机器以固定资产等科目入账，并计提折旧等费用，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

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二、（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九）过往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2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若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

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之“二、（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之“二、（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订单，确定业务合作关系。鉴于单笔合同/订单金额较小以及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注]
1	湖南凯斯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2	梯爱取开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3	深圳宏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4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5	富珈木业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6	温州诺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正在履行
7	北京大豪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正在履行
8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合同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除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余前五大供应商均签署年度框架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2019-2021 年度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年度销售合同+订单”的方式对经销商客户进行销售，与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通常采用直接签署单笔合同/订单的形式合作。故选取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前五大经销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以及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注]
1	福州科诚兴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2	晋江通泰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3	长沙市明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4	义乌市升华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5	苍南江津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6	宁波市海耀缝制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7	中山市华阳缝纫机有限公司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8	张家港市凯鑫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022年度的合同正在履行
9	宁波图腾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辅料智能仓	单签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1,350.00万元	正在履行
10	重庆纯善英贸易有限公司	自动化口罩机	单签合同	2020年9月5日之前交货	575万元	履行完毕
11	慈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口罩机	单签合同	2020年9月5日之前交货	575万元	履行完毕
12	YUKI ENDUSTRIYEL MAKINELER VE MOTOR SAN A.S.	自动化口罩机	单签合同	2020年5月25日之前装货	70.6万美元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均签署年度销售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2019-2021年度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且涉及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鄞州 2019 人借 147	1,000.00	2019.5.24-2020.5.23	鄞州 2016 人抵 24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是
2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04190101	2,200.00	2019.1.28-2019.11.20	1904190101 《法人借款及抵押合同》	是
3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04190201	1,800.00	2019.2.1-2022.1.20	1904190201 《法人借款及抵押合同》	是
4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鄞州 2021 人借 226	1,500.00	2021.12.27-2022.12.26	鄞州 2021 人抵 07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鄞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2022 年工鄞银团 0001 号	合同总额 2.8 亿元，借款余额 4,800 万元	合同约定还款计划	2022 年鄞州（抵）字 0127 号	否

（四）担保合同

发行人已接受或正在接受且涉及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物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鄞州 2016 人抵 244	7,000.00	2016.11.24 -2026.05.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40692 号、甬鄞国用（2016）第 09-00034 号[注 1]
2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992003 25-1	8,000.00	2020.03.26 -2021.03.25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99234 号[注 2]
3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992003 25-2	8,000.00	2020.03.26 -2021.03.2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9618 号[注 3]
4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991901 01-1	1,800.00	合同生效日至 授信债权诉讼 时效届满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99235 号[注 3]
5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992104 07-1	8,000.00	2021.04.27 -2024.04.26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811 号[注 3]
6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041901 01	2,200.00	贷款实际发放 35 个月	浙（2018）宁波市鄞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9234 号[注 2]
7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991812 01-1	8,000.00	合同生效日至 授信债权诉讼 时效届满	浙（2018）宁波市鄞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9234 号[注 2]
8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9041902 01	1,800.00	贷款实际发放 36 个月	浙（2018）宁波市鄞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9235 号[注 3]
9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鄞州 2021 人抵 074 号	8,000.00	2021.04.12 -2031.03.31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89250 号[注 1]
10	中国工商银行鄞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2022 年鄞州（抵） 字 0127 号	28,000.00	2022.04.15 -2032.04.15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811 号[注 3]；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812 号[注 2]

注 1：受政策及发行人名称变更影响进行产权名称变更，系同一不动产

注 2：受发行人名称变更影响进行产权名称变更，系同一不动产

注 3：受发行人名称变更影响进行产权名称变更，系同一不动产

（五）承销保荐协议

2022 年 5 月，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公司委托财通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建设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宁波市中塘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厂房建设	8,085.33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纯善英贸易因买卖合同争议而引发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纯善英贸易支付公司货款 115 万元，并支付利息 7.25 万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加计 50%，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暂算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实际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纯善英贸易承担。

2022 年 8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212 民初 2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纯善英贸易向原告舒普智能支付货款 115 万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纯善英贸易向原告舒普智能支付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3、驳回原告舒普智能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5,802.50 元，由原告舒普智能负担 5 元，被告纯善英贸易负担 15,797.50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纯善英贸易负担。该判决现已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货款，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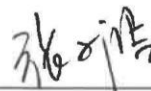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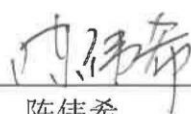
罗 干



张小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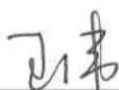
黄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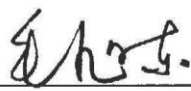
陈伟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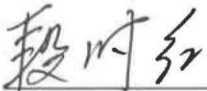
杭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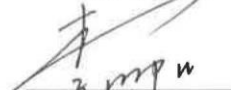
王 伟



毛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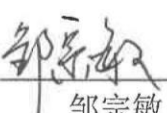


段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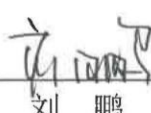


李帅红

全体监事签名：



邹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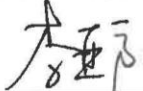


刘 鹏



石蒙佳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李亚方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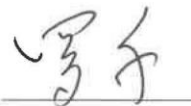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罗 千

实际控制人：



罗 千

2023年2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吕回

吕 回

保荐代表人：

成政

成 政

金城

金 城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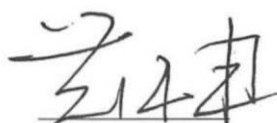
章启诚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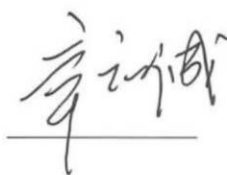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黄伟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3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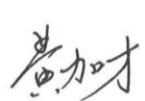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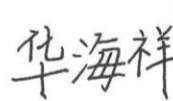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97号、天健验〔2020〕16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刘芳



已离职
谢尚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8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已离职

谢尚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97号）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8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加才同志和谢尚委同志。

谢尚委同志已于2020年5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验资机构承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二〇二三年 贰 月 贰 拾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运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法律责任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指导，有助于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毛旭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574-89259248

传真：0574-89259240

电子信箱：ir@tosuprem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制定了《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九节之“二、（二）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所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罗千、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3、罗千亲属罗才升、陈伟希亲属陈冬青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在罗千/陈伟希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罗千/陈伟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罗千/陈伟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罗千/陈伟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股份锁定、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股份锁定、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7）如罗千/陈伟希的股份锁定期限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人同意将比照罗千/陈伟希的股份锁定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股东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并比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或比照修订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5、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升华控股承诺

（1）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6、股东钱国耀、何艳萍、潘火投资、周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毛旭东、张小鸿、杭筱云、段时红、邹宗敏、刘鹏、石蒙佳、李亚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8、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千、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可能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审慎地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证券市场届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审慎的减持计划，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告日期作出调整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公告）。本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本人将严格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4）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净资产和/或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措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董事代表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董事会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后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票的计划。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上述第 A、C 两项条件发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且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

如果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计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C、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上述第 A、C 两项条件发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作出承诺履行上述相应承诺要求后，公司方可聘任。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

责任和义务。

（3）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项的相应承诺。

（4）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按照《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实际控制人罗千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知悉并将严格按照《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5、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知悉并将严格按照《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

等规定。

2、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且，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同时，本公司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罗千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且，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同时，本人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财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舒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先行赔付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承诺

锦天城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

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在品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

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实行积极、稳定和持续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2、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舒普、实际控制人罗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利。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2、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3、实际控制人罗千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

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罗千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

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针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千、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人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中扣留相等金额；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发行人股东罗才升、陈冬青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

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人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舒普、股东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升华控股、潘火投资、钱国耀、何艳萍、周静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相等金额；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承诺

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下属企业”）因发行人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司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本司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罗千承诺

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下属企业”）因公司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本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滞纳金，或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罗千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滞纳金，或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今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在审议与本人具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关联交易时，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三、中介机构对相关承诺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等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发表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进一步具体规定。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黄惠琴、王伟、李帅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惠琴、李帅红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9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毛旭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主要为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千	陈伟希、张小鸿、杭筱云、王伟
审计委员会	黄惠琴	王伟、陈伟希
提名委员会	王伟	李帅红、毛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帅红	黄惠琴、段时红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等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舒普智能	44,394.44	35,718.12
2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智千智能	14,765.50	14,76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舒普智能	6,566.85	6,566.85
4	补充流动资金	舒普智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726.79	67,050.47

一、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舒普智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购买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智能化缝制设备产能 30,000 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智能化、定制化缝制设备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生产产能及未来的企业整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尽快匹配相应的设计、生产能力，配备相应的设计开发人员、生产场地、加工设备等，以满足未来订单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缝制设备的生产规模，以有效解决发展中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2、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迎合下游市场对新型智能缝制设备需求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累积良好的生产、技术经验优势，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在考虑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现状的必要选择。

近年来，在熟练技术工人等人力资源短缺、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下，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对智能化、自动化高端缝制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加快了高端智能制造设备的更新迭代步伐，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缝制产品的质量。

3、响应国家打造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政策，促进缝制机械行业智能融合发展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以更好地响应国家打造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政策，促进缝制机械行业智能融合发展。新型智能化缝制设备的投入使用，将为企业快速开拓市场，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及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发展，尤其是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持续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服装、鞋类、箱包等消费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促使相关制造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对智能化缝制机械的投入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良好的研发和品质技术优势，拥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支柱与核心，长期坚持研发驱动的发展战略，进行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坚持将品质把关、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自身研发体系，基于全球营销网络进行市场需求调查及分析，通过跨部门协作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价值、高性价比的产品。

3、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并重策略，产品出口南亚、东南亚、非洲、美洲、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南亚、东南亚等服装、箱包、鞋帽制造聚集地区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成功进入了国内外知名厂商（含品牌代工厂）的缝制机械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完善市场营销网络，为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4,394.44 万元，其中 35,718.12 万元来自于上市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由土地购置费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五部分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0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三年)	合计	
1	土地购置费用	8,676.32	-	-	8,676.32	19.54%
2	土建工程	9,800.00	4,200.00	-	14,000.00	31.5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202.28	7,202.28	14,404.55	32.45%
4	基本预备费	1,420.23	-	-	1,420.23	3.20%
5	铺底流动资金	-	-	5,893.34	5,893.34	13.27%
合计		19,896.55	11,402.28	13,095.62	44,394.44	100.00%

1、土建工程明细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和其他配套用房（办公等），建筑面积合计为 70,000 平方米，土建工程费预算为 1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54%。本项目土建工程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土建及装修单价 （万元/m ² ）	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	23,000.00	0.20	4,600.00
2	仓储用房	35,000.00	0.20	7,000.00
3	其他配套用房 （办公等）	12,000.00	0.20	2,400.00
合计		70,000.00	-	14,000.00

2、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含税）	台/套数	金额 （万元，含税）
1	滚齿机	65.00	8	520.00
2	数控外圆磨床	36.00	5	180.00
3	数控内圆磨床	35.00	3	10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含税)	台/套数	金额 (万元, 含税)
4	数控复合磨床	80.00	3	240.00
5	三坐标	150.00	1	150.00
6	数控车床	40.00	10	400.00
7	立式加工中心	60.00	5	300.00
8	四轴转台及附件	10.00	30	30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52.00	30	1,560.00
10	卧式加工中心	220.00	20	4,400.00
11	卧式加工中心	250.00	10	2,500.00
12	卧式加工中心	150.00	5	750.00
13	清洗机	15.00	3	45.00
14	珩磨机	5.50	10	55.00
15	数控车床	20.00	10	200.00
16	数控平面磨床	50.00	2	100.00
17	刀柄热缩机	10.00	1	10.00
18	齿轮啮合测量仪	13.00	1	13.00
19	轮廓度仪	12.00	1	12.00
20	数控双端面磨床	60.00	2	120.00
21	刀具	40.00	20	800.00
22	夹具	20.00	20	400.00
23	检具	8.00	20	160.00
24	喷涂线	300.00	1	300.00
25	机器人	5.00	17	85.00
26	数字化工厂 EMS 系统	200.00	1	200.00
27	抛光设备	5.00	10	50.00
28	焊接设备	1.00	3	3.00
29	表面处理	20.00	1	20.00
31	粗糙度仪	5.00	1	5.00
32	硬度计	2.00	1	2.00
总计				13,985.00

（五）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国内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结合本项目工程设计进度、设备设计制造及设备、施工招投标、施工力量等诸多因素确定本项目建设周期，从工程开工到试生

产，总建设周期估计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	T0（第一年）				T1（第二年）				T2（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												
设备订货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投产												

（六）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七）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一致，包含五金零件、电器电机、传动件、机壳、面盖、规格件、电子元器件、电控、包材、气动元件、台板机架等，除本项目中实现自制的原材料外，其他均由外部采购。公司已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基础设施完善、工业发达、交通便利，满足本项目对水电能源、基础设施、高品质原材料的需求，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及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经国家环保部认证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由宁波市鄞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标准。

2、废气及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打磨和抛光粉尘、油烟废气。打磨、抛光粉尘经过布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采用经国家环保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所在楼从屋顶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及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加工过程，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中间位置摆放，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4、固体废物及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布。金属边角料和废屑经统一收集后由外协单位收购；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布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达到资源化与无害化。

（九）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728号及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398号。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了该占地面积28,134.42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该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8811号和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8812号，使用期限至2053年12月1日止。

该地块周边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同时宁波是缝制机械产业、缝制机械零部件产业集中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显著，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收入 74,35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2,233.16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5 年，投资效益较好。

二、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场地装修生产车间、实验室、办公室及仓库等，购买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最终打造出业内领先的智能物流搬运系统示范基地。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树立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行业口碑，满足客户多场景集成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丰富产品种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厂房装修，新建生产线，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通过开发和生产智能物流搬运系统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智能化产品领域，增强规模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竞争优势。本次项目将实现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制造设备系统的市场份额。

2、满足客户在智能搬运领域的多场景集成需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物流搬运系统生产车间，引入一流的生产装备、检测装备，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研发及生产出满足服装、鞋履生产制造等多场景的各类集成能力较强的 AGV 产品以及相关软件模块，打造先进的智能物流搬运系统。项目建设之后，能满足客户在智能搬运领域的多场景集成需求，树立公司在

行业内口碑。

3、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提升竞争力

智能物流搬运系统能够用于货架搬运、原材料/半成品搬运、零部件收发、物料转移等各企业生产和物流环节，同时能对仓库、生产车间、电梯、过道等室内场景进行物料智能识别，是下游客户的智能化仓储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及高端设备系统生产能力的提升，也能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效率，将为公司开拓市场、提升行业的集中度提供重要支持，上述新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承揽更多项目、服务更多客户提供支撑，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新零售、电子商务、汽车制造、快递物流等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变革，不断出现了新业态、新模式，对物流装备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物流装备市场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

近年来，虽然国内大型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较大进步，但整体行业来看，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需求和问题。第一，国内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在智能运营方面仍处于初步运行阶段，企业智能运营水平较低。第二，近几年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改善工人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的自动化设备不断推陈出新，但部分转运、搬运和检测环节工人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依然很大，仍需付出较多的体力劳动，从而导致生产效率难以提高。第三，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挤压了工业企业的利润空间。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在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除了公司较为熟悉的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外，公司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还能应用于其他行业，例如新零售、电子商务等。智能物流系统利用其不占地面空间的优点，可有效节省地面空间，同时智能输送、分拣、仓储

系统可以提高门店运营效率，减少运营成本。新零售业态是零售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新零售业态的发展将推动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促进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在新业态、新模式的驱使下，消费者需求从单一化、标准化向个性化、差异化转变，物流产业链的制造端、流通端、消费者端之间的连接更为紧密，对物流系统运行效率要求更高，物流模式更为复杂，这些变化都对传统的物流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智能化要求。目前，我国电商物流中心的智能化程度还有待提高，提高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已成为电子商务企业适应行业发展、提高物流效率、节约物流成本的必由之路。

2、公司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在智能物流搬运系统产品方面，公司经过了三年的开发和研究，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如与募投项目产品密切相关的导航技术，即利用地面二维码或系统路径指导车辆安全运行路线，并具备多车协同作业功能；视觉识别技术，即通过工业相机识别二维码进行物料搬运，或通过智能相机识别各类料箱形状及状态从而实现物料搬运的功能，以及智能调度技术、跨楼层作业技术、数据对接技术等。

3、公司先期的营销网络优势为新产品销售奠定了基础

客户对公司缝制设备认可度高，客户粘性强，这为项目产品进入市场打下了基础。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品牌效益和坚实的客户基础，迅速将相关产品导入现有客户群体中，获得了客户对产品需求的积极响应。公司长年积累的营销网络优势、稳固的客户关系、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有利于新产品后期的顺利销售，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765.50 万元，均来自于上市募集资金。本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的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0 (第一年)	T1 (第二年)	合计	
1	装修工程	2,320.00	-	2,320.00	15.7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0 (第一年)	T1 (第二年)	合计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39.90	7,326.44	10,466.35	70.88%
3	基本预备费	383.59	-	383.59	2.60%
4	铺底流动资金	-	1,595.57	1,595.57	10.81%
合计		5,843.49	8,922.01	14,765.50	100.00%

1、装修工程明细

本项目装修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实验室、办公室及仓库等的装修，装修面积合计为 4,800 平方米。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装修单价（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	10,000.00	0.12	1,200.00
2 实验室	2,000.00	0.15	300.00
3 办公室	4,000.00	0.13	520.00
4 仓库	3,000.00	0.10	300.00
合计	19,000.00	-	2,320.00

2、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含税）	台（套）数	金额（万元，含税）
1	龙门式铣床	300.00	4	1,200.00
2	卧式加工中心	200.00	10	2,000.00
3	立式加工中心	50.00	30	1,500.00
4	数控车床	15.00	20	300.00
5	铣床	10.00	10	100.00
6	平面磨床	20.00	10	200.00
7	外圆磨床	40.00	25	1,000.00
8	内圆磨床	50.00	15	750.00
9	中走丝线切割	3.00	20	60.00
10	摇臂钻床	5.00	6	30.00
11	数控折弯机	80.00	4	320.00
12	激光切割机	300.00	3	900.00
13	三坐标测量仪	130.00	2	2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含税）	台（套）数	金额（万元，含税）
14	车床	8.00	10	80.00
15	台钻	0.50	30	15.00
16	攻丝机	0.60	10	6.00
17	手枪钻	0.10	20	2.00
18	工具	0.20	40	8.00
19	模具	3.00	200	600.00
20	办公电脑	0.98	15	14.70
21	工装夹具	0.35	80	28.00
22	应用服务器	4.00	4	16.00
23	数据库服务器	4.00	3	12.00
24	便携式打印机	0.40	8	3.20
25	平板电脑一体机	0.60	30	18.00
26	无线 AP	0.40	4	1.60
27	手持设备 PDA	0.70	5	3.50
28	工控电脑	0.80	20	16.00
29	扫描枪	0.25	30	7.50
30	Rfid 芯片以及读卡设备	12.00	5	60.00
31	零部件管理立体仓储	500.00	1	500.00
32	调度软件管理系统	150.00	1	150.00
合计		-	675	10,161.50

（五）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装修工程、设备订货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试生产/投产。具体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	T0（第一年）				T1（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装修工程								
设备订货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工作内容	T0（第一年）				T1（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试生产/投产								

（六）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及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由宁波市鄞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标准。

2、废气及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打磨和抛光粉尘、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采用经国家环保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所在楼从屋顶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过布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采用经国家环保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所在楼从屋顶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及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加工过程，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中间位置摆放，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4、固体废物及固废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布。金属边角料和废屑经统一收集后由外协单位收购；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布委托当地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 728 号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收入 9,00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411.83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55%，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8.05 年，投资效益较好。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舒普智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为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购置相应的设备，招聘研发技术人员。

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实施智能化缝制设备相关项目的持续研发，以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提升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助力公司成为智能化缝制设备供应商，建设并培育公司研发创新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保障。

本项目拟建设投资为 6,566.85 万元，其中，研发场地建设 3,000 万元，占比 45.68%，设备购置 1,757 万元，占比 26.76%，人员费用 1,404 万元，占比 21.38%，研究开发费用 168 万元，占比 2.56%，基本预备费 237.85 万元，占比 3.62%，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缝制设备行业经验，以及长期以来的研发与投入，多款产品的性能、效率指标处于我国缝制设备技术的较高水平，技术实力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国外行业标杆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

通过本项目建设专业实验室，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引入高层次研发人员，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力量，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科技成果的研发、储备和转化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产品优化升级

随着服装、鞋帽以及箱包等行业对智能化、自动化缝制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产品的智能化、物联网化为主要的研发方向。一方面，聚焦于特种工业缝制设备等核心技术产品，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另一方面，针对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将研究开发新的自动缝纫单元产品种类，不断拓宽下游产品应用场景，增强提供智能缝制设备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通过本项目新增投入，可有效地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优化升级和创新开发，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使技术成果转化量产的能力

公司在缝制设备行业已深耕多年，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正不断加强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建设，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在质量管理上，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企业管理上，公司拥有一支生产、市场、财务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广泛的行业资源，且长期在公司任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出色的生产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及研发能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基础，

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研发项目成果转换能力。依托成熟的内部研发机制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强大的技术能力。公司已经拥有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研发团队，团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公司已形成的技术积累及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566.85 万元，均来自于上市募集资金。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由研发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员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五部分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0 (第一年)	T1 (第二年)	合计	
1	研发场地建设	3,000.00	-	3,000.00	45.68%
2	设备购置	-	1,757.00	1,757.00	26.76%
3	人员费用	-	1,404.00	1,404.00	21.38%
4	研究开发费用	-	168.00	168.00	2.56%
5	基本预备费	237.85	-	237.85	3.62%
合计		3,237.85	3,329.00	6,566.85	100.00%

1、工程建设明细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场地，包括建设办公区、检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研发实验室等，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00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预算为 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68%。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单价（元/m ² ）	合计金额（万元）
1	办公区	1,000.00	3,000.00	300.00
2	检测实验室	3,000.00	3,000.00	900.00
3	设计实验室	3,000.00	3,000.00	900.00
4	研发实验室	3,000.00	3,000.00	900.00
合计		10,000.00	-	3,000.00

2、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含税)	台/套数	金额 (万元, 含税)
1	功率分析仪	PW6001（4 通道）	38.00	1	38.00
2	混合信号示波器	MSO2024B	3.00	3	9.00
3	数字示波器	MSOX4054A	16.00	1	16.00
4	精密 LCR 测量仪	E4980AL-032	38.00	1	38.00
5	频谱分析仪	N9320B	6.00	1	6.00
6	人工电源网络	EM5040B	2.00	1	2.00
7	直流电源	IT6332A	1.00	5	5.00
8	直流电源	IT6164B	3.00	2	6.00
9	可编程交流电源	IT7624	4.00	2	8.00
10	静电放电发生器	EMS61000-2A	3.00	1	3.00
11	脉冲群发生器	EMS61000-4B	4.00	1	4.00
12	雷击浪涌发生器	EMS61000-5B	4.00	1	4.00
13	25 平方电磁屏蔽室	/	23.00	1	23.00
14	15 平方静音室	/	13.00	1	13.00
15	图像尺寸测量仪	IM-7500	40.00	1	40.00
16	立式加工中心	VCN-700D	160.00	1	160.00
17	龙门加工中心	GRU4211X100	680.00	1	680.00
18	蔡司桥式三坐标	Spectrum	150.00	1	150.00
19	孚尔默万能工具磨	CM300	70.00	1	70.00
20	德玛吉车削中心	DMGCTXbeta800	75.00	1	75.00
21	誉洋打磨机	KM-GS120	100.00	1	100.00
22	数控校平机	WD43M	150.00	1	150.00
23	智能水刀	L TJ1613-5A	80.00	1	80.00
24	西部线切割	M75B	27.00	1	27.00
25	南通铣床	DPM	50.00	1	50.00
合计		-	-	33	1,757.00

（五）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工作、研发场地建设及装修、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技术开发

基础投入、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	T0（第一年）				T1（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研发场地建设及装修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技术开发基础投入								
试运营								

（六）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及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经国家环保部认证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由宁波市鄞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标准。

2、废气及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打磨和抛光粉尘、油烟废气。打磨、抛光粉尘经过布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采用经国家环保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所在楼从屋顶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及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加工过程，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中间位置摆放，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4、固体废物及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布。金属边角料和废屑经统一收集后由外协单位收购；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布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达到资源化与无害化。

（七）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 728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需新建房屋建筑及装修。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增长较快，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在新产品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使用该笔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资产流动性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虽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但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1	纽新克电机	2011.3.9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罗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西)39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业务板块
2	智千智能	2021.1.21	1,500.00 万元	1,500.00 万元	罗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北路 219 号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智能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仓储物流设备业务板块
3	舒普电子	2017.10.30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罗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5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软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产品的组成部分，主要为内部配套，较少对外销售
4	纽兴克缝制	2010.8.30	4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罗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盛莫路 2289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零配件的生产加工，产品的组成部分，主要为内部配套，较少对外销售
5	裕普进出口	2016.12.23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罗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外购整机及零部件（为境外客户配套但非自身生产的产品）的境外销售公司
6	香港舒普	2018.10.9	300.00 万美元	300.00 万美元	罗千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122 号丽斯中心 6 楼 A 室	中国香港	舒普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境外销售和境外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自身或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7	印尼舒普	2017.4.7	399,480.00 万印尼盾	131,828.40 万印尼盾	崔政、M. Ribuanto	Kawasan Komersial (Commercial Estate) Bizpoint Block Orlando No, 3, Sub-district of Sukamulya, District of Cikupa, Tangerang Regency, Banten Province, Indonesia.	印尼万丹省	舒普智能持有 67% 的股权, 香港舒普持有 33% 的股权	印尼地区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
8	印度舒普	2019.10.14	70.00 万印度卢比	69.30 万印度卢比	陈浩、Rahul Prakash	印度新德里奥克拉工业区一期一楼 D-100	印度新德里	香港舒普持有 99% 的股权, 香港纽新克持有 1% 的股权	印度地区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
9	越南舒普	2019.12.2	23,265.00 万越南盾	23,265.00 万越南盾	段晓军	Number 14-16-18-20 Street No. 36, Ward 10, District 6,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	香港舒普持有 100% 的股权	越南地区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
10	孟加拉舒普	2021.1.21	2,000.00 万孟加拉塔卡	1,654.43 万孟加拉塔卡	崔政、Md. Mizanur Rahman	South Bridge Center, Plot No. 5, Road No. 11, Block G, Bir Uttam Khademul Bashar Road, Banani C/A, Dhaka 1213, Bangladesh	孟加拉国	香港舒普持有 98.04% 的股权, 香港纽新克持有 1.96% 的股权	孟加拉地区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
11	香港纽新克	2020.2.14	1.00 万美元	0.10 万美元	罗千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122 号丽斯中心 6 楼 A 室	中国香港	香港舒普持有 100% 的股权	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平台, 无具体业务
12	日本世新	2020.10.15	5,000.00 万日	5,000.00 万日	罗千	东京都国立市富士	日本东京	舒普智能持有	产品和技术研发, 未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元	元		见台二丁目15番地7富士商事大楼3楼		100%的股权	达预期,已于2022年11月21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3	北京伍翔	2005.3.28	555.60万元	555.60万元	张旭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未来产业园新业一楼三层3118号	北京市昌平区	张旭持有70.20%的股权,唐灵芝持有19.80%的股权,舒普智能持有10.00%的股权,北京伍翔由张旭控制。	特种缝纫设备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电控系统业务板块参股公司

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1	纽新克电机	4,025.06	5,134.57	1,761.94	1,553.30	1,834.88	2,987.15	208.64	-276.38
2	智千智能	2,350.78	1,088.21	787.42	635.99	300.40	256.64	-248.57	-464.01
3	舒普电子	6,266.22	4,978.71	5,857.47	4,582.22	1,612.12	3,253.75	1,275.26	2,279.76
4	纽兴克缝制	5,614.26	4,711.17	-283.51	-327.75	3,360.78	5,088.89	44.24	-622.01
5	裕普进出口	2,346.14	1,257.02	254.08	116.10	958.77	1,288.87	137.98	7.47
6	香港舒普	4,159.84	4,217.94	2,765.50	2,253.23	5,833.74	9,362.32	378.92	499.09
7	印尼舒普	52.59	31.59	-230.21	-222.59	40.36	53.83	-5.61	-10.45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8	印度舒普	15.97	19.25	7.67	12.67	29.44	70.22	-4.90	12.27
9	越南舒普	70.29	83.76	-29.30	7.49	17.16	31.70	-36.37	-32.12
10	孟加拉舒普	46.60	82.26	41.48	66.27	41.25	-	-22.48	-58.84
11	香港纽新克	1.91	1.91	0.57	0.64	-	-	-	-
12	日本世新	195.12	344.09	150.31	274.07	-	198.33	-98.02	18.77
13	北京伍翔	2,095.84	1,858.13	1,838.17	1,467.69	1,330.96	1,605.10	370.49	289.73

注：北京伍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子公司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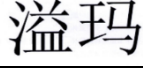
附录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SUPSEW	8498991	第 7 类	2021.07.28-2031.07.2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思铂	8498978	第 7 类	2021.07.28-2031.07.27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富仕瑞	8381884	第 7 类	2021.06.21-2031.06.20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SUPREME	43963789	第 7 类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绣秀	30955430	第 26 类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魁客	6840412	第 7 类	2020.04.28-2030.04.27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QUIK MOTO	6840411	第 7 类	2020.04.28-2030.04.27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40205754	第 7 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192058	第 7 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806057	第 7 类	201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舒普	5757729	第 7 类	2019.09.07-2029.09.06	受让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27400277	第 7 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SUPREME	27400276	第 7 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sewshow	30943083	第 26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绣秀	30960862	第 37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绣秀	30960197	第 7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sewshow	30958639	第 42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绣秀	30952662	第 35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绣秀	30951739	第 42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sewshow	30940105	第 7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sewshow	30940083	第 37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sewshow	30934745	第 35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SUPREME	27400276A	第 7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19583490	第 7 类	2018.06.21-2028.06.20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19583851	第 7 类	2017.09.14-2027.09.13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19583723	第 7 类	2017.09.14-2027.09.13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19657543	第 7 类	2017.08.21-2027.08.20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19657542	第 7 类	2017.08.21-2027.08.20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19657544	第 7 类	2017.06.07-2027.06.06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14758127	第 7 类	2016.11.14-2026.11.13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17287513	第 7 类	2016.08.14-2026.08.13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14803425	第 7 类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14758109	第 7 类	2015.07.07-2025.07.06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13472581	第 7 类	2015.02.21-2025.02.20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11351112	第 7 类	201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10339712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10339672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受让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8	发行人	SUPIREMIE	9143850	第 7 类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39	发行人	SUPREME	9143856	第 7 类	2023.02.28-2033.02.27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SUPREMACY	10023383	第 7 类	2022.12.21-2032.12.20	受让取得
41	发行人	SUPRIME	10023394	第 7 类	2022.11.28-2032.11.27	受让取得
42	发行人	SHUPU	9143834	第 7 类	2022.02.28-2032.02.27	受让取得
43	纽兴克缝制	纽兴克	9143936	第 7 类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44	纽兴克缝制	NIUXINGKE	9143924	第 7 类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45	纽新克电机	NEW THINKER	9197996	第 7 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46	纽新克电机	NEWTHINK	9143915	第 7 类	2022.02.28-2032.02.27	受让取得
47	纽新克电机	NEWTHINK	15554908	第 9 类	2017.11.07-2027.11.06	受让取得
48	纽新克电机	NEWTHINK	12863843	第 9 类	2016.07.21-2026.07.20	受让取得
49	纽新克电机	NEWTHINK	15554845A	第 7 类	2016.02.21-2026.02.20	受让取得
50	纽新克电机	NEWTHINK	12863731A	第 7 类	2015.06.07-2025.06.06	受让取得
51	纽新克电机	纽兴克	12863250	第 42 类	2014.11.21-2024.11.20	受让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2	纽新克电机	纽兴克	12860084	第 9 类	2014.10.28-2024.10.27	受让取得
53	纽新克电机	纽兴克	12860035	第 7 类	2014.10.28-2024.10.27	受让取得
54	智千智能		59434086	第 7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55	智千智能		59449746	第 9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56	智千智能	智千	58734030	第 7 类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57	智千智能	智罗	60945414	第 7 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58	智千智能	智罗	60918975	第 42 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二、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IDM000417102	07	2031.08.19	受让取得	印度 尼西亚
2	发行人		2020129973	07	2030.06.10	原始取得	尼加拉瓜
3	发行人		SENADI_2020_TI_21739	07	2030.02.26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4	发行人		112440	07	2029.12.17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 产权组织
5	发行人		114767	07	2029.12.17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 产权组织
6	发行人	舒普	112441	07	2029.12.17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 产权组织
7	发行人		114766	07	2029.12.17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 产权组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8	发行人		3013485	07	2029.09.10	受让取得	阿根廷
9	发行人		3013484	07	2029.09.10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0	发行人		1298046	07	2029.06.03	原始取得	智利
11	发行人		1296120	07	2029.04.30	受让取得	智利
12	发行人		914096125	07	2029.03.12	受让取得	巴西
13	发行人		SENADI_2019_TI_234	07	2028.11.26	受让取得	厄瓜多尔
14	发行人		17980085	07	2028.11.02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15	发行人		01931691	07	2028.08.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16	发行人		01931690	07	2028.08.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7	发行人		00266231	07	2028.06.21	受让取得	秘鲁
18	发行人		304409703	07	2028.01.23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19	发行人		304405275	07	2028.01.18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20	发行人		482380	07	2028.01.17	受让取得	巴基斯坦
21	发行人		907920179	07	2026.12.06	受让取得	巴西
22	发行人		299381	07	2026.06.27	受让取得	越南
23	发行人		299853	07	2026.06.27	受让取得	越南
24	发行人		301282	07	2026.06.27	受让取得	越南
25	发行人		1176356	07	2025.08.24	受让取得	智利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26	发行人		2743188	07	2025.07.24	受让取得	阿根廷
27	发行人		2743187	07	2025.07.24	受让取得	阿根廷
28	发行人		2743186	07	2025.07.24	受让取得	阿根廷
29	发行人		221828	07	2025.04.04	原始取得	孟加拉
30	发行人		1157786	07	2025.02.27	受让取得	智利
31	发行人		1157683	07	2025.02.25	受让取得	智利
32	发行人		01681033	07	2024.12.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33	发行人		01681032	07	2024.12.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34	发行人		01681034	07	2024.12.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35	发行人		00219078	07	2024.12.12	受让取得	秘鲁
36	发行人		00219077	07	2024.12.12	受让取得	秘鲁
37	发行人		00219079	07	2024.12.12	受让取得	秘鲁
38	发行人		219913	07	2024.10.20	受让取得	阿联酋
39	发行人		Kor405690	07	2024.08.04	受让取得	泰国
40	发行人		90366	07	2024.07.13	受让取得	阿尔及利亚
41	发行人		90341	07	2024.07.13	受让取得	阿尔及利亚
42	发行人		112310	07	2024.07.13	受让取得	阿尔及利亚
43	发行人		2014059944	07	2024.07.08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44	发行人		2014059946	07	2024.07.08	受让取得	马来西亚
45	发行人		189892	07	2024.07.07	受让取得	斯里兰卡
46	发行人		2014/16861	07	2024.07.02	受让取得	南非
47	发行人		303035123	07	2024.06.15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48	发行人		303035132	07	2024.06.15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三、马德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国际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1545190	07	2030.04.03	受让取得	哥伦比亚、菲律宾、新加坡、德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墨西哥、越南、土耳其
2	发行人		1472383	07	2028.12.28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柬埔寨、韩国、墨西哥、菲律宾、新加坡、土耳其、德国、波兰、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越南、摩洛哥
3	发行人		1259159	07	2025.06.16	受让取得	墨西哥、土耳其、德国、摩洛哥、波兰
4	发行人		1259160	07	2025.06.16	受让取得	韩国、墨西哥、新加坡、土耳其、美国、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摩洛哥、波兰、俄罗斯联邦
5	发行人		1260021	07	2025.06.16	受让取得	哥伦比亚、墨西哥、新加坡、土耳其、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摩洛哥、波兰、俄罗斯联邦

附录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境内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生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送料机构	发明	ZL201611160446.6	2016.12.15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吊牌自动穿绳机	发明	ZL201710348827.5	2017.05.17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橡筋带成圈装置	发明	ZL201010235518.5	2010.07.23	2011.09.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橡筋带自动定长装置	发明	ZL201010235512.8	2010.07.23	2012.06.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5	自动卷橡筋头机的卷料送料装置及自动卷橡筋头机	发明	ZL201110234689.0	2011.08.17	2012.06.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6	一种自动钉襻机的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110395566.5	2011.12.03	2012.12.0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7	一种具有多个冲刀的冲孔机	发明	ZL201210006591.4	2012.01.11	2012.12.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8	一种冲孔机的冲刀选择结构	发明	ZL201210006580.6	2012.01.11	2013.01.0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9	一种冲孔机	发明	ZL201210006577.4	2012.01.11	2013.01.0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0	具有送料结构的双针钉襻机	发明	ZL201210095842.0	2012.04.05	2013.01.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1	双针钉襻机	发明	ZL201210095841.6	2012.04.05	2013.04.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2	具有传动结构的双针钉襻机	发明	ZL201210095835.0	2012.04.05	2013.04.1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3	一种具有剪线结构的双针钉襻机	发明	ZL201210095834.6	2012.04.05	2013.01.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4	一种能调节旋梭位置的双针钉襻机	发明	ZL201210095833.1	2012.04.05	2013.03.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5	用于缝纫机的夹线器	发明	ZL201210136365.8	2012.05.05	2013.01.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6	用于贴袋机的送料机构	发明	ZL201210372868.5	2012.09.29	2013.08.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	全自动贴袋机的叠料装置	发明	ZL201210432457.0	2012.11.02	2013.08.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	一种全自动贴袋机	发明	ZL201210432285.7	2012.11.02	2013.07.1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	一种织带机	发明	ZL201310079541.3	2013.03.13	2014.04.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	一种织带机的拉料	发明	ZL201310079433.6	2013.03.13	2013.12.25	继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机构					取得	
21	一种制鞋机的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310147198.1	2013.04.25	2014.01.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2	用于缝纫机的多针杆模块	发明	ZL201310293019.5	2013.07.12	2014.05.2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3	用于多针杆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发明	ZL201310292982.1	2013.07.12	2014.05.2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4	一种多针杆缝纫机	发明	ZL201310292976.6	2013.07.12	2014.07.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5	一种橡筋机	发明	ZL201310274121.0	2013.07.02	2014.04.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6	橡筋机的卷料成圈装置	发明	ZL201310273965.3	2013.07.02	2014.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7	橡筋机的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310273954.5	2013.07.02	2014.05.2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8	一种多针杆模块	发明	ZL201310312804.0	2013.07.24	2014.04.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9	一种更换梭芯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17288.2	2013.11.29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0	一种换底梭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17196.4	2013.11.29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1	一种为梭壳更换梭芯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17066.0	2013.11.29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2	一种自动绕梭芯底线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17055.2	2013.11.29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3	一种更换缝纫机底梭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16933.9	2013.11.29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4	自动换梭装置的打结机构	发明	ZL201310616759.8	2013.11.29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5	自动换梭装置的取梭芯机构	发明	ZL201310616741.8	2013.11.29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6	自动换底梭装置	发明	ZL201310616804.X	2013.11.29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7	一种鞋舌加工设备	发明	ZL201310720671.0	2013.12.24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8	一种在鞋舌上加工织带环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20670.6	2013.12.24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39	一种织带机	发明	ZL201310720604.9	2013.12.24	2014.09.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0	自动穿鞋带机的鞋帮固定机构	发明	ZL201410117822.8	2014.03.27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1	自动穿鞋带机的鞋帮传动机构	发明	ZL201410117612.9	2014.03.27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	自动穿鞋带机	发明	ZL201410117490.3	2014.03.27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	自动穿鞋带机的鞋带夹持机构	发明	ZL201410117465.5	2014.03.27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44	一种双针钉襻机的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410179683.1	2014.04.30	2015.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5	一种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410179626.3	2014.04.30	2015.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6	一种易更换模板的缝纫机	发明	ZL201410323666.0	2014.07.09	2015.12.3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7	一种缝纫机	发明	ZL201410323597.3	2014.07.09	2015.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8	一种缝纫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323596.9	2014.07.09	2015.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9	一种多针杆缝纫机	发明	ZL201410408586.5	2014.08.20	2016.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一种织带机	发明	ZL201410672136.7	2014.11.22	2015.11.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51	一种织带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672135.2	2014.11.22	2016.03.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一种织带机的叠料机构	发明	ZL201410672134.8	2014.11.22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一种织带机的叠料装置	发明	ZL201410672133.3	2014.11.22	2015.12.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54	一种接布机	发明	ZL201510233577.1	2015.05.11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5	一种接布机的接缝机构	发明	ZL201510233232.6	2015.05.11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一种用于布料拼接的接布机	发明	ZL201510365198.8	2015.06.29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一种接布方法	发明	ZL201510364831.1	2015.06.29	201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一种具有夹线结构的缝纫机	发明	ZL201510310937.3	2015.06.09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一种用于抓取缝料的机械手臂	发明	ZL201510553752.5	2015.09.02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一种缝料的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510553719.2	2015.09.02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一种具有缝料抓取装置的缝纫机	发明	ZL201510553605.8	2015.09.02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一种用于鞋舌的织带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606224.1	2015.09.22	201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一种具有输料机构的毛巾机	发明	ZL201510606195.9	2015.09.22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一种能对毛巾端部折边的毛巾机	发明	ZL201510606183.6	2015.09.22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一种全自动毛巾带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606167.7	2015.09.22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一种具有折料结构的织带机	发明	ZL201510606134.2	2015.09.22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7	一种用于毛巾带的捋平装置	发明	ZL201510606133.8	2015.09.22	201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68	一种用于毛巾带的拉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606130.4	2015.09.22	2016.1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9	一种用于毛巾带的切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606088.6	2015.09.22	2016.08.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0	一种全自动毛巾机	发明	ZL201510606077.8	2015.09.22	2017.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1	一种用于鞋舌加工的织带机	发明	ZL201510606070.6	2015.09.22	201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2	一种具有压料结构的织带机	发明	ZL201510606040.5	2015.09.22	2016.08.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3	一种具有压脚机构的毛巾机	发明	ZL201510606122.X	2015.09.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4	一种输送毛巾带的全自动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699560.5	2015.10.26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5	一种具有拉料机构的毛巾带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699536.1	2015.10.26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6	一种毛巾带送料装置的捋平机构	发明	ZL201510699443.9	2015.10.26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7	一种毛巾带送料装置的输送机构	发明	ZL201510699371.8	2015.10.26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8	一种具有切料机构的毛巾带送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699334.7	2015.10.26	2017.02.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9	一种缝料自动粘合设备的输料机构	发明	ZL201510841424.5	2015.11.28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0	一种缝料自动粘合设备	发明	ZL201510841295.X	2015.11.28	2017.09.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1	一种拉链的无缝安装设备	发明	ZL201610050395.5	2016.01.26	2018.0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2	一种拉链无缝安装设备的送料机构	发明	ZL201610050394.0	2016.01.26	2018.0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3	一种拉链无缝安装设备的贴合机构	发明	ZL201610050393.6	2016.01.26	2018.0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4	一种拉链无缝安装设备的切料机构	发明	ZL201610050388.5	2016.01.26	2018.06.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5	一种拉链无缝安装设备的拉链安装机构	发明	ZL201610050387.0	2016.01.26	2018.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6	一种旋转冲缝机	发明	ZL201610063200.0	2016.01.31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7	一种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发明	ZL201610306856.0	2016.05.11	2018.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8	一种旋转式热转印设备的机架结构	发明	ZL201610306854.1	2016.05.11	2018.05.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9	一种自动放标的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发明	ZL201610306851.8	2016.05.11	2018.06.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0	一种自动撕标的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发明	ZL201610306850.3	2016.05.11	2018.05.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1	一种自动收料的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发明	ZL201610306849.0	2016.05.11	2018.05.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92	一种织带机的翻转送料机构	发明	ZL201610491847.3	2016.06.29	2018.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3	一种织带机的折料驱动机构	发明	ZL201610491819.1	2016.06.29	2019.05.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4	一种织带机的折料机构	发明	ZL201610491476.9	2016.06.29	2018.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5	一种织带缝纫机	发明	ZL201610491413.3	2016.06.29	2017.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6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压脚结构	发明	ZL201610491788.X	2016.06.29	2018.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7	一种直线传动模组	发明	ZL201611027668.0	2016.11.22	2019.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8	一种具有智能定位功能的服装点位机	发明	ZL201610960489.6	2016.11.04	2019.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9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夹料机构	发明	ZL201611162325.5	2016.12.15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0	一种缝纫机的切刀驱动机构	发明	ZL201710863414.0	2017.09.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1	一种水洗标机	发明	ZL201911139717.3	2019.11.20	2021.0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2	一种全自动水洗标机	发明	ZL201911087541.1	2019.11.08	2020.08.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3	一种全自动水洗标机的取料装置	发明	ZL201911087100.1	2019.11.08	2021.0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4	一种全自动水洗标机的收料装置	发明	ZL201911087093.5	2019.11.08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5	一种全自动水洗标机的复合装置	发明	ZL201911087545.X	2019.11.08	2020.08.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6	一种微型直流电机	发明	ZL201610925678.X	2016.10.24	2019.02.05	继受取得	舒普电子
107	一种数码吸风电机	发明	ZL201510948221.6	2015.12.17	2017.03.15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108	一种微型数码吸风电机	发明	ZL201510948224.X	2015.12.17	2017.05.17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109	一种直流电机的转子组件	发明	ZL201610925691.5	2016.10.24	2019.02.05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110	一种微型数码直流电机	发明	ZL201610925660.X	2016.10.24	2019.06.14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111	一种直流吸风电机	发明	ZL201611197582.2	2016.12.22	2019.10.18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112	一种智能立体仓库的货物搬运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405187.6	2019.05.16	2021.05.14	继受取得	智千智能
113	一种绷缝自动下摆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74355.8	2021.09.18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4	一种用于水洗标机的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1620.2	2021.11.19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5	一种用于水洗标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1884.8	2021.11.19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16	一种用于水洗标机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1881.4	2021.11.19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7	一种水洗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61876.3	2021.11.19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8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00948.9	2021.12.11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9	一种底线余量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63564.1	2021.12.16	2022.06.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0	一种折腰绳缝纫机的腰绳进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70011.1	2021.10.25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1	一种折腰绳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68985.6	2021.10.25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2	一种用于水洗标机的旋转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2019.5	2021.11.19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3	一种辅助导向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88779.3	2021.11.24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4	一种折腰绳缝纫机的旋转拉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70004.1	2021.10.25	2022.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5	一种折腰绳缝纫机的旋转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68992.6	2021.10.25	2022.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6	一种折腰绳缝纫机的整料夹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69995.1	2021.10.25	2022.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7	一种用于包缝机的剪线及抬压脚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29923.1	2021.10.30	2022.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8	一种用于包缝机的送布牙架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92367.2	2021.11.05	2022.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9	一种能制作送料套筒花样槽的三维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243.8	2021.06.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0	一种饰带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207.1	2021.06.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1	一种饰带缝纫机的进料切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190.X	2021.06.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2	一种饰带缝纫机的斜刀切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976.1	2021.06.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3	一种缝纫机的送料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65135.1	2021.07.21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4	一种包缝上领机的旋转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54114.1	2021.08.19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5	一种包缝上领机的商标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54833.3	2021.08.19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6	一种裤腰上橡筋缝纫设备的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071.7	2021.09.03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7	一种裤腰上橡筋缝纫设备的撑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1392.5	2021.09.03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8	一种裤腰上橡筋缝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040.1	2021.09.03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9	一种绷缝自动下摆机的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78948.1	2021.09.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40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下摆倒骨缝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74443.8	2021.09.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1	一种绷缝自动下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274377.4	2021.09.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2	一种用于贴袋机的贴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33825.3	2021.09.26	2022.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3	一种包缝上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954837.1	2021.08.19	2022.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4	一种包缝上领机的领口商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54842.2	2021.08.19	2022.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5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辅助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818512.0	2021.08.05	2022.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6	一种翻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397400.2	2021.06.23	2022.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7	一种适配旋转针杆的挑线杆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19072.5	2021.02.26	2022.0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8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外置中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736544.6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9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77992.3	2021.07.22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0	一种平缝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65134.7	2021.07.21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1	一种送布牙架调节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09145.6	2021.07.05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2	一种饰带缝纫机的抓料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60953.0	2021.06.18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3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33307.5	2021.04.22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4	一种缝纫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23717.1	2021.04.21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5	一种通过视觉定位的缝纫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56148.4	2021.02.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6	一种双针缝纫机的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3016.1	2021.01.05	2022.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7	一种冲孔机的冲刀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11130.7	2018.05.29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8	一种冲孔机的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10312.2	2018.05.29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9	一种三维送料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42170.6	2018.06.30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0	一种三维送料缝纫机的送料压脚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26957.3	2018.06.30	2019.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1	一种贴底档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83336.7	2019.01.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2	一种用于三维缝料的送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43160.7	2019.02.27	2020.0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3	一种扒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43154.1	2019.02.27	2020.0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64	一种圆领拼接缝纫机的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96696.5	2019.03.09	2020.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5	一种圆领拼接缝纫机的拉料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96695.0	2019.03.09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6	一种圆领拼接缝纫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96690.8	2019.03.09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7	一种圆领拼接缝纫机的进料切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96689.5	2019.03.09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8	一种圆领拼接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96697.X	2019.03.09	2020.0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9	一种缝纫机剪线机构的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95386.6	2019.04.12	2020.01.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0	一种罗纹袖口的自动翻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89271.3	2019.04.27	2020.01.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1	一种叠料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58882.8	2013.02.02	2013.07.3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2	一种用于贴袋机的叠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58881.3	2013.02.02	2013.07.3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3	一种织带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577.4	2013.03.13	2013.08.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4	一种多针杆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15378.9	2013.07.12	2014.01.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5	用于三针杆缝纫机的气缸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15192.3	2013.07.12	2013.12.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6	橡筋机的送料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9592.1	2013.07.02	2013.12.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7	一种橡筋缝纫机的压脚	实用新型	ZL201320389569.2	2013.07.02	2013.12.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8	橡筋机的送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9439.9	2013.07.02	2013.12.2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79	一种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0169.X	2013.09.21	2014.04.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0	自动换底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810.5	2013.11.29	2014.07.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1	用于自动换梭装置的拉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707.0	2013.11.29	2014.07.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2	自动换梭装置的取梭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533.8	2013.11.29	2014.07.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3	一种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0211.5	2014.01.19	2014.07.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4	一种送料装置的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0202.6	2014.01.19	2014.07.0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5	一种花样缝纫机的压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16359.0	2014.03.15	2014.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6	自动穿鞋带机的鞋带拉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919.8	2014.03.27	2014.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7	自动穿鞋带机的鞋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583.5	2014.03.27	2014.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88	自动穿鞋带机的鞋帮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581.6	2014.03.27	2014.08.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89	一种送料装置的卷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18207.1	2014.04.30	2014.09.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0	一种送料装置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18199.0	2014.04.30	2014.09.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1	一种送料装置的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18068.2	2014.04.30	2014.09.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2	一种送料装置的卷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18041.3	2014.04.30	2014.09.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3	一种缝纫机的模板更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6050.5	2014.07.09	2014.12.1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4	一种模板更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5936.8	2014.07.09	2014.12.1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5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75910.3	2014.07.09	2014.12.1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6	一种易更换模板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75907.1	2014.07.09	2014.12.1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7	一种缝纫机的扫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68455.1	2014.08.20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8	一种辅助压脚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94.7	2014.08.22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199	一种缝纫机的辅助压脚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92.8	2014.08.22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0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拉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7002.3	2014.09.10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1	一种缝纫机的基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886.0	2014.09.10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2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879.0	2014.09.10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3	一种缝纫机的基座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858.9	2014.09.10	2015.01.1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4	一种送料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92053.2	2014.10.14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5	一种绕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6471.7	2014.10.30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6	一种织带机的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882.5	2014.11.22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7	一种缝纫机的抓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5687.5	2014.12.05	2015.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8	一种缝纫机的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23.4	2015.03.10	2015.09.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09	一种织带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843.9	2015.03.10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0	一种烫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842.4	2015.03.10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1	一种接布机的布料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96508.0	2015.05.11	2015.09.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12	一种接布机的布料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6745.5	2015.05.25	2016.02.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3	一种接布机的机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6744.0	2015.05.25	2015.11.0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4	一种接布机的输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537676.4	2015.07.23	2015.12.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5	一种接布机的布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36917.3	2015.07.23	2015.12.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6	一种贴底裆缝纫机的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82818.1	2015.07.07	2015.11.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17	一种用于抓取缝料的夹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675231.2	2015.09.02	2016.0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8	一种缝料输送装置的料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75290.X	2015.09.02	2016.0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9	一种具有折料结构的织带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35813.5	2015.09.22	2016.03.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0	一种缝料自动粘合设备的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690.5	2015.11.28	2016.05.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1	一种缝料自动粘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603.6	2015.11.28	2016.05.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2	一种具有侧滑压脚的织带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459.6	2015.11.28	2016.05.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3	一种织带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75.7	2015.12.23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4	一种缝纫机的扫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2982.8	2015.12.25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5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693.1	2016.04.25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6	一种用于双针缝纫机的侧滑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5714.5	2016.04.29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7	一种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474.6	2016.05.11	2016.11.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8	一种旋转式热转印设备的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473.1	2016.05.11	2016.1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9	一种自动放标的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469.5	2016.05.11	2016.1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0	一种自动撕标的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463.8	2016.05.11	2016.1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1	一种自动收料的旋转式热转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461.9	2016.05.11	2016.11.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2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旋转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63062.5	2016.06.29	201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3	一种织带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63044.7	2016.06.29	201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4	一种用于柔性缝料的自动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99198.9	2016.07.28	2017.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5	一种全自动取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99135.3	2016.07.28	2017.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36	一种用于缝纫机模板的旋转送料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906.1	2016.08.08	2017.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7	一种开袋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228.6	2016.10.26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8	一种用于服装点位机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3224.1	2016.11.04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9	一种用于服装点位机的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3223.7	2016.11.04	2017.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0	一种自动撕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01706.5	2016.11.08	2017.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1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折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78823.9	2016.12.15	2017.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2	一种用于加工多个织带的织带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78808.4	2016.12.15	2017.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3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79342.X	2016.12.15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4	一种非接触式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64009.8	2017.01.19	2017.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5	一种用于缝料的胶带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07391.3	2017.03.06	2017.10.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6	一种自动输料的卷边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39410.8	2017.04.01	2017.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7	一种卷边缝纫机的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39388.7	2017.04.01	2017.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8	一种缝料输送机构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39332.1	2017.04.01	2017.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9	一种织带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25385.2	2017.05.12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0	一种织带的卷边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25384.8	2017.05.12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1	一种织带的进料卷边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25374.4	2017.05.12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2	一种织带的缝纫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25369.3	2017.05.12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3	一种用于吊牌自动化穿绳的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9149.4	2017.05.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4	一种用于吊牌自动穿绳机的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9143.7	2017.05.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5	一种用于吊牌自动穿绳机的进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9142.2	2017.05.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6	一种用于放置吊牌的快速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7741.0	2017.05.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7	一种用于吊牌的自动化穿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47743.X	2017.05.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8	一种缝纫机的间歇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91185.7	2017.05.25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9	一种多头织带机的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90282.7	2017.05.05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60	一种多头织带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90258.3	2017.05.05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1	一种同时输入多个织带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90251.1	2017.05.05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2	一种圆头锁眼机的送料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7031.8	2017.07.14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3	一种平头锁眼机的辅助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5703.1	2017.07.14	2018.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4	一种缝纫机的压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83124.8	2017.07.20	2018.03.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5	一种织带缝纫机的输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67.2	2017.08.25	2018.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6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旋转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68881.6	2017.08.25	2018.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7	用于缝纫机的缝料纵向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7342.9	2017.08.26	2018.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8	一种橡筋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20452.6	2017.09.22	2018.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9	一种具有切缝功能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20397.0	2017.09.22	2018.05.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0	一种缝纫机的旋转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20334.5	2017.09.22	2018.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1	一种龙门式缝纫机的机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825.2	2017.11.03	2018.06.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2	一种龙门式缝纫机的机头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824.8	2017.11.03	2018.06.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3	一种龙门式缝纫机的底梭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408.8	2017.11.03	2018.06.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4	一种龙门式缝纫机的XY向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53158.X	2017.11.03	2018.06.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5	一种用于抓取缝料的抓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33682.2	2017.12.13	2018.08.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6	一种图形识别自动缝制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730.6	2017.12.13	2018.08.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7	图形识别自动缝制工作站的物料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705.8	2017.12.13	2018.08.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8	一种贴袋机的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59248.1	2017.12.16	2018.08.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9	一种贴袋机的压脚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759243.9	2017.12.16	2018.08.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0	一种自动调节张紧力的夹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08601.8	2017.12.30	2018.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1	一种自动调节面线张力的夹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08596.0	2017.12.30	2018.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2	一种自动调节缝纫机缝线张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11768.X	2017.12.30	2018.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3	一种具有底线监控功能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37003.6	2018.01.10	2018.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84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自动绕线器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38228.0	2018.01.27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5	一种集成自动绕线器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38226.1	2018.01.27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6	一种旋转送料装置及双工位橡筋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357518.4	2018.03.16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7	一种橡筋缝纫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57475.X	2018.03.16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8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头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45169.1	2018.03.31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9	一种全自动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12616.2	2018.05.29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0	一种冲孔机的定位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12362.4	2018.05.29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1	一种冲孔机的冲刀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11174.X	2018.05.29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2	一种弧形圆桶式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0290.6	2018.05.04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3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弧面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59260.3	2018.05.04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4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送料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58606.8	2018.05.04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5	一种用于立体织物缝纫的缝纫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60286.X	2018.05.04	2018.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6	一种自动实现缝纫结束点设置的花样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69772.0	2018.07.06	2019.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7	一种三维旋转送料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77014.5	2018.08.25	2019.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8	一种三维缝料的装夹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77013.0	2018.08.25	2019.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9	一种用于缝纫机底梭的可视化油滴式供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009.8	2018.11.03	2019.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0	一种用于旋梭的螺旋进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001.1	2018.11.03	2019.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1	一种自动罗纹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36141.2	2018.12.19	2020.0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2	一种模板缝纫机的上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31873.2	2018.12.19	2019.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3	一种自动罗纹机的进料对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447.7	2018.12.19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4	一种自动罗纹机的翻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446.2	2018.12.19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5	一种自动罗纹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406.8	2018.12.19	2019.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6	一种自动罗纹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153.4	2018.12.19	2019.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07	一种自动罗纹机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119.7	2018.12.19	2019.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8	一种腰牌自动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46646.7	2018.12.20	2019.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9	一种腰牌自动缝纫机的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46469.2	2018.12.20	2019.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0	一种贴底档缝纫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83781.3	2019.01.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1	一种贴底档缝纫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83752.7	2019.01.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2	一种贴底档缝纫机的折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83381.2	2019.01.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3	一种贴底档缝纫机的折料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83376.1	2019.01.18	2020.0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4	一种贴底档缝纫机的送料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83338.6	2019.01.18	2019.1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5	一种拼块缝合压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596635.0	2019.04.28	2020.01.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6	一种内厘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3369.0	2019.05.29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7	一种内厘缝纫机的输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3355.9	2019.05.29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8	一种内厘缝纫机的校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2183.3	2019.05.29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9	一种贴袋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59952.2	2019.05.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0	一种具有模板输送机构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94985.5	2019.06.14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1	一种衣襟缝纫机的自动输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3838.5	2019.06.05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2	一种衣襟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2898.5	2019.06.05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3	一种能自动切料的衣襟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2876.9	2019.06.05	2020.04.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4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钩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3863.X	2019.07.08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5	一种激光模板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24070.7	2019.08.15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6	一种腰绳套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87.4	2019.08.26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7	一种腰绳套结机的腰绳端面内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678.2	2019.08.26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8	一种腰绳套结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551.0	2019.08.26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9	一种腰绳套结机的进料校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548.9	2019.08.26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0	一种模板缝纫机的摆梭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12024.2	2019.08.28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31	一种拼块缝合压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11196.8	2019.08.28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2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针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4624.0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3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4622.1	2019.08.05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4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底梭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4578.4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5	一种缝纫机的旋转机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4017.4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6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电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3991.9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7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中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3980.0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8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旋转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3967.5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9	一种旋转模板缝纫机的底梭剪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3954.8	2019.08.05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0	一种用于工业机器人的模板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10663.2	2019.09.1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1	一种挂耳带自动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62010.9	2019.09.1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2	一种挂耳带自动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61393.8	2019.09.1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3	一种缝线张力调节驱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454058.8	2019.09.03	2020.1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4	一种罗纹圆领自动缝纫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54618.4	2019.09.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5	一种罗纹圆领自动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54613.1	2019.09.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6	一种罗纹圆领自动缝纫机的切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54610.8	2019.09.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7	一种自动化照衫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938.6	2019.09.07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8	一种具有无缝压烫功能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01325.7	2019.10.12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9	一种自动走边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33285.4	2019.10.16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0	一种自动叠布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547.5	2019.10.17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1	一种自动橡筋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98768.2	2019.10.24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2	一种印花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60014.5	2019.10.3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3	一种缝纫机的模板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78100.4	2019.10.09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4	自动反口里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66916.7	2019.11.14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55	一种椭圆印花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76477.8	2019.11.15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6	一种椭圆印花机的驱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023255.0	2019.11.21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7	一种缝纫机的旋转针杆供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64009.4	2019.12.17	2020.09.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8	一种缝纫机的模板快速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12479.0	2019.12.29	202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9	一种具有切缝功能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109440.1	2020.01.18	202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0	一种夹线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211342.9	2020.02.26	202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1	一种冲孔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20077.8	2020.03.16	202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2	一种裤腰套结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49394.2	2020.03.19	202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3	一种缝纫机的中压脚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64363.3	2020.05.11	2021.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4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24480.4	2020.05.18	2021.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5	一种拼块缝合压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6334.7	2020.06.19	2021.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6	罗纹下摆包缝机的滚筒拉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68.1	2020.06.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7	一种罗纹下摆包缝机的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67.7	2020.06.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8	一种罗纹下摆包缝机的托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66.2	2020.06.19	2021.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9	一种罗纹下摆包缝机的服装下摆旋转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45.0	2020.06.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0	一种罗纹下摆包缝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43.1	2020.06.19	2021.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1	一种罗纹下摆包缝机的辅助纠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39.5	2020.06.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2	一种能自动收料的罗纹下摆包缝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36.1	2020.06.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3	一种用于口袋缝纫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79729.7	2020.06.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4	一种用于缝料的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17566.7	2020.06.29	2021.08.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5	一种上袖口缝纫机的拖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11207.5	2020.07.17	2021.05.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6	一种上袖口缝纫机的扩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11206.0	2020.07.17	2021.05.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7	一种上袖口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10917.6	2020.07.17	2021.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78	一种上袖口缝纫机的拨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10916.1	2020.07.17	2021.05.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9	一种裤腰套结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311641.6	2020.07.07	2021.05.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0	用于自动换梭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43469.9	2020.08.29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1	一种自动换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43468.4	2020.08.29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2	用于自动换梭的取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43460.8	2020.08.29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3	一种开拉链剪切机构和开拉链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83385.6	2020.08.04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4	全自动牛仔卷袋口机的辅助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88210.4	2020.09.22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5	一种全自动牛仔卷袋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088208.7	2020.09.22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6	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全自动牛仔卷袋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090136.X	2020.09.22	2021.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7	袋花缝纫机的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388508.7	2020.10.24	2021.08.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8	袋花缝纫机的上料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88507.2	2020.10.24	2021.08.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9	一种袋花缝纫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88503.4	2020.10.24	2021.08.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0	一种锁眼缝纫机的针杆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39149.8	2020.11.16	2021.09.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1	一种缝纫机的扫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48867.1	2020.11.17	2021.09.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2	缝纫机自动上料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605.0	2021.02.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3	一种送布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56210.X	2021.02.06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4	一种用于缝纫送料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0337268.X	2021.02.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5	一种自动送料的包缝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37130.X	2021.02.06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6	一种缝料自动对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484128.5	2021.03.08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7	一种缝料自动对折设备的送料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84127.0	2021.03.08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8	一种缝料自动对折设备的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82334.2	2021.03.08	2021.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9	一种缝纫机的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945.7	2013.01.30	2013.07.3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00	一种双工位折边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85495.3	2021.05.10	2021.12.07	原始取得	纽兴克缝制
401	一种顶升式折边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84908.6	2021.05.10	2021.12.07	原始取得	纽兴克缝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402	一种用于缝纫机的送布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33277.8	2021.04.22	2022.01.04	原始取得	纽兴克缝制
403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07058.3	2013.09.30	2014.04.16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04	一种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733.3	2015.12.17	2016.08.10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05	吸尘器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34497.3	2015.04.20	2015.09.09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06	用于吸尘器风机的导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520234496.9	2015.04.20	2015.09.09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07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34450.7	2015.04.20	2015.09.09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08	一种直流无刷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17226.5	2017.09.01	2018.03.30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09	鱼鳍形仿生降噪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34468.8	2019.01.26	2020.01.10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10	一种高效的保流道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08415.0	2019.03.28	2020.01.14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11	一种具有新型装配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19128.6	2020.07.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12	一种具有一体化轴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16616.1	2020.07.28	2021.05.14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13	一种服装流水线的后道装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93152.2	2021.12.20	2022.06.07	原始取得	智千智能
414	翻裤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755023.4	2021.11.17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5	翻裤机（02）	外观设计	ZL202130755269.1	2021.11.17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6	缝纫机（3020FS）	外观设计	ZL202130836684.X	2021.12.17	2022.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7	缝纫机（430DS）	外观设计	ZL202130733812.8	2021.11.05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8	缝纫机（Q2）	外观设计	ZL202130733188.1	2021.11.09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9	缝纫机（3020ES）	外观设计	ZL202130836428.0	2021.12.17	2022.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0	缝纫机壳（3020）	外观设计	ZL201430334272.6	2014.09.11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1	前端盖（3020）	外观设计	ZL201430334275.X	2014.09.11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2	间歇提升杆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525.8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3	开关座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363.8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4	气缸支撑板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360.4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5	导轨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196.7	2014.09.17	2015.04.0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426	动刀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195.2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7	皮带导向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104.5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8	开关罩壳	外观设计	ZL201430344048.5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29	滑轨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343989.7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0	滑轮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343987.8	2014.09.17	2015.03.1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1	刀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343990.X	2014.09.17	2015.04.1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2	旋转气缸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94.8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3	压脚提升杆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93.3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4	手动开关安装板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70.2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5	送布基座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68.5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6	压脚滑块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61.3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7	送料杆（X）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55.8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8	气缸支座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949.2	2014.12.06	2015.07.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
439	扫线钩	外观设计	ZL201530557716.7	2015.12.25	2016.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0	花样缝纫机（3020H）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49.1	2016.04.16	2016.11.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1	花样机（1310）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47.2	2016.04.16	2016.08.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2	缝纫机（430D）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45.3	2016.04.16	2016.08.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3	花样机（3020G）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41.5	2016.04.16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4	花样机（4530H）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40.0	2016.04.16	2016.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5	圆头锁眼机（9820H）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39.8	2016.04.16	2016.08.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6	圆头锁眼机（9820G）	外观设计	ZL201630127342.X	2016.04.16	2016.08.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7	扒缝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77819.1	2019.02.27	2020.0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8	花样缝纫机（2210）	外观设计	ZL201930437747.7	2019.08.13	2020.01.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9	椭圆印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27653.6	2019.11.14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450	缝纫机（1790DS）	外观设计	ZL202030690946.1	2020.11.16	2021.04.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1	电机（0482）	外观设计	ZL201530274063.1	2015.07.27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2	风叶（0155）	外观设计	ZL201530552908.9	2015.12.23	2016.08.03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3	风叶（0175）	外观设计	ZL201530552849.5	2015.12.23	2016.08.03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4	电感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552838.7	2015.12.23	2016.08.03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5	电机（0382）	外观设计	ZL201530274219.6	2015.07.27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6	电机（0782）	外观设计	ZL201530274101.3	2015.07.27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7	电机（0282）	外观设计	ZL201530274064.6	2015.07.27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8	电机（1082）	外观设计	ZL201530273865.0	2015.07.27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59	电机（0270）	外观设计	ZL201530273874.X	2015.07.27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0	电机（0155）	外观设计	ZL201530285477.4	2015.08.01	2016.01.13	继受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1	电机壳体（0755-2）	外观设计	ZL201630640949.8	2016.12.23	2017.09.08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2	电机（0955）	外观设计	ZL201630660243.8	2016.12.30	2017.08.04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3	电机（0355）	外观设计	ZL201630087913.1	2016.03.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4	直流无刷风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12407.X	2017.09.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5	风机（NXK71）	外观设计	ZL201930737724.8	2019.12.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6	风机（NXK43）	外观设计	ZL201930737723.3	2019.12.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467	风机（NXK51）	外观设计	ZL201930737710.6	2019.12.29	2020.12.25	原始取得	纽新克电机

二、境外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生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注册地	专利权人
1	FED-MATERIAL CUTTING MECHANISMS FOR ROUND COLLAR STITCHING AND SEWING MACHINES	S-00201907119	2029.08.15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注册地	专利权人
2	FED-MATERIAL FOLDING DEVICES FOR AUTOMATIC RIB KNITTING MACHINES	S-00201907120	2029.08.15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3	FEEDING MECHANISMS FOR ROUND COLLAR STITCHING AND SEWING MACHINES	S-00201907121	2029.08.15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4	OVERTURNING DEVICES FOR AUTOMATIC RIB KNITTING MACHINES	S-00201907117	2029.08.15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5	PULLING AND FOLDING MECHANISMS FOR ROUND COLLAR STITCHING AND SEWING MACHINES	S-00201907116	2029.08.15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6	FEEDING MACHANISM FOR SEWING MACHINE FOR SEWING THREE-DIEMNSIONAL FABRICS	2-2018-00494	2028.12.04	越南	发行人
7	FEEDING PRESSER 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SEWING MACHINE WITH A THREE-DIMENSIONAL FEEDING FUCTION	2-2018-00495	2028.12.04	越南	发行人
8	RUBBER BAND MACHINE	11201407631W	2034.04.17	新加坡	发行人
9	MULTI-NEEDLE-BAR MODULE FOR SEWING MACHINES	11201407634Y	2034.04.17	新加坡	发行人
10	ELASTIC RIBBON MACHINE	2845937	2034.04.17	德国	发行人
11	MULTI-NEEDLE MODULE USED FOR SEWING MACHINE	2845938	2034.04.17	德国	发行人
12	RUBBER BAND MACHINE	9468998	2034.04.17	美国	发行人
13	MULTI-NEEDLE BAR MODULE FOR SEWING MACHINES	10113257	2034.04.17	美国	发行人
14	SEWING MACHINE WITH EASY TEMPLATE REPLACEMENT	22868	2035.02.14	越南	发行人
15	RUBBER BAND MACHINE	22803	2034.04.17	越南	发行人
16	MULTI-NEEDLE BAR MODULE FOR	22804	2034.04.17	越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注册地	专利权人
	SEWING MACHINES				

附录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一、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主要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作品图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20-F-01053312	SUPREME 新 设计图	2020.06.11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9-F-00795581	绿色花图形 标识	2019.10.10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8-F-00420588	公司 LOGO 方印章	2018.02.01
4	智千智能		国作登字 -2021-F-00248587	智千 LOGO 设计图	2021.10.28

二、境内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发行人				
1	2020SR0949537	舒普 KN-03 焊耳带机系统软件 V2.0	2020.06.12	2020.08.19
2	2020SR1090441	智能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20.05.25	2020.09.14
3	2020SR0949545	叠水洗标视觉一体化控制软件 V2.00	2020.04.14	2020.08.19
4	2020SR0949913	SP-F156 腰绳套结机软件 V2.00	2020.04.12	2020.08.19
5	2017SR529502	CSM-430 打结钉扣机软件 V4.1.11	2017.04.27	2017.09.19
6	2017SR166044	SP-XZT2017 旋转工作台软件 V1.0	2016.12.28	2017.05.08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	2017SR166419	SP-PTC2017 9820 操作盘软件 V1.0	2016.12.11	2017.05.08
8	2017SR166413	SP-RZY2017 自动印标机软件 V1.0	2016.11.28	2017.05.08
9	2017SR163146	SP-NTKHEM 牛仔自动卷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16.11.27	2017.05.08
10	2017SR165801	SP-SJT2017 无缝衣上胶条机软件 V1.0	2016.11.12	2017.05.08
11	2017SR166594	SP-HY2017 打版器软件 V1.0	2016.10.21	2017.05.08
12	2017SR165818	SP-PTB2017 B 型操作盘软件 V1.0	2016.10.15	2017.05.08
舒普电子				
1	2021SR2021079	智能视觉定位点胶机系统软件 V1.0	2021.09.25	2021.12.08
2	2021SR0744984	智能生产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21.03.31	2021.05.24
3	2021SR0752023	F718 裤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01.24	2021.05.24
4	2021SR0744981	自动绕线换梭系统 V1.0	2020.08.24	2021.05.24
5	2020SR1596081	缝纫机无线采集系统 V1.0	2020.06.24	2020.11.18
6	2020SR1596263	拼扒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2020.05.24	2020.11.18
7	2020SR0949907	智能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05.15	2020.08.19
8	2020SR0811674	KN-03 焊耳带机系统软件 V1.0	2020.05.12	2020.07.22
9	2020SR0811668	KN-01 切片机系统软件 V1.0	2020.05.06	2020.07.22
10	2020SR1596264	舒普牛仔自动卷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20.05.06	2020.11.18
11	2020SR1501609	舒普 K1 平面口罩机系统软件 V1.0	2020.05.06	2020.09.18
12	2020SR1595190	SP-P3000 打版器控制软件 V1.0	2020.04.22	2020.11.17
13	2020SR0811464	叠水洗标视觉一体化控制软件 V1.0	2020.04.01	2020.07.22
14	2020SR0811680	SP-K102 焊耳带机软件 V1.00	2020.03.10	2020.07.22
15	2020SR0811470	SP-F156 腰绳套结机软件 V1.00	2020.03.10	2020.07.22
16	2020SR1596082	SP-PZD 织带机系统软件 V1.0	2019.12.18	2020.11.18
17	2020SR1596265	SP-PYB 自动印标机系统软件 V1.0	2019.11.28	2020.11.18
18	2020SR1596087	SP-CSMYP 腰牌机控制软件 V1.0	2019.11.16	2020.11.18
19	2020SR1595213	SP-CSMLB 拉布控制软件 V1.0	2019.11.06	2020.11.17
20	2019SR1457399	SP-CSM311D 主板控制软件 V1.00	2019.09.27	2019.12.31
21	2019SR1400871	SP-F130 自动罗纹机软件 V1.00	2019.08.21	2019.12.19
22	2020SR0811692	F207-430 吊牌织带机系统软件 V1.0	2019.08.12	2020.07.22
23	2020SR0217823	DSSD2019 双轴同步伺服驱动器软件 V1.00	2019.07.15	2020.03.05
24	2019SR1383753	SP-F126 自动拼圆领机软件 V1.00	2019.06.24	2019.12.17
25	2019SR1400991	舒普缝纫操作系统 V1.0	2019.06.11	2019.12.1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6	2020SR0217916	助力车终端显示系统软件 V1.00	2019.05.24	2020.03.05
27	2019SR1383759	多工位机械手上下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19.05.24	2019.12.17
28	2019SR1400865	舒普多功能织带机 SP-X05 系统软件 V1.0	2019.05.18	2019.12.19
29	2020SR0224881	风帽衫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软件 V1.00	2019.04.14	2020.03.09
30	2020SR0217830	舒普微信售后平台软件 V1.0	2019.02.21	2020.03.05
31	2019SR1383747	舒普自动挂耳带机系统软件 V1.0	2019.01.21	2019.12.17
32	2019SR0581363	SP-CSM-3D 系统软件 V6.9.8.0	2018.11.01	2019.06.06
33	2019SR0457211	SP-CSM342 系统软件 V3.2.29	2018.07.17	2019.05.13
34	2019SR0456933	SP-CSM311 系统软件 V2.2.19	2018.07.16	2019.05.13
35	2019SR1418965	SPMT2018 主轴驱动软件 V1.00	2018.07.12	2019.12.24
36	2019SR0862166	舒普车间仓库管理系统 V1.00	2018.06.30	2019.08.20
37	2018SR535251	SP-PTB2018-B 型操作盘软件 V2.00	2018.05.10	2018.07.10
38	2018SR507944	舒普正反织带环缝纫机 SP-ZF2018 系统软件 V1.00	2018.04.27	2018.07.03
39	2018SR535235	SP-HY2018 打版器软件 V2.00	2018.04.21	2018.07.10
40	2019SR0579053	SP-CSM630 系统软件 V6.9.79	2018.04.15	2019.06.06
41	2019SR0579436	SP-CSM9820 系统软件 V9.2.01	2018.04.11	2019.06.06
42	2018SR536771	SP-PTC2018-9820 操作盘软件 V2.00	2018.04.08	2018.07.10
43	2018SR358656	舒普花样打版 SP600BD 系统软件 V1.00	2018.04.06	2018.05.21
44	2018SR511548	舒普自动纸牌机 SP-ZPJ2018 系统软件 V1.0	2018.03.22	2018.07.03
45	2018SR526041	SPCSM-430 打结钉扣机软件 V4.1.12	2018.02.05	2018.07.06
46	2017SR703427	橡筋机视觉模块软件 V1.0	2017.12.06	2017.12.19
47	2017SR703417	内厘机视觉模块软件 V1.0	2017.11.28	2017.12.19
48	2017SR703128	多层衣片智能定位自动粘合系统软件 V1.0	2017.11.27	2017.12.19
49	2017SR703631	舒普缝制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7.11.10	2017.12.19
50	2019SR0978834	SPHY2011 花样缝纫机编程器控制软件 V1.0	2012.07.12	2019.09.20
51	2021SR0744982	舒普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05.24
52	2020SR0811686	SP-F208 照衫灯控制软件 V1.00	未发表	2020.07.22
53	2020SR0224875	舒普自动助力车主板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03.09
54	2020SR0224890	SP-STEP2018 驱动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03.09
55	2020SR0217826	布料瑕疵检测系统软件 V1.00	未发表	2020.03.05
56	2019SR1115137	瑞而兴全自动接橡筋机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11.04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7	2019SR1115135	瑞而兴花样机自动缝袋花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11.04
58	2019SR1115145	瑞而兴全自动订襟机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11.04
59	2019SR1115140	瑞尔兴多功能操作器软件 V2.0	未发表	2019.11.04
60	2021SR2021080	SP-F175 超声波焊接橡胶机系统软件 V1.0	2021.08.11	2021.12.08
纽新克电机				
1	2019SR1400850	NXK43 风机软件设计软件 V1.00	未发表	2019.12.19
2	2019SR0582287	伺服驱动电机电磁设计软件 V1.00	未发表	2019.06.06
智千智能				
1	2021SR1610856	智千智能吊挂系统软件 V1.0	2021.09.02	2021.11.02
2	2021SR1334275	智千数据 BI 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08.11	2021.09.07
3	2021SR1334289	智千 WCS 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07.25	2021.09.07
4	2021SR1343733	智千看板系统软件 V1.0	2021.06.28	2021.09.08
5	2021SR1334228	智千 AGV 机器人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1.06.10	2021.09.07
6	2021SR1322976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06.08	2021.09.06
7	2021SR1329599	智能生产执行系统软件 V2.0	2021.05.30	2021.09.06
8	2022SR0216239	智千 mes 生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06.28	2022.02.11

三、境外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地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制证日期
1	发行人	越南	8376/2020/QTG	SP-HY2019 pattern maker software	2020.11.10
2	发行人	越南	8228/2020/QTG	SP-CSM-3D sewing machine controlling software	2020.11.03
3	印尼舒普	印度尼西亚	EC00201802273	SP-HY2017 software	2018.02.02